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25,000張，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仟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5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5.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5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22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www.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4,500	0.04
現金增資	2,216,400	22.07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1,361	24.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92,749	42.75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00,000	5.98
其他：公司債轉換	2,515,036	25.05
庫藏股註銷	(2,069,440)	(20.61)
合計	10,040,60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www.taifeifubon.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 網址：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2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陳秀奇	協理	(02)2551-1100分機705	red@tunghosteel.com
代理發言人	何如玉	協理	(02)2551-1100分機611	juyu@tunghosteel.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040,606,08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電話：(02)2551-1100	
設立日期：51年05月30日			網址：www.tunghosteel.com		
上市日期：77年7月13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3年5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侯傑騰 總經理：侯傑騰		發言人：陳秀奇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何如玉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2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就任日期：106年6月1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891% (107年02月28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8.871% (107年02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5.25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0.01
副董事長/ 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1.97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1.11
董事/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1.97	董事	侯彥良	0.03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5.27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0.50	獨立董事	張壯熙	0.001
			獨立董事	劉德明	-
工廠地址：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桃園廠：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苗栗廠：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電話：(07)802-3131 電話：(03)467-1151 電話：(037)923-333	
主要產品：鋼筋、鋼胚、H型鋼、鋼板與槽鋼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71.31% 外銷：28.69%				第44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 (1 0 6) 年 度 營業收入：31,749,271仟元 稅前純益(損)：1,999,083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1.72元				第9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5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年4月2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3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4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5
四、重要契約.....	6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3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8
(四)財務分析.....	9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12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12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12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1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11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112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2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24
(六)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28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6
附件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五、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附件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05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02)2551-1100	
高	雄	廠	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07)802-3131	
桃	園	廠	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八鄰草漯一一六號	(03)476-1151	
苗	栗	廠	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二十二號	(037)923-333	
台	中	港	物流中心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二段四五五號	(04)2656-2000

(三) 公司沿革

- 51 年 5 月 本公司創立於台灣省嘉義縣，資本額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董事會推選侯金堆先生為董事長。
- 54 年 5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購置高雄港海埔新生地 44,525 平方公尺興建前鎮軋鋼工廠。
- 54 年 12 月 公司由嘉義縣遷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三號。
- 63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購置高雄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用地 91,375 平方公尺興建辦公大樓及煉鋼工廠。
- 66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增置 20 噸電弧爐及連續鑄造機各乙座。
- 67 年 3 月 公司遷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八號。
- 70 年 7 月 高雄廠直列式全自動軋鋼工廠試車完成，生產鋼筋及棒鋼。
- 75 年 6 月 購置位於八德之桃園八德廠。
- 76 年 4 月 總公司遷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77 年 7 月 八德廠電爐開工生產，公司股票以第一類股上市。
- 77 年 9 月 增資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
- 78 年 1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
- 78 年 8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佰萬元。
- 79 年 4 月 增資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玖佰陸拾萬元。
- 79 年 10 月 增資為新台幣貳拾貳億貳仟柒佰壹拾伍萬肆仟肆佰元。
- 80 年 8 月 募足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萬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拾億元，資金全係用於興建苗栗 H 型鋼廠。
- 81 年 2 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參佰萬元。
- 82 年 2 月 增資為新台幣參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
- 82 年 9 月 資本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捌億玖仟玖佰肆拾肆萬元。
- 82 年 11 月 舉辦 H 型鋼產品發表會。
- 83 年 7 月 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貳億貳仟參佰萬元。
- 83 年 9 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募集美金壹億參佰貳拾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

拾捌億貳仟參佰萬元。

- 85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拾捌億肆仟壹佰萬元。
- 86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參仟參佰零伍萬元。
- 88年7月 增資為柒拾參億貳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元。
- 88年11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9年1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9年3月 八德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89年11月 苗栗廠煉鋼增設第二套連續鑄造設備主體廠房動土典禮。
- 89年12月 苗栗廠榮獲經濟部頒發八十九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0年3月 減資為陸拾玖億柒仟貳佰伍拾玖萬伍仟元。
- 90年6月 減資為陸拾捌億零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 90年10月 減資為陸拾伍億零壹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 91年3月 減資為陸拾參億貳仟貳佰參拾玖萬伍仟元。
- 91年7月 苗栗廠二號連鑄機正式量產。
- 91年8月 增資為陸拾陸億參仟參佰玖拾玖萬伍仟肆佰伍拾元。
- 91年11月 八德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 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2年6月 八德廠化學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
- 92年8月 增資為陸拾玖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貳仟零伍拾元。
- 93年10月 增資為柒拾壹億柒仟零陸拾捌萬柒仟零壹拾元。
- 93年10月 八德廠物理實驗室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營建工程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
- 94年2月 八德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1999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4年7月 增資為新台幣柒拾捌億捌仟柒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4年8月 高雄廠型鋼通過美國 ABS、德國 GL 及挪威 DNV 船用鋼產品認證。
- 94年10月 八德廠開發生產 D43 鋼筋成功。
- 94年10月 八德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4年11月 八德廠與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簽訂安全伙伴結盟計劃。
- 94年11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5年1月 苗栗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14001(2004 版)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5年1月 減資為柒拾陸億捌仟柒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5年4月 減資為柒拾伍億貳仟壹佰肆拾玖萬伍仟柒佰壹拾元。
- 95年6月 成立桃園廠擴建委員會，專責籌備桃園觀音廠建廠事宜。
- 95年7月 增資為柒拾玖億玖仟柒佰陸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

- 95 年 10 月 增資為柒拾玖億玖仟玖佰捌拾陸萬玖仟捌佰參拾元。
- 96 年 1 月 增資為捌拾貳億肆仟參佰肆拾柒萬壹仟壹佰玖拾元。
- 96 年 3 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1999 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6 年 4 月 苗栗廠細碎鐵工場正式量產。
- 96 年 5 月 增資為捌拾捌億肆仟壹佰參拾萬參仟捌佰柒拾元。
- 96 年 7 月 增資為玖拾壹億壹仟柒佰參拾玖萬玖仟捌佰玖拾元。
- 96 年 10 月 增資為玖拾參億柒仟肆佰肆拾柒萬參仟肆佰伍拾元。
- 96 年 11 月 成立台中港物流中心。
- 96 年 12 月 增資為玖拾肆萬參仟捌佰壹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元。
- 97 年 2 月 八德廠榮獲「桃園縣九十六年度戴奧辛減量楷模獎」。
- 97 年 3 月 高雄廠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OHSAS 18001 (2007 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登錄。
- 97 年 11 月 桃園廠開工動土典禮。
- 98 年 1 月 減資為捌拾柒億參仟捌佰壹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元。
- 98 年 10 月 董事會聘任侯傑騰先生為總經理，董事長侯貞雄先生免兼總經理。
- 99 年 5 月 桃園觀音廠煉鋼場電爐連鑄設備熱試車成功。
- 99 年 6 月 桃園廠擴建委員會任務完成解編，桃園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
- 99 年 7 月 桃園廠軋鋼場直接熱進軋鋼系統熱試車成功並生產，成為全台第一家不設置加熱爐之熱鋼胚直接軋延製程之鋼廠。
- 100 年 6 月 桃園廠盤元鋼筋正式開始生產。
- 101 年 5 月 舉辦螺紋鋼筋及鋼筋續接器產品發表會。
- 105 年 1 月 投資取得越南富國鋼鐵公司並成立軋鋼擴建委員會。
- 105 年 8 月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營業年限 25 年的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力。
- 105 年 9 月 苗栗廠、高雄廠 H 型鋼及鋼板產品，通過韓國國家標準 KS(Korean Industrial Standards)認證。
- 105 年 9 月 越南富國鋼鐵公司更名為「東和鋼鐵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英文簡稱 THSVC。
- 105 年 10 月 榮頒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 17 屆全國標準化獎「正字標記推廣有功」獎。
- 105 年 11 月 榮獲「2016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98,636
兌換(損)益淨額	(9,85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3)

(1)利率變動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及財務投資。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及費用主要受到台灣及美國利率波動的影響，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偶而發行固定利率的長期負債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財務投資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在高流動性、高評等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但此避險操作僅能降低部份，無法全部消除因利率波動造成之財務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台幣計價，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以美元支付。因此，任何顯著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106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不大，故本公司 106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淨額為(9,851)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03)%及(0.53)%，106 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對年度營運及獲利之影響應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已擬定具體之匯率變動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 A.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並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 B.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C.適時操作避險工具，如買賣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及整體市場波動

當市場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的預期心理突然產生變化時，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減低市場效率、干擾投資決策，對總經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近來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政治不確定或推行的負利率政策，加劇了因預期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造成的市場波動。這些經濟變動帶來的市場波動，但對本公司或許沒有太大的影響，然會間接影響世界各國對國家建設資本性支出的投入意願。

106 年度台灣地區的通貨膨脹率(採用主計總處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約為 0.62%。本公司不認為中華民國之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結果有重大

之衝擊或影響。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在其性質、程度或範圍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金融操作，購買美元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操作及從事利率交換操作主要目的在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穩定銷貨成本及資金成本，最近年度並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而產生重大損失。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為以有實質避險需求為基礎，並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動支之情形。
-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背書保證之情事；子公司東原國際(股)公司為轉投資公司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及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背書保證皆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4) 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在煉鋼方面：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計畫、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案、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案、高強度鋼筋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
- (2) 在軋鋼方面：精密螺紋鋼筋多型式續接器開發案、領先業界以低耗能直接軋延製程新技術開發強度提升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計畫、開發鋼胚焊接技術並使用直接軋延技術之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計畫、以領先業界之扁鋼胚剖分軋延技術生產翼板厚度大於50mm之超厚尺寸熱軋H型鋼研發案、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首創以相同開胚輓開發B值等於300mm之多尺寸H型鋼特殊軋延新技術研發計畫、領先國內研發熱軋一體成型之U型鋼板樁角樁之計畫、領先開發以 H-H rolling 特殊軋延法軋製翼板漸變美規型鋼製程技術研發計畫、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專案、ASTM規範之I Beam新尺寸開發、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 (3) 已積極開發高強度、高附加價值之鋼筋、鋼板及型鋼(BH,BOX,CROSS..)
- (4) 預計將再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為1億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05年12月21日修訂之公布之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已配合修改內部相關規程，例如調整休息日加班費計費標準及增加特別休假日數，此改變將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在環境保護法令部份，104年7月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是因應氣候變遷而訂定，其相關子法陸續制定施行，其中105年公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相關規定之辦理並且推動綠色能源計劃，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法規之變動，以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法令。另外，106年1月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修正重點在定義並放寬廢棄物之範圍，及提高廢棄物產源事業之責任。本公司將敦促委外廠商其適法性之遵行，本公司亦將持續重視廢棄物管理，以確保符合法律要求。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尚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除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以擴大並穩固營運基礎。

鋼鐵製品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變化的影響，這樣的市場特性也對鋼鐵製品製造服務業產生衝擊。本公司的多數客戶大都隸屬於公共工程產業、汽車產業、機械製造產業、電子零組配件產業等等，因此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也受到客戶下單波動的影響。

鋼鐵製品產業不時面臨重大且持續不景氣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的情況，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需求皆來自這些產業客戶，上述產業不景氣及供應鍊產能過剩將導致整體鋼鐵製造服務業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下降，如果本公司不能透過降低成本或其他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的影響，營收、利潤與獲利率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鋼鐵製品產業與其技術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競爭利器為持續提升精密加工製程，以製造更先進的鋼鐵產品。倘若本公司無法洞察技術提升的需要並迅速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或遇到競爭者無預期地取得更先進技術，本公司便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條件贏得訂單。雖然本公司致力維持研發優勢，但若不能在技術或商業模式上持續領先，本公司的競爭力將有所減弱。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品質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於104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富國國際)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以下簡稱越南富國)90%之出資額)及向東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徽投資)購買越南富國10%之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越南富國100%股份，並於105年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以下簡稱東鋼越南)，東鋼越南成為本公司第一個於海外設立之專業建築用鋼生產基地，而隨著越南及東南

亞國協之經濟持續成長，東鋼越南未來對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貢獻應屬可期，惟隨著國際鋼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分別擴建桃園廠軋鋼第二條生產線及進行東鋼越南軋鋼廠之廠房擴建及機器設備添購，預期對本公司每年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所提升，惟隨著國際鋼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化情形，將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國內各地擁有數千家客戶，104~106年度之前十大客戶的淨銷貨收入總和約佔公司各年淨銷貨收入的30.62%、41.16%及38.56%，其中最大客戶則約佔6.45%、7.76%及9.97%，因而並無銷售集中之情事。

另本公司104~106年度之前十大進貨廠商金額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55.26%、36.57%及34.77%，呈現逐年下降，由於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而有採購的原物料中，有一些是由單一廠商所供應，在未及時找到替代供貨來源的狀況下，可能有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適時取得所需的原物料，或者原物料價格顯著上漲，而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給客戶，則本公司的營收和獲利將下降，因此，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或不同區域供應商採購原料，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的股東並未大量出售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等情形的風險發生。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發生。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目前亦無重大未決訴訟案件。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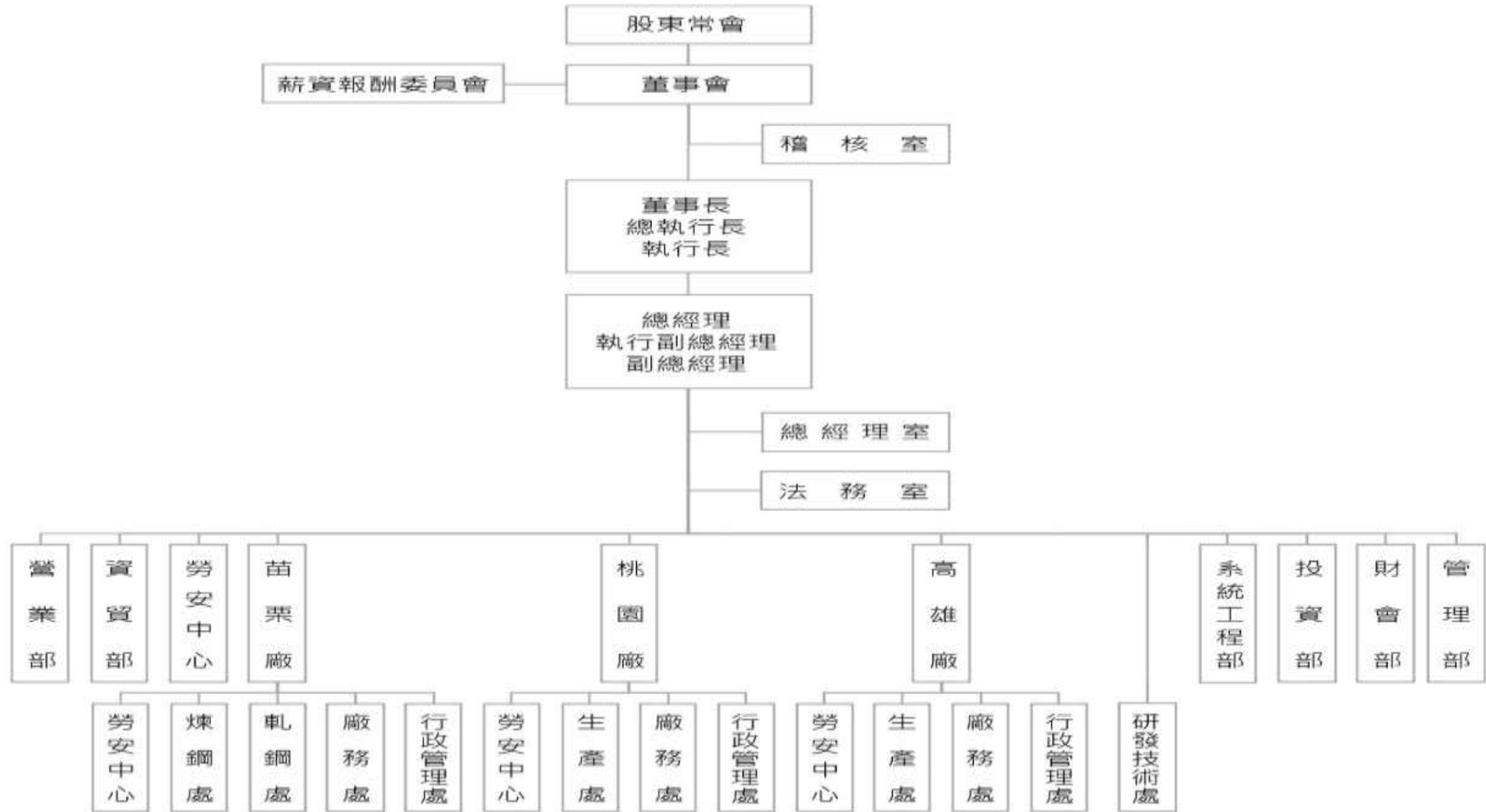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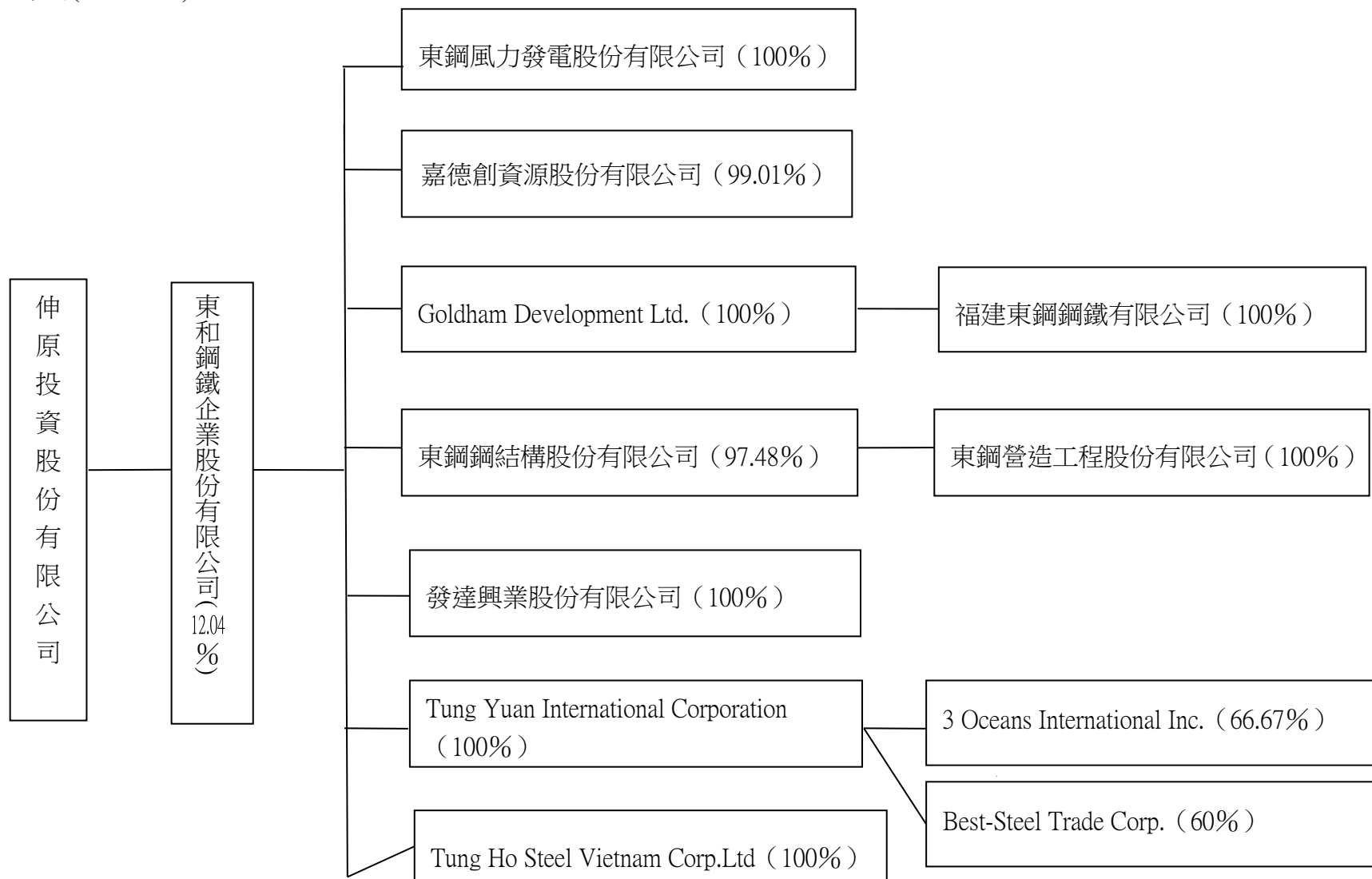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總 經 理 室	掌理有關預算控制、經營分析、獎金制度、專案規劃、信用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稽 核 室	掌理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推動及執行等業務。
法 務 室	掌理有關法律事務之研究、處理及法律諮詢等業務。
管 理 部	掌理有關公司組織、管理制度之建立、人事、教育訓練、總務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財 會 部	掌理有關公司會計制度之建立、帳務、成本、財務、外匯、有價證券投資及股務等業務。
投 資 部	掌理有關短、中、長期投資策略規劃與轉投資事業管理等業務。
系 統 工 程 部	掌理管理資訊、電腦作業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效益提昇等業務。
營 業 部	掌理國內外客戶報價、投標及銷售等業務。
資 貿 部	掌理大宗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苗 栗 廠	掌理 H 型鋼及鋼板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桃 園 廠	掌理鋼筋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高 雄 廠	掌理鋼筋及 H 型鋼之生產及其他廠務有關之管理業務。
研 發 技 術 處	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
勞 安 中 心	掌理及督導各部門（廠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6.12.31)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800,984	82	1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54,759	1,840,000	66.67
Best-Steel Trad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8,928	註1	60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775,137	197,565,134	97.48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59,340	25,000,000	1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00,000	10,000,000	1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211,442	95,724,402	99.01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155,000	15,500,000	1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483,750	15,000,000	1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96,701	註1	1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3,847,738	註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2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侯王淑昭	女	中華民國	84.05.15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3%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 商學教育系進修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總經理	侯傑騰	母子	無
總經理	侯傑騰	男	中華民國	98.10.16	142,426	0.01%	98,000	0.01%	0	0%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侯王淑昭	母子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產副總	陳福進(註一)	男	中華民國	106.01.01	589	0%	0	0%	123,000	0.01%	高雄高工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古寬仁	男	中華民國	98.10.16	33,855	0%	10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副總經理	黃炳樺	男	中華民國	98.10.16	6,444	0%	642	0%	391,000	0.04%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長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貿部副總經理	林祺燮	男	中華民國	98.10.16	21,799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 建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副總經理	董伯勳	男	中華民國	103.07.10	23,381	0%	0	0%	130,000	0.01%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	漢威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男	中華民國	100.10.01	3,137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女	中華民國	98.11.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男	中華	99.06.01	5,027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男	中華民國	98.1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男	中華民國	99.11.16	56,911	0.01%	0	0%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資訊系碩士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男	中華民國	100.10.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發達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 正瑞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男	中華民國	98.11.01	87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碩士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副總經理 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女	中華民國	100.10.01	2,00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充	男	中華民國	94.05.01	9,822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勞安中心經理	王儀琳	男	中華民國	97.12.01	10,444	0%	6,242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室經理	趙俊賢	男	中華民國	101.09.01	4,318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助理副理	陳怡如	女	中華民國	100.10.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廠廠長	許益誌	男	中華	106.01.01	307	0%	0	0%	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二)		民國								理碩士 成功大學材研所碩士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男	中華民國	97.09.01	3,112	0%	0	0%	0	0%	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碩士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高雄廠廠長	王宗裕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37	0%	0	0%	30,00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一)：陳福進先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升任生產副總經理。

(註二)：許益誌先生於 106 年 1 月 1 日升任桃園廠廠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2月28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台灣	106.06.16	3年	106.06.16	51,888,877	5.19%	52,673,877	5.2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男	台灣	106.06.16	3年	91.06.27	142,426	0.01%	142,426	0.01%	98,000	0.01%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	侯王淑昭 侯玉書	母子 兄弟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85.05.23	100,000	0.01%	100,000	0.01%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環境與視覺藝術系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侯傑騰 侯王淑昭	兄弟 母子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06.06.16	3年	77.08.18	120,199,779	12.02%	120,199,779	11.9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女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77.08.18	5,021,191	0.50%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3%	0	0%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商學教育系進修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觀視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商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Goldham Development Ltd.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	董事長 董事	侯傑騰 侯玉書	母子 母子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3.06.18	128,432	0.01%	128,432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3.06.18	5,055,649	0.51%	5,055,649	0.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男	台灣	106.06.16	3年	77.08.18	4,591,397	0.46%	4,591,397	0.46%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MBA	啟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鋼鐵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3.06.18	11,185,973	1.12%	11,185,973	1.1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	男	台灣	106.06.16	3年	77.08.18	4,533,205	0.45%	4,533,205	0.45%	173,689	0.02%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合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吉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表人： 陳保合															健慶(股)公司董事長 良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保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淨美學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侯彥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88.05.23	361,670	0.04%	361,670	0.04%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	皓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勝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6.06.16	65,000	0.01%	65,000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 林朝賀	男	台灣	106.06.16	3年	100.06.24	318,887	0.03%	318,887	0.03%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瑞年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3.06.18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東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3.06.18	6,685	0.001%	6,685	0.001%	6,685	0.001%	0	0%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政治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男	中華民國	106.06.16	3年	106.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0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78.92%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25%、鄭美珠25%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JUSTIN投資管理100%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侯王淑昭83.61%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陳生育52%、侯淑貞46%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107年02月2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			✓						✓		✓			0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0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				0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	✓	✓	✓	✓	✓			0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	✓	✓	✓	✓	✓			0
台灣置地(股)公代 表人：林朝賀			✓			✓	✓	✓	✓	✓	✓	✓	✓	✓			0
侯彥良			✓	✓	✓	✓	✓	✓	✓	✓	✓	✓	✓	✓	✓	✓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劉義吉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壯熙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德明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2,400,000	2,400,000	0	0	8,526,510	8,526,510	45,000	45,000	0.64%	0.64%	8,381,872	8,381,872	335,609	335,609	424,721	0	424,721	0	1.17%	1.17%	無	
副董事長	仲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王淑昭	1,800,000	1,800,000	0	0	7,769,715	7,769,715	45,000	45,000	0.56%	0.56%	9,880,512	11,440,512	359,751	359,751	482,121	0	482,121	0	1.19%	1.28%	無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360,000	360,000	0	0	8,526,510	8,526,510	45,000	45,00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董事	仲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惠明	360,000	360,000	0	0	7,769,715	7,769,715	45,000	45,000	0.48%	0.48%	0	0	0	0	0	0	0	0	0.48%	0.48%	無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360,000	360,000	0	0	953,159	953,159	45,000	45,00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保合	360,000	360,000	0	0	2,108,929	2,108,929	45,000	45,000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侯彥良	360,000	360,000	0	0	68,187	68,187	45,000	45,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賀(註1)	195,000	195,000	0	0	6,638	6,638	25,000	25,00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獨立董事	劉義吉	840,000	8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840,000	840,000	0	0	0	0	45,000	45,00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90,000	490,000	0	0	0	0	25,000	25,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 表人：林朝賀 劉義吉 張壯熙 劉德明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 表人：林朝賀 劉義吉 張壯熙 劉德明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 表人：林朝賀 劉義吉 張壯熙 劉德明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志明 侯彥良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 表人：林朝賀 劉義吉 張壯熙 劉德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保合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保合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保合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保合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王淑昭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惠明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王淑昭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惠明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惠明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玉書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惠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傑騰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傑騰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侯傑騰 伸原投資(股)公司代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表人：侯王淑昭	表人：侯王淑昭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300,000	300,000	5,840,365	5,840,365	10,000	10,000	0.36%	0.36%	無
監察人(註)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275,000	275,000	5,617	5,617	20,000	20,000	0.02%	0.02%	無

註：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監察人解任，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台灣置地(股)公司代表人：林朝賀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柯淵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侯王淑昭	22,859,066	24,419,066	1,600,133	1,600,133	17,638,082	17,638,082	1,961,906	0	1,961,906	0	2.57%	2.66%	無
總經理	侯傑騰													
生產副總經理	陳福進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古寬仁、董伯勳、林祺燮、陳福進	古寬仁、黃炳樺、董伯勳、林祺燮、陳福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侯傑騰、黃炳樺	侯傑騰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侯王淑昭	侯王淑昭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紅利金額	現金 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侯王淑昭	0	3,649,147	3,649,147	0.21%
	總經理	侯傑騰				
	副總經理	陳福進				
	副總經理	古寬仁				
	副總經理	黃炳樺				
	副總經理	董伯勳				
	副總經理	林祺燮				
	協理	李常弘				
	協理	范如茵				
	協理	邱正彬				
	協理	陳振源				
	協理	陳德修				
	協理	陳秀奇				
	協理	簡俊生				
	協理	何如玉				
	協理	林哲充				
	廠長	許益誌				
	廠長	劉明宗				
廠長	王宗裕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46%	6.8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B)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部門經營績效並依其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分別議定之。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整體經營參與程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監事酬勞金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及參考同業水準委付薪酬委員會評估並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創辦人暨常務董事除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及部份車馬費，其他董事則只有支領出席董事會車馬費並無其他報酬，故沒有未來風險存在。

(B)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C)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予以綜合評估權衡辦理薪資調整、獎金發放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故沒有未來不可預知的風險存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7年2月2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4,060,608	495,939,392	1,500,000,000

註：流通在外股份屬上市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1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24,347,119	8,243,471,190	公司債轉換 243,601,360元	無	96.01.18經授商字第09601012140號
96.05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884,130,387	8,841,303,870	公司債轉換 597,832,680元	無	96.05.09經授商字第09601100430號
96.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39,989	9,117,399,890	公司債轉換 276,096,020元	無	96.07.30經授商字第09601181070號
96.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37,447,345	9,374,473,450	公司債轉換 257,073,560元	無	96.10.17經授商字第09601254410號
9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3,812,404	9,438,124,040	公司債轉換 63,650,590元	無	96.12.19經授商字第09601310120號
98.0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73,812,404	8,738,124,040	註銷庫藏股 700,000,000元	無	98.01.16經授商字第09801010110號
98.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17,836	9,000,178,360	盈餘轉增資 262,054,320元	無	98.09.07經授商字第09801200710號
98.10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4,517,836	9,445,178,360	現金增資 445,000,000元	無	98.10.12經授商字第09801234430號
98.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47,072,482	9,470,724,820	公司債轉換 28,526,460元 註銷庫藏股 2,980,000元	無	98.11.13經授商字第09801265140號
99.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0,189,593	9,501,895,930	公司債轉換 31,171,110元	無	99.04.20經授商字第09901076350號
99.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0,079,690	9,700,796,900	公司債轉換 198,900,970元	無	99.05.18經授商字第09901100840號
99.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6,178,411	9,761,784,110	公司債轉換 60,987,210元	無	99.07.12經授商字第09901150550號
100.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76,295,900	9,762,959,000	公司債轉換 1,174,890元	無	100.05.18經授商字第10001098990號
100.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29,084	9,809,290,840	公司債轉換 46,331,840元	無	100.11.30經授商字第10001272260號
101.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0,949,968	9,809,499,680	公司債轉換 208,840元	無	101.09.14經授商字第10101193050號
101.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87,498,693	9,874,986,930	公司債轉換 65,487,250元	無	101.11.14經授商字第10101236480號
102.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1,771,203	9,917,712,030	公司債轉換 42,725,100元	無	102.03.18經授商字第10201046600號
102.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146,821	9,981,468,210	公司債轉換 63,756,180元	無	102.06.03經授商字第10201103060號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9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02,069	9,982,020,690	公司債轉換 552,480元	無	102.09.03經授商字第10201181010號
103.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8,221,448	9,982,214,480	公司債轉換 193,790元	無	103.12.05經授商字第10301251470號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224,069	10,002,240,690	公司債轉換 20,026,210元	無	106.12.05經授商字第10601165320號
106.12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004,060,608	10,040,606,080	公司債轉換 38,365,390元	無	107.3.28經授商字第1070103363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2月28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5	15	164	259	66,230	66,673
持有股數(股)	30,693,668	176,652,155	295,324,910	144,327,511	357,062,364	1,004,060,608
持股比例(%)	3.06%	17.59%	29.41%	14.38%	35.5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2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7,654	5,349,737	0.53
1,000至5,000	27,351	60,488,068	6.02
5,001至10,000	6,047	46,018,422	4.58
10,001至15,000	2,000	24,720,735	2.46
15,001至20,000	1,112	20,322,251	2.02
20,001至30,000	967	24,242,900	2.41
30,001至50,000	697	27,819,036	2.77
50,001至100,000	435	31,004,291	3.09
100,001至200,000	202	28,999,789	2.89
200,001至400,000	81	22,381,747	2.23
400,001至600,000	34	16,048,661	1.6
600,001至800,000	14	9,582,753	0.95
800,001至1,000,000	14	12,573,159	1.25
1,000,001以上	65	674,509,059	67.2
合計	66,673	1,004,060,608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7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779	11.9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642,500	5.64%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52,673,877	5.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25,597	3.36%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240,887	3.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610,385	2.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544,972	2.4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34,000	2.42%
侯貞雄		20,429,294	2.03%

註：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內部人，持有股數記載至 107.02.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	—	785,000	—	—	—
董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代表人：侯玉書	—	—	—	—	—	—
董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	—	—	—	—	—
董事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	—	—	—	—	—
董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000	—	—
董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	—	—	—	—	—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	—	—	—	—	—
董事	侯彥良	—	—	—	—	—	—
董事(註六)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六)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	—	—	—	—	—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獨立董事(註三)	劉德明	—	—	—	—	—	—
監察人(註五)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	—	26,140,000	—	—	—
監察人(註五)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代表人：柯淵育	—	—	—	—	—	—
董事長/總經理	侯傑騰	—	—	—	—	—	—
副董事長	侯王淑昭	—	—	—	—	—	—
生產副總	陳福進(註一)	60,000	—	63,000	—	—	—
營業部副總	古寬仁	—	—	11,000	—	—	—
營業部副總	黃炳樺	135,000	—	256,000	—	—	—
資貿部副總	林祺燮	—	—	—	—	—	—
財會部副總	董伯勳	100,000	—	30,000	—	—	—
總經理室協理	李常弘	—	—	—	—	—	—
營業部協理	范如茵	—	—	—	—	—	—
營業部協理	邱正彬	—	—	—	—	—	—
投資部協理	陳秀奇	—	—	—	—	—	—
投資部協理	陳振源	—	—	—	—	—	—
投資部協理	陳德修	—	—	—	—	—	—
資貿部協理	簡俊生	—	—	—	—	—	—
系統工程部協理	林哲允	—	—	—	—	—	—
管理部協理	何如玉	—	—	—	—	—	—
桃園廠廠長	許益誌(註二)	—	—	—	—	—	—
苗栗廠廠長	劉明宗	—	—	—	—	—	—
高雄廠廠長	王宗裕	—	—	30,000	—	—	—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一：106.01.01調整職務。

註二：106.01.01就任。

註三：106.06.16就任。

註四：106.04.01更名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106.06.16解任。

註六：106.06.16改選，由監察人變為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2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199,779	11.97%	—	—	—	—	無	無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695,847	1.07%	20,429,294	2.03%	—	—	侯貞雄	夫妻	無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28,432	0.01%	—	—	—	—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642,500	5.64%	—	—	—	—	無	無	無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673,877	5.25%	—	—	—	—	無	無	無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142,426	0.01%	98,000	0.01%	—	—	侯貞雄	父子	無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100,000	0.01%	—	—	—	—	侯貞雄	父子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25,597	3.36%	—	—	—	—	無	無	無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31,240,887	3.11%	—	—	—	—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8%	—	—	—	—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610,385	2.95%	—	—	—	—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544,972	2.44%	—	—	—	—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334,000	2.42%	—	—	—	—	無	無	無
侯貞雄	20,429,294	2.03%	10,695,847	1.07%	—	—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度截至 2月28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2.40	26.30
最低			16.15	20.70	24.10
平均			19.36	23.80	26.38
每股淨值	分派前		23.50	24.02	—
	分派後		22.20	22.6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98,222	1,000,224	—
	追溯調整前		1.49	1.72	—
	追溯調整後		1.39	1.7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1.4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99	13.83	—
	本利比		14.89	17.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71%	5.88%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董事會擬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別提撥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之員工酬勞，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收盤價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 (5)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項目	每股配發金額(元)	來源
現金股利	1.40元(註)	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	—(註)	資本公積
總合計	現金股利	1.40元
	合計	—

註:經過該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過股東會通過。

3.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105 年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2,799,87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7,513,67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0,313,5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484,672,6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8,467,266)
可供分配盈餘	3,526,518,934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30元)	1,297,687,882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8,831,052

備註:

- 1.本期分配項目係以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稅後純益作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最後年度往前依序分配之。
- 2.表列配發股利率暫定每股1.30元，係以可配股數998,221,448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3.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折算股數。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51,969,181 元及新台幣 41,575,345 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年度
董監事酬勞	41,575,345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51,969,181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擬議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173,29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5,338,635 元，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酬勞	44,173,294	44,173,294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35,338,635	35,338,635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目	最高	103.00	106.00	109.20
	最低	101.00	101.95	101.00
	平均	101.68	102.66	104.86
轉換價格		26.73或25.20(註一)	25.20或23.75(註二)	23.75或22.52(註三)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11.05，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發行日期：101.11.05，發行時轉換價格30.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4.07.28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5.20。

註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07.25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3.75。

註三：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08.12因配發現金股利調整為22.52。

註四：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6.11.06終止櫃檯買賣等相關事宜。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基準日：107年02月28日

發行(辦理)日期		83年9月22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83.09.22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總金額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單位發行價格	USD103,200,000	
單位發行價格	發行單位總數	USD17.20	
發行單位總數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6,861,080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68,610,809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享有與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受託人	存託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未兌回餘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800,073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發行費用作為資本公積之減項，存續期間費用作為當期費用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每單位市價	最高	6.93
	105年度	最低	4.84
		平均	6.00
		106年度	最高
	最低		6.50
	平均		7.809
	107年度截至 02月28日	最高	9.35
		最低	8.42
		平均	8.85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母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內容及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母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鋼筋、扁鐵、角鐵、槽鐵、盤元、其他鋼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2)型鋼及合金鋼、工具鋼、高碳鋼、其他特殊鋼之製造加工銷售。 (3)輪船解體、舊船買賣。 (4)鋼鐵工業原料、五金機械、鐵材電料、輕金屬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鋼鐵冶煉、軋製、熱處理、烤漆、電鍍及加工業務。 (6)氧氣製造及買賣。 (7)鋼板、棒鋼及鋼軌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8)各種型鋼、鋼構物及機械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9)鋼鐵工業使用之各種設備、器材及配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10)環境保護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維修、買賣及安裝工程承攬業務。 (11)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12)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及技術諮詢之顧問業務。 (13)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4)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休閒農業。 (19)遊樂園業。 (2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鋼材二次加工業及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鋼筋之加工銷售。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1)廢棄物處理業。 (2)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風力發電電能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
	發達興業(股)公司	資源回收、租賃、回收物料批發、國際貿易。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建築工程新建業務。 (2)鋼筋之加工銷售。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1)生產鋼結構製品及配套產品並提供相應之安裝配套服務。 (2)石材、建築及裝潢材料、焊接材料、塑膠製品、鋁合金製品、竹製品、冶金材料、金屬製品。 (3)技術、貨物進出口(不含境內分銷)(涉及審批許可項目的,只允許在審批許可的範圍和有效期內從事生產經營)。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生產及銷售鋼胚。

(2)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	項目	占105年度 營業收入比重	占106年度 營業收入比重
鋼	筋	36%	36%
型	鋼(註)	41%	33%
鋼	胚	9%	19%
其	他	15%	12%
合	計	100%	100%

註：型鋼係包括H型鋼、鋼板、槽鋼、I型鋼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鋼筋
- B.鋼胚
- C.H 型鋼
- D.萬能鋼板
- E.大型槽鋼
- F.U 型鋼板樁
- G.鋼結構
- H.環保處理事業-還原鐵
- I.環保處理事業-粗氧化鋅
- J.環保處理事業--爐渣商品
- K.風力發電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電爐 off-gas 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低耗能直接軋製程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鋼胚焊接不間斷鋼筋軋延技術開發、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前三季全球主要經濟體延續 2015 年持續景氣前景不佳，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一連串的經濟調控及反貪腐措施，更是嚴重的影響了中國經濟成長的表現，使得全球鋼品需求成長持續明顯趨緩、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下滑。直至 2016 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焦煤價格大漲及中國強力落實去落後鋼鐵產能政策下，全球鋼鐵價格才見反轉；但是，東和鋼鐵全年合併 EPS 自 2015 年 1.27 仍然逆勢成長至 2016 年及 2017 的 1.49 及 1.72，綜觀 2015~2017 年東和鋼鐵營運績效表現，已充分呈現東和鋼鐵有效率、深化成本風險管理的產銷購政策已具體發揮成效；2015 年初收購的東鋼越南在加入東鋼團隊的第一年也在獲利上對母公司有所貢獻。

2016 年全球粗鋼產量為 16.29 億公噸，較 2015 年微幅成長 0.4%。2016 年中國粗鋼產量在中國政府強力去產能政策下仍呈現微幅成長。但是中國強調嚴格執行淘汰中頻爐「地條鋼」政策，在 2016 年下半年仍對全球鋼鐵市場起到非常顯著的效果，同時在國際焦煤價格大漲的助力下，國際鋼鐵價格終於擺脫持續多年的陰霾觸底反彈，但是中國鋼鐵產業在過去十年普遍投資過剩的現象，仍讓全球鋼鐵市場價格走向蒙上一層陰影，2017 年中國是否能落實「去產能」及「去產量」的政策，依然是全球鋼鐵產業持續關注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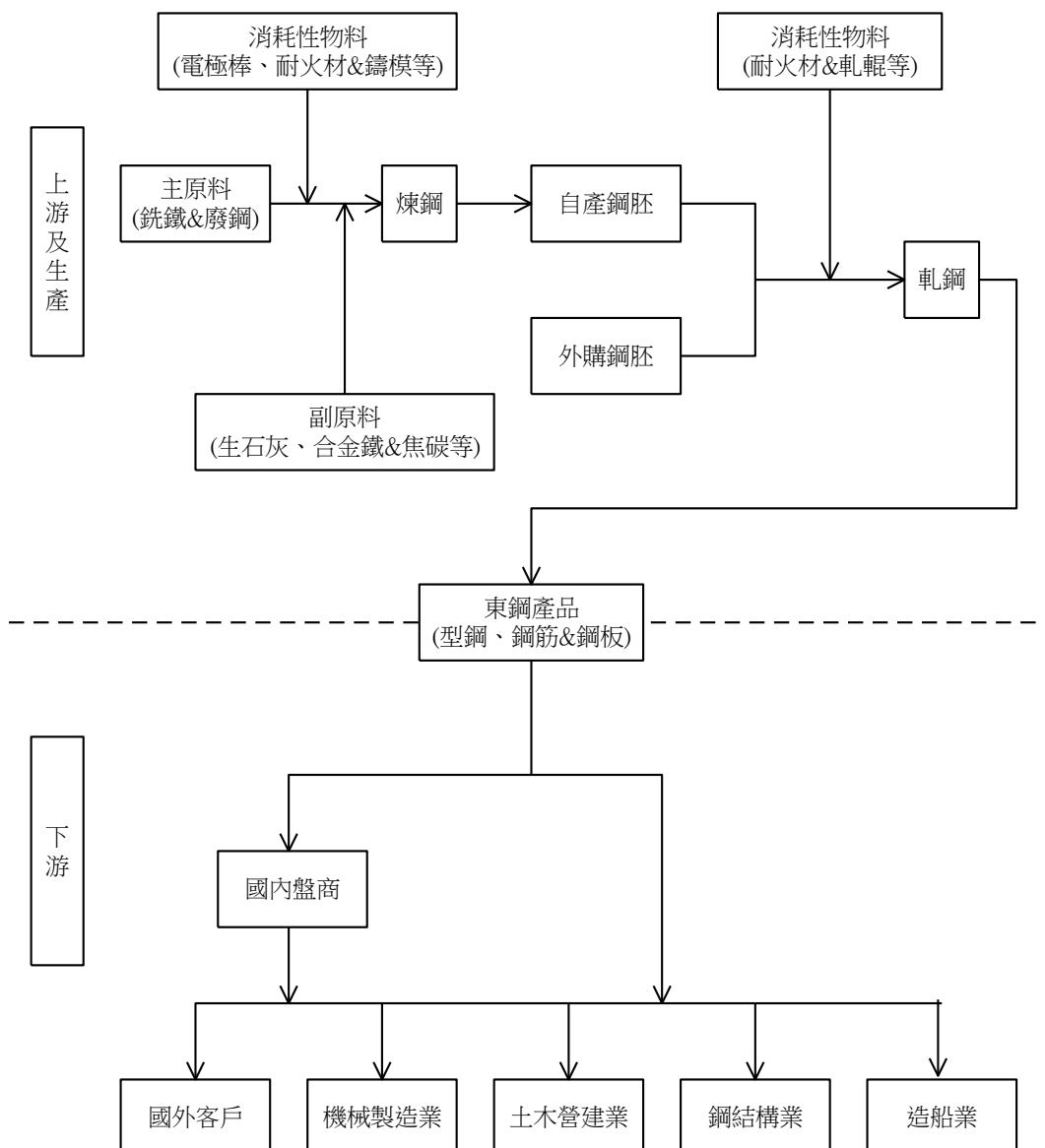
東和鋼鐵自 2016 年 1 月份正式併購越南富國鋼鐵，隨後更名為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這是東和鋼鐵第一個海外電爐煉、軋鋼廠的投資，東和鋼鐵布局東南亞新興鋼鐵市場，著眼於越南及東南亞國協未來快速經濟成長所帶來的鋼鐵需求，第一年雖然只有鋼胚業務的營業項目，且全年以技術移轉、人員培訓及設備改造為重心，但已開始對母公司整體獲利有具體貢獻。隨著越南及東南亞國協的經濟成長，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將成為東和鋼鐵第一個在海

外的專業建築用鋼生產基地，並逐年對母公司的經營績效注入積極正面的貢獻。

東和鋼鐵轉投資的東鋼鋼結構主要以台灣市場為主，近年來都僅能維持損益兩平的經營狀況，主因為台灣鋼結構產業面臨國內市場需求不振、同業惡性削價競爭的惡劣經營環境；台灣鋼結構產業主要依賴橋樑(主要為公共工程)、建築(商辦、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等三大支柱。但由於政府財政短絀，公共工程預算履創新低；加以台灣未來能源、產業政策不明，又加以 ECFA 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重啟談判時程仍未確定，工業廠房投資也大幅衰退，目前主要依靠商辦及住宅建築大樓一支獨撐，但是政府「打房」措施已讓台灣房價實質下修、房屋成交數量也大幅衰退，台灣鋼結構產業將面對更嚴重的衝擊。而福建東鋼則是東和鋼鐵投資於中國的鋼結構公司，過去以鋼結構出口為主要業績來源，在中國政府出口退稅的政策補貼下，仍可維持正常營運，展望未來福建東鋼憑藉中國一級鋼構業資質，具有承攬台商轉向中國投資新建鋼構工程案的優勢，這將成為未來主要承攬業務，也是取代依賴出口退稅承接海外業務的轉型契機。

東和鋼鐵轉投資綠色能源及環保事業，目前仍處於播種階段，這兩項產業皆與東和鋼鐵本業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也都能左右未來鋼鐵本業的競爭力，未來綠色節能及減廢、減排將成為鋼鐵產業的核心競爭力，這是東和鋼鐵著眼未來的長期投資規劃。但令人憂心的是台灣能源政策已成為政治議題，電價政策更淪為選舉綁票的工具，目前政治的亂象已不容許有任何專家討論的空間，台灣未來經濟的發展若無法建立在長期穩定的能源政策基礎上，將會成為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鋼鐵業為一國的重要產業，亦為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鋼鐵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台灣的鋼鐵業者不宜再從量的觀點來考量營運策略，而須注意鋼鐵產業之下游與上游之間重要的策略聯盟與質的問題，其實每個鋼鐵廠都需要自己的中下游體系，只有將中下游的業者及其產品加以連結，才会有較高的競爭力，利用下游的產品來做外銷，這樣附加價值才会有提升的機會，也是未來業者所須因應的方向。所以鋼鐵產業必須從整體之生態環境來看營運的問題，包括整體的及產業的生態環境是否可以朝向高附加價值之供應鏈發展，對經濟的影響，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永續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H 型鋼、鋼筋及鋼板等鋼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與本公司產品相似之國內上市櫃同業包括威致、豐興及海光等。以產品別分析本公司於同業間地位，H 型鋼部分，本公司 H 型鋼之銷售以內銷為主，僅少量外銷至海外，特殊尺寸或高品質的 H 型鋼則需進口。國內 H 型鋼為寡佔競爭態勢，本公司市

佔率約在六成左右，剩餘四成供應來源則為同業中龍鋼鐵及其他廠商進口，故本公司係屬國內規模最大的 H 型鋼供應廠商。鋼筋部分，台灣鋼筋市場競爭激烈，由於該項產品因笨重難以外銷且毛利率較低，故國內公司也鮮少進入中國市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鋼筋市佔率約在 15%，高於其他同業，而本公司與豐興、威致及海光為國內鋼筋主要廠商，市場佔有率合計約為四成，其餘六成市場則為其他中小型鋼筋廠商。鋼板部分，我國主要鋼板生產廠商為中鋼，主要用途為建築結構、造船、橋樑、油氣管路、機械構造、壓力容器及耐候耐蝕用鋼板，本公司於國內熱軋鋼板市場所佔比重各年度均低於 2%。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技術完全自主，故無技術移轉費用或受到其他限制，本公司自 86 年以來，即設有研發技術處，主要係掌理冶金技術、產品開發及專案技術有關之研發業務。於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包含：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另於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為：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 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 H 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 2月28日
人數		40	37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15.8	16.5	17.8	17.3
學歷	博士	0	0	0	0
	碩士	12	9	7	8
	大專	23	24	22	22
	高中	5	4	5	5
	合計	40	37	34	3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研究費用		51,131	54,069	48,535	37,421	37,330
總研究費用佔 銷貨淨額比重		0.15%	0.15%	0.16%	0.15%	0.1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2年度	煉鋼方面：高強度鋼胚開發、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及鍛造用鋼胚開發。 軋鋼方面：高強度鋼筋開發、高強度鋼筋用續接器開發、超快速冷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卻製程開發、鋼板樁製造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Hyper Beam製程技術開發、角鋼開發案等及開發各種不同形狀之鋼材。
103年度	<p>煉鋼方面：高強度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廢鋼連續加料系統開發。</p> <p>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超快速冷卻製程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Hyper Beam製程技術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p>
104年度	<p>煉鋼方面：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p> <p>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p>
105年度	<p>煉鋼方面：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p> <p>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p>
106年度	<p>煉鋼方面：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p> <p>軋鋼方面：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特殊斜度翼板漸變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行銷業務策略

- A.審慎因應全球貨幣寬鬆政策持續受到進一步約束，所造成全球各大經濟體升息壓力、資金取得成本提高的負面影響。
- B.擬定對策因應台灣核四不商轉，電價可能調漲的衝擊。另外必須加強管控未來彈性電價調整機制所增加的成本管控變數。
- C.隨著 ECFA 架構下服貿及貨貿協定談判進程，研擬並落實因應中國鋼品退稅補貼低價傾銷之對策。
- D.強化監控國際原物料及鋼品價格波動趨勢，分散原物料採購來源。
- E.鋼鐵成品產能過剩低價競銷，產品毛利率遭受擠壓的困境。
- F.彈性因應中國大陸及全球新增產能所造成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重整的變化。
- G.督促政府盡速通過各項鋼品CNS國家標準驗證登錄制度。
- H.進一步落實訂單生產之產銷計畫，深化成本管控之計畫生產。
- I.國內、外銷售通路的強化與整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行銷業務策略

- A.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市場。

B.因應市場供需與競合關係的改變，東和鋼鐵市場定位及產品取向之再整合。

C.審慎研擬面對開發中國家市場貿易障礙排除之對策及可能性，加強落實海外投資可行性之評估。

D.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加強對當地法務、稅務的認識並積極研究當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1,867,017	6.02	3,090,195	12.26	6,912,232	21.77
	美洲	852,369	2.74	628,947	2.49	334,621	1.05
	其他	1,580,150	5.09	2,473,111	9.81	1,863,236	5.87
小計		4,299,536	13.85	6,192,253	24.56	9,110,089	28.69
內銷		26,753,876	86.15	19,017,305	75.44	22,639,182	71.31
合計		31,053,412	100.00	25,209,558	100.00	31,749,27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H型鋼	台灣總內銷量	756,520	802,250	710,922
	本公司	539,625	523,498	403,192
	市佔率	71.33%	65.25%	56.71%
鋼筋	台灣總內銷量	6,100,756	5,287,900	5,213,592
	本公司	895,014	675,903	754,384
	市佔率	14.67%	12.78%	14.47%
鋼板	台灣總內銷量	1,146,352	1,135,278	1,098,846
	本公司	45,700	18,016	48,387
	市佔率	3.99%	1.59%	4.40%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本公司在國內鋼筋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度/項目	總內銷量	本公司	威致	豐興	海光	其他公司
103年度	6,059,569	929,340	196,614	724,948	604,383	3,604,284
市佔率	100.00%	15.34%	3.25%	11.96%	9.97%	59.48%
104年度	5,653,117	895,014	141,892	663,703	584,715	3,367,793
市佔率	100.00%	15.83%	2.51%	11.74%	10.34%	59.58%
105年度	4,766,267	675,903	325,032	595,055	353,392	2,816,885
市佔率	100.00%	14.18%	6.82%	12.49%	7.41%	59.10%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及各公司年報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H型鋼、鋼筋及鋼板等，且主要銷售於國內市場，下游應用包括房地產、公共工程及工業建廠等。2015及2016年上半年受到國內不動產景氣下滑及公共建設減少影響，使得營建用鋼品需求疲弱，且中國大陸、韓國進口產品價格競爭影響本國產業產、銷值的表現。不過自2016年下半年度起，國內鋼鐵工業隨著我國經濟情勢及出口呈現逐季改善，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大型公共建設，經濟景氣復甦力道緩步增強，民間投資與工業廠房、辦公大樓等建設逐漸增加，對鋼材需求回溫，且全球煉鋼原料及金屬原物料報價止穩回升，以及中國政府推行供給側改革，有助於改善中國鋼材過剩情形，帶動台灣鋼材報價呈現止跌回溫的走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指出，行政院於2017年3月公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計畫，整體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089億元，再加計至2024年後續年度經費將高達8,790億元，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包括軌道工程(軌道、車體材料及車站結構)、綠能產業(風力發電基座、葉片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城鄉建設(道路、橋梁及硬體結構)及水環境(更新或改善水管工程)等重大建設，都將大量使用鋼材。預計自2018年起公共工程特別預算將明顯回升，在2024年之前，我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水準將可由2012~2016年平均新台幣2,025億元，提升到2018~2024年的新台幣3,097億元，每年約增加新台幣1,072億元的預算，將可降低近年我國房地產市場不景氣對我國鋼鐵業的衝擊，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營建工程使用之鋼材、鋼筋及H型鋼，將可直接受惠。

(4)競爭利基

A.悠久的產業經驗

本公司自民國51年成立以來，即從事軋鋼與煉鋼事業，進入此產業已逾五十年，主要經營團隊亦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年以上的時間，對鋼鐵產業熟悉度高、專業性強，較能帶領公司面對產業變化，訂定有效的競爭策略。

B.優良的產品品質

由於鋼鐵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堅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維持競爭力，旗下苗栗廠、桃園廠及高雄廠皆以通過ISO國際品質認證，多年來與下游客戶關係穩定，皆因本公司各式鋼製品品質水準穩定之故。

C.優異的研發水準

過去年度本公司的研發成果豐碩，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包括：高強度鋼筋用鋼胚開發、超高強度鋼材開發、還原渣熱渣回爐技術開發及爐石再利用技術開發等；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包括：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U型鋼板樁開發、鋼胚感應式加熱製程開發、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等，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持續進行的研發計劃則包括：電爐off-gas偵測及爐內燃燒器及噴碳間的動態控制專案研究、高清淨度及高韌性鋼胚開發、低耗能直接軋製程超高強度耐震鋼筋研發、鋼胚焊接不間斷鋼筋軋延技術開發、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技術研發、低合金超高強度鋼板開發及還原渣回爐再利用製程開發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桃園廠於2010年10月31日正式投產以來，其以節能減碳環保設計為主軸之生產製程，相較傳統之鋼筋廠其單位鋼筋生產能耗成本約可降低30%~40%，而計畫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產的第二條生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更進一步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製程。
- b.台北捷運支線、蘇花改工程、台中捷運、高雄鐵路地下化陸續進行，及政府推出前瞻計畫擴大內需，將有助於帶動本公司銷售量及營運持續成長。
- c.本公司所開發生產的內湖捷運線中運量鋼製軌道及導軌，為全亞洲唯一有中運量鋼製軌道實績的鋼鐵生產廠商，有助於積極拓展美國、中國及東南亞外銷市場。
- d.全球氣候暖化及溫室氣體減排議題備受矚目，「碳關稅」、「碳稅及能源稅」及「碳交易」將是全球產業必須面對的共同問題，本公司之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有競爭優勢，且於節能減碳設備投資也領先同業。
- e.積極進軍越南及東南亞國協市場，透過併購越南富國鋼鐵並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以下簡稱東鋼越南)，東鋼越南將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在海外的專業建築用鋼生產基地，而隨著越南及東南亞國協的經濟成長，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未來對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貢獻應可期。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國際鋼鐵產能嚴重供過於求，尤其是鄰近的中國、韓國及日本，而兩岸ECFA服貿及貨貿協定即將全面開放，勢將衝擊台灣內需型產業，尤其是鋼鐵產業將面臨中國鋼品政府退稅補貼及低價傾銷的不公平競爭。

因應對策

面對國際鋼鐵市場劇烈變化所帶來的各項挑戰，鋼鐵業必須透過技術研討與交互投資等方式，加強與國際鋼鐵業之交流合作，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鋼材需求成長契機，並藉由與東南亞地區鋼鐵同業間供料合作關係，使鋼品符合local content requirement而適用鋼品貿易零關稅，以因應中、韓、日等競爭對手的關稅優惠優勢。本公司透過轉投資越南廠，分散營運風險，並持續改善越南廠之生產設備，預估鋼胚銷售量將持續成長；此外，越南廠之鋼筋廠產線已進入量產，故轉投資越南廠之效益應屬可期。

- b.核四不商轉，高成本替代能源時代的來臨將增加營運成本管控的壓力。

因應對策

由於鋼鐵業競爭激烈，價格下滑將壓縮利潤，因此持續降低成本為鋼鐵業成功之關鍵因素。就原料部分，本公司透過議價方式採購較低價原料、調整合金添加模式、議減原物料採購價格等方式降減成本；就製程改善部分：除持續改善設備以提升產線效率外，並以持續優化煉鋼製程、調整產品組合及精進煉鋼製程等方式來降減成本；就管理部分，透過產銷協調、精實生產及加速庫存去化等方式降減成本。

c.房地兩稅合一即將立法執行，對後市房價的衝擊影響建商投資推案的信心。
因應對策

台灣建築鋼需求成長之高峰期已過，未來需求成長速度將趨緩，故本公司營運目標不追求銷售量大幅提升，而是透過改良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於鋼市景氣不佳、鋼價走跌或是產能無法滿載情形下，仍能維持穩定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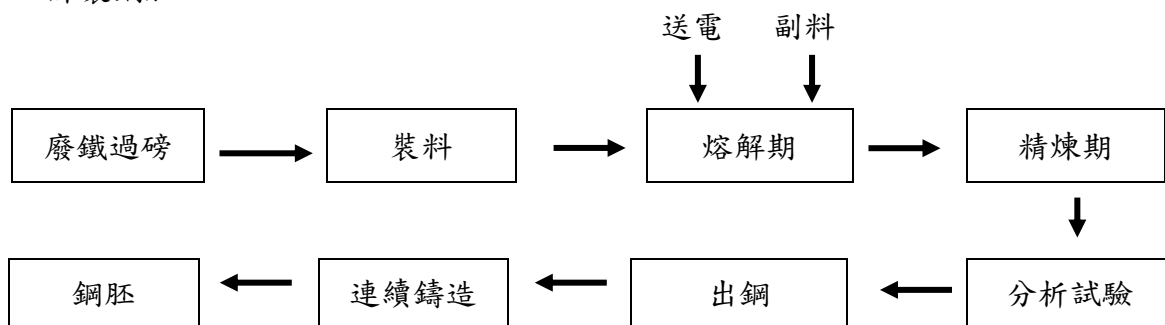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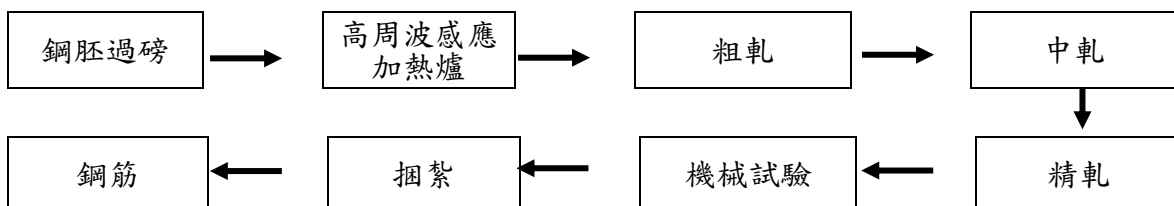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鋼筋	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胚	生產鋼筋、棒鋼、線材、H型鋼、槽鋼、鋼板之半成品
H型鋼	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等結構用鋼料
萬能鋼板	焊接型H型鋼、箱型柱、萬字柱等組合型鋼之結構用鋼料
大型槽鋼	鋼構建築、機電設備等結構用鋼料
U型鋼板樁	廣泛應用於擋土牆、碼頭、圍堰等工程，可回收重複使用，環保效果顯著，且具備高強度、輕型、隔水性好、耐久性強且施工簡單等特性
鋼結構	廠房、高層建築、大跨度建築、土木、建築用鋼料、綜合營造業
環保處理事業-還原鐵	販售給煉鋼廠作為煉鋼原料
環保處理事業-粗氧化鋅	販售給Zn金屬提煉工廠作為原料使用
環保處理事業--爐渣商品	作為路盤材料及骨材之用途
風力發電	電能售予台電轉供用戶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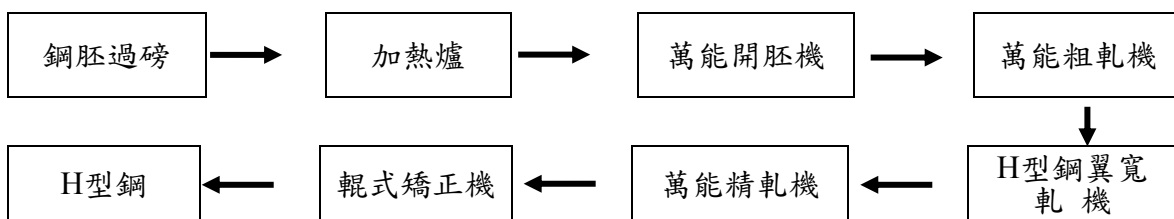
A. 煉製鋼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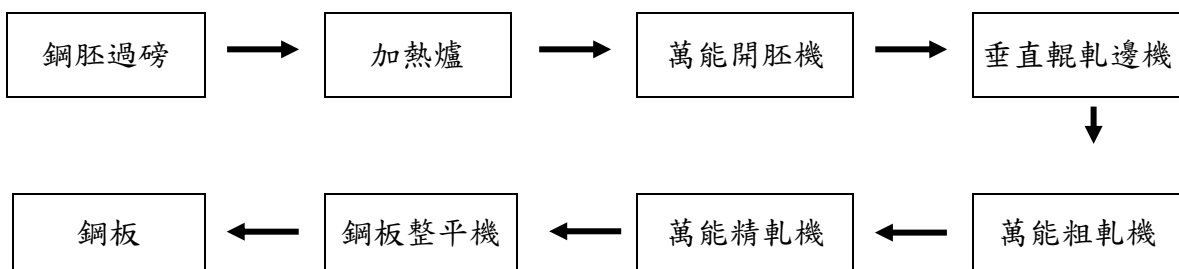
B. 軋製鋼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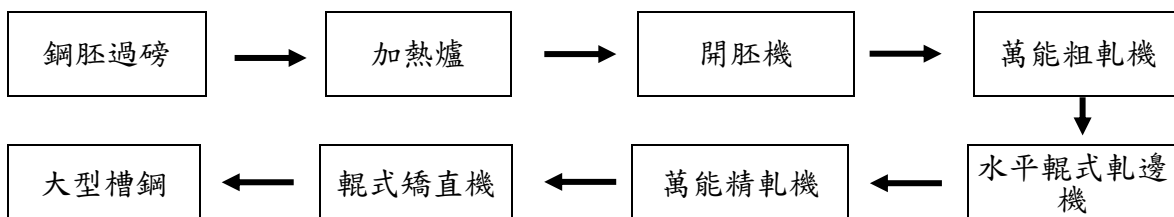
C. 軋製H型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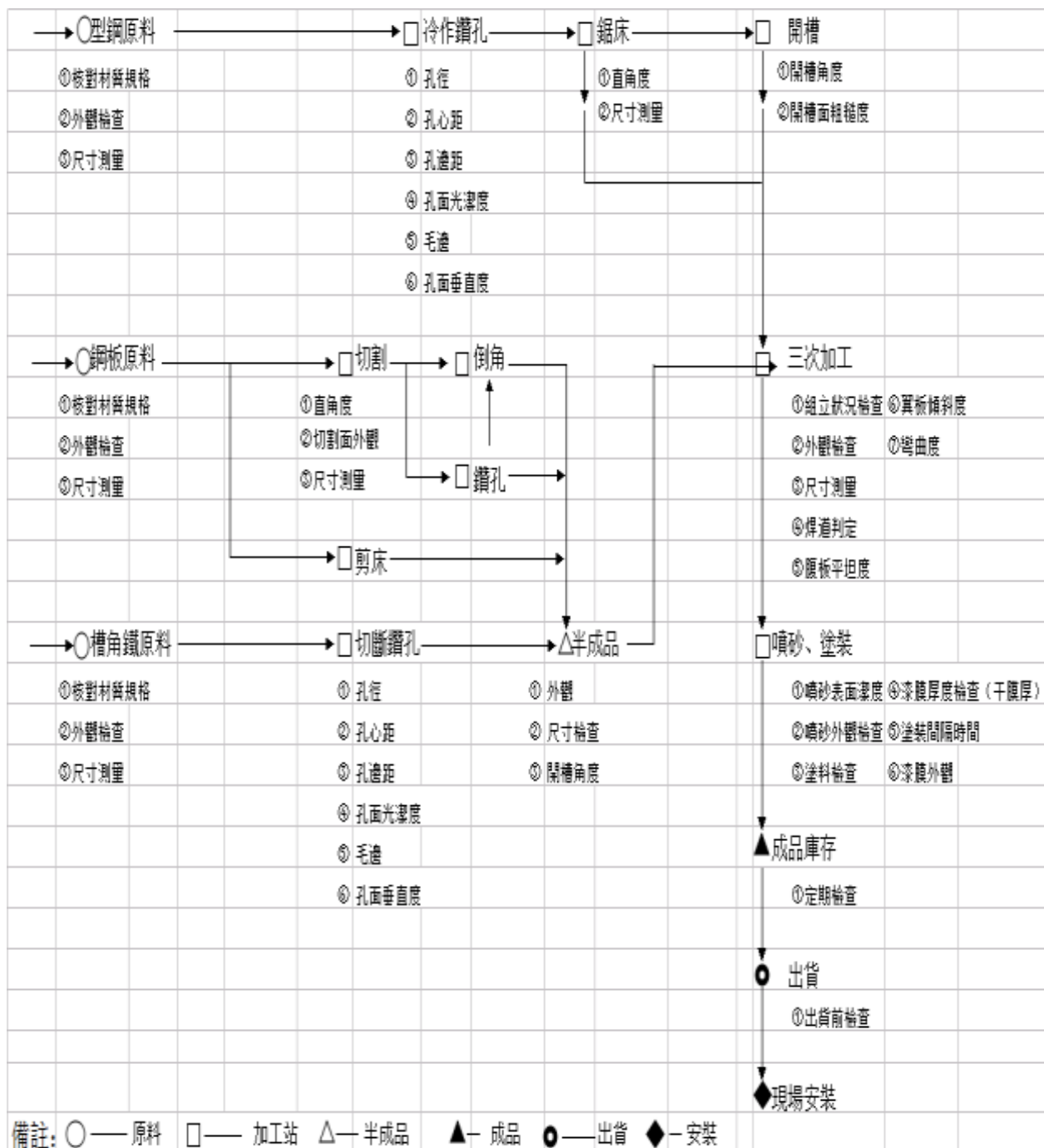
D. 軋製萬能鋼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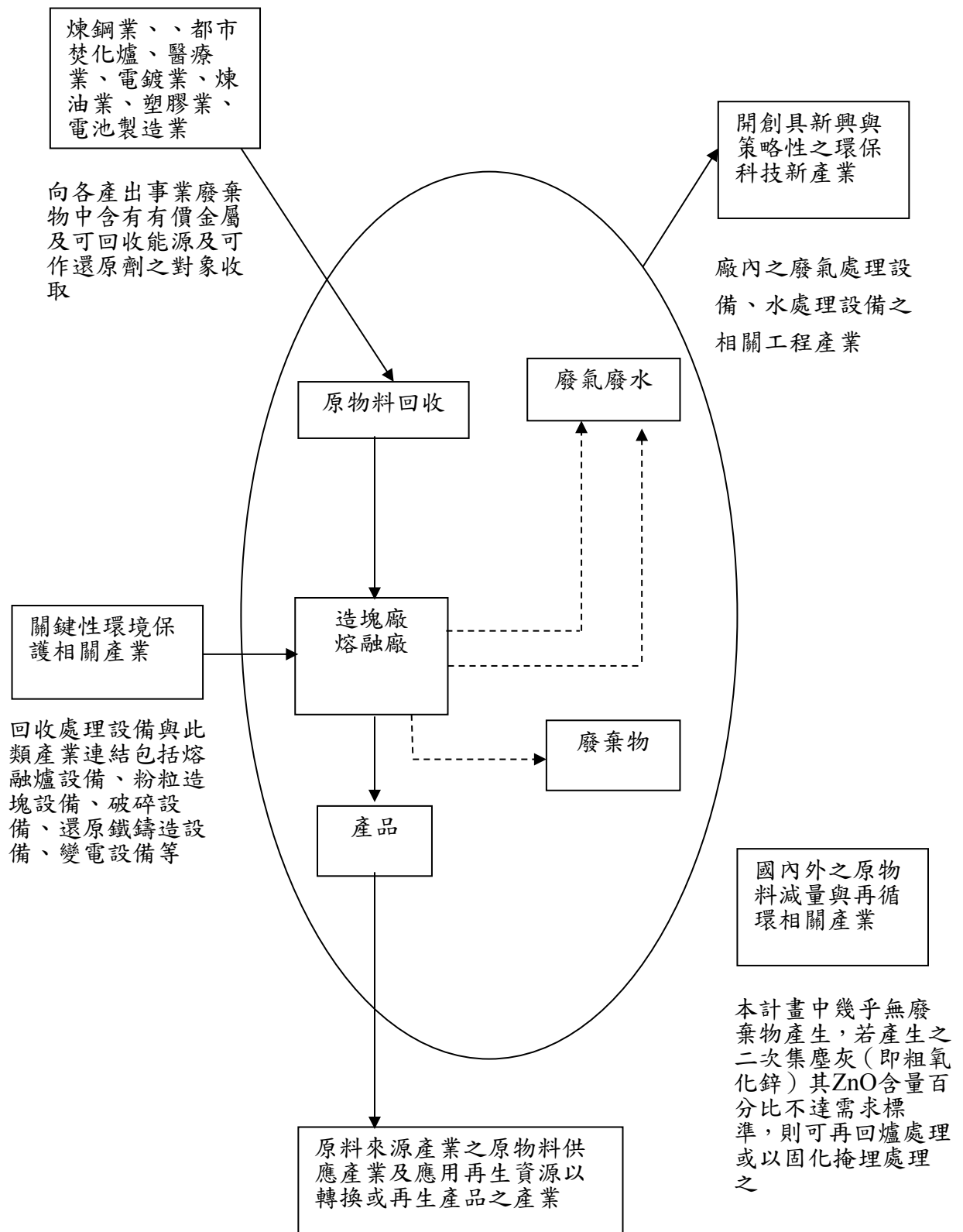
E. 軋製大型槽鋼



F. 鋼構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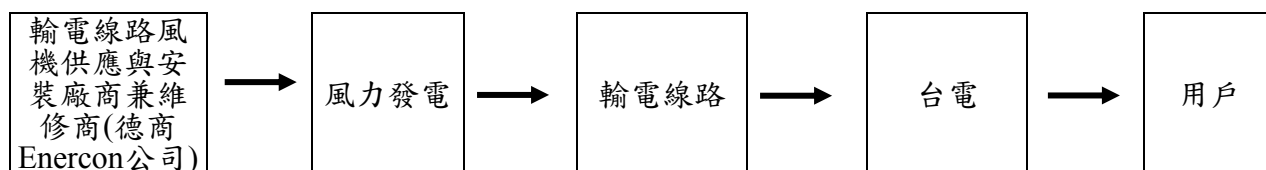


G.環保製程



產出之產品如還原鐵、鎳鉻合金鋼爐渣、高濃度ZnO之二次集塵灰（即粗氧化鋅）可供煉鋼廠、金屬提煉業者之原料，爐渣可作為營建者之原料

H.風力發電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	要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廢	鋼	國內、美國、巴西、中南美洲、俄羅斯等地					良好	
生	鐵	美國、巴西、中南美洲、俄羅斯等地					良好	
矽	鐵	大陸、印度、韓國、烏克蘭等地					良好	
錳	鐵	大陸、印度、韓國、烏克蘭等地					良好	
矽	錳	鐵	大陸、印度、韓國、烏克蘭等地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5,209,558	31,749,271
營業毛利		2,970,262	3,801,861
毛利率		11.78%	11.97%
毛利率變動比率		—	1.61%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105~106年度毛利率變動略為成長1.61%，尚無重大差異，且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進行價量差異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華霆	2,147,825	13.53	無	華霆	2,387,152	10.57	無
其他	13,730,858	86.47	—	其他	20,193,086	89.43	—
進貨淨額	15,878,683	100.00	—	進貨淨額	22,580,238	100.00	—

華霆所供應之廢鋼料源充足且價格合理，使得華霆國際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	與發行

		額比例 (%)	人之關 係			額比例 (%)	人之關 係
其他	25,209,558	100.00	無	其他	31,749,27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5,209,558	100.00	—	銷貨淨額	31,749,271	100.00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極為分散，105年度及106年度並未有銷售單一對象之金額大於10%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品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鋼 胚	3,300,000	1,947,262	23,902,710	3,300,000	1,605,558	17,310,382
鋼 筋	1,250,000	708,541	9,327,224	1,200,000	668,556	7,825,836
H 型 鋼	1,000,000	477,733	7,111,435	1,000,000	536,188	7,353,300
鋼 板		59,951	904,220		38,434	537,007
槽 鋼		69,321	1,112,139		37,943	580,315
I 型 鋼		2,214	36,837		2,761	42,074
鋼 板 樁		565	9,585		28	590
鋼 結 構	123,600	81,546	2,909,164	123,600	84,181	7,567,110
環 保 處 理	46,368	16,788	242,790	46,368	17,285	225,483
風 力 發 電	28,000	25,758	51,517	28,000	13,139	26,278
其 他 (註)	0	0	0	0	311	4,934
合 計	5,747,968	3,389,679	45,607,621	5,697,968	3,004,384	41,473,309

註：其他是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品名	106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 胚	13,625	186,092	469,644	5,910,153	2,241	27,702	218,890	2,325,125
鋼 筋	749,900	11,341,429	4,924	84,999	657,915	8,844,496	17,988	260,784
H 型 鋼	389,155	7,302,451	73,708	1,344,757	452,182	7,656,456	71,316	1,171,710
鋼 板 (自 製)	30,916	633,750	0	0	12,819	223,691	0	0
鋼 板 (買 賣)	87	2,019	0	0	5,197	95,819	0	0
槽 鋼	11,713	204,397	54,491	998,930	14,669	240,937	23,767	404,231
I 型 鋼	2,026	45,866	188	4,275	1,892	41,978	850	16,975
鋼 結 構	46,501	2,108,506	32,224	766,976	78,345	2,777,708	0	744,510
鋼 材 買 賣	453	8,915	0	0	2,975	41,377	0	0
環 保 處 理	17,675	257,648	0	0	20,063	261,495	0	0
鋼 板 樁	574	10,000	0	0	0	0	65	1,057
風 力 發 電	25,758	51,517	0	0	13,139	26,278	0	0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品名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其他 (註)	0	486,592	0	0	0	47,129	0	100
合計	1,288,383	22,639,182	635,180	9,110,089	1,261,437	20,285,066	332,876	4,924,492

註：其他是指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2月28日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165	174	174
	高雄廠	259	251	252
	桃園廠	443	466	465
	苗栗廠	520	523	528
	定期契約員工	8	9	13
	外籍員工	153	173	177
	母公司合計	1,548	1,596	1,609
	子公司 (含外籍員工)	771	770	772
	總計	2,319		
平均年歲(註)		41.71	41.02	42.06
平均服務年資(註)		11.51	11.87	11.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註)	博 士	0.05	0.00	0.00
	碩 士	4.03	4.30	4.27
	大 專	43.05	42.35	42.34
	高 中	37.59	37.68	37.73
	高中以下	15.29	15.67	15.66

註：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與學歷分布率以正式員工計算，不含定期契約人員及外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許可證，繳納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廠區	許可證字號
桃園廠	A.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1070023770 號)(證照編號操 H5037-05 號)(電弧爐煉鋼製造程序 M01)。
	B.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2757-04 號)。
苗栗廠	A.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苗縣環排許可字號 00171-06 號)。
	B.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26-05 號)(煉鋼程序 M01)。
	C.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苗府環操證字第 K0527-04 號)(金屬軋鋼程序 M02)。
高雄廠	A.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765-02 號)(金屬軋鋼程序 M03)。

	B.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高市府環土水措字第 0024-05 號)
東鋼越南	A.煉鋼操作執照，地 03/GXN-TCMT。B.廢(污水)水處理後回收使用，無排放許可。 C.增設煉鋼排放口不透光率監測設備。D.增設煉鋼高溫冷卻塔，抑制戴奧矽。
嘉德創	A.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 1060024001 號)。 B.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 1060099305 號)。
東鋼鋼結構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府環空設證字第 P0654-01 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00-01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區	年度	金額
桃園廠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苗栗廠	105 年度	4,940
	106 年度	5,432
高雄廠	105 年度	151
	106 年度	87
福建東鋼	105 年度	-
	106 年度	382
嘉德創資源	105 年度	4
	106 年度	4
東鋼鋼結構	105 年度	12
	106 年度	24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廠區	設置情形
桃園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蘇忠裕(90)環署訓證字第 FA080552 號。 B.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陳佑豪(103)環署訓證字第 HA160583 號。
苗栗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專責人員：蕭耀楹，(87)環署訓證字 FA190676 號。 B.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主管：王相洲【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94)環署水訓字第 GA070260 號。專責人員：陳永和【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88)環署水訓字第 GA130412 號。專責人員：鄭文忠【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95)環署水訓字第 GB160092 號。 C.廢棄物清除技術員，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林宗澤(98)環署訓證字第 HA450354 號。
高雄廠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楊量元。(90)環署訓證字第 FA160049 號 B.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甲級)，楊量元(91)環署訓證字第 HA180981 號 C.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主管：吳泰仁【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103)環署訓證字第 GA260483 號。專責人員：孫善得【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103)環署訓證字第 GA260502 號。專責人員：楊量棋【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96)環署訓證字第 GA350344 號。
東鋼越南	環安主任：陳青光 (目前越南沒有環保證書)
嘉德創資源	A.廢棄物處理技術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吳鵬傑(105)環署訓證字第 HA120031 號。

B.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乙級廢棄務處理技術員：黃獻榮(95)環署訓證字第 HB220834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桃園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1	2010/10/31	348,827	216,251	粒狀汙染物防制： 電弧爐產生之廢氣由爐蓋之集塵彎管收集高溫廢氣(一次集塵)，經燃燒塔(CO 轉化爐)將 CO 完全燃燒，含有煙塵(粒狀汙染物)之廢氣則經由冷卻塔冷卻後，再與集塵罩收集之爐蓋上方及溢散廢氣(二次集塵)合流，並利用袋式集塵器(處理效率大於 99%)收集及過濾廢氣中所含粒狀汙染物後，將清潔空氣自排放口排出，因此粒狀汙染物將符合排放標準。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設備	1	2011/12/23	32,348	27,646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室內貯存，設灑水設施及不透水層地面，並設有排水收集設施，避免粉塵逸散及水汙染。
噪音防制設施	1	2010/10/31	77,059	50,427	設隔音及吸音設施於廠房彩鋼部份(屋頂及牆面)、加裝消音箱於集塵排氣煙道、建立 300m 長隔音圍牆於磅場與廢鋼儲區周遭區域、增加隔音牆於配料棟及增設隔音及吸音設施於電爐棟(南側牆面、東側靠南側牆面)。
水汙染防治處理設備	2	2010/10/31	144,656	91,663	事業廢水處理廠，採最適處理設備及流程進行妥善處理，並待水質符合放流水質標準後，全數回用於製程內。
合計	—	—	602,890	385,987	—

(2)苗栗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B,C 儲區灑水設備	1	99/3/31	1,594	266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B 儲區地坪	1	105/4/30	12,655	9,994	降低土質流失防制水污染
C 儲區噴灑系統	1	90/2/28	1,808	113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D 儲區地坪	1	106/12/31	12,580	12,580	降低土質流失防制水污染
E 儲區地坪	1	105/3/31	5,782	3,758	降低土質流失防制水污染
不透光率自動監測器	1	99/9/15	621	104	監測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水處理廠房	1	83/6/30	19,456	1,085	降低廢水排放量防治污染
加熱爐煙囪自動監測系統	1	90/2/28	3,146	197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固定式輻射偵檢器	1	94/10/31	2,948	268	自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固定式輻射偵檢器	1	96/3/31	3782.416	344	自動監測防治輻射污染
排水溝、下水道	1	83/6/30	2,626	266	廢水排放管路防制水污染
細碎鐵區隔音牆	1	96/10/31	4,152	2,162	防治噪音擴散
軟水池增建	1	94/12/31	1,944	177	降低廢水排放量防治污染
集塵設備(I)	1	83/6/30	167,103	-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設備(II)	1	94/12/31	53,145	6,080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設備(III)	1	99/9/30	285,452	130,733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集塵暫存倉庫	1	94/11/30	15,729	6,685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煙囪	1	83/6/30	8,624	53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隔音牆	1	85/3/31	3,834	194	防治噪音擴散
隔音牆(台一線)	1	87/7/31	2901.08	221	防治噪音擴散
廢氣擋板	1	83/6/30	1,325	-	降低粉塵逸散防治空氣污染
廢鋼投料平台增設擋牆	1	91/3/31	487	-	防治噪音擴散
擋土牆	1	96/3/31	53,317	26,334	降低土質流失防制水污染
環廠擋土牆 AB 段	1	88/9/30	1,664	218	降低土質流失防制水污染
爐石處理場	1	84/9/12	45,122	12,002	資源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爐渣場	1	83/6/30	1,026	-	資源回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合計	-	-	712,824	213,833	-

(3)高雄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噪音防治隔音牆	1 式	87/6/30	17,694	1,264	防止生產中噪音傳出周界外，造成居民抗議。
水處理設備	1 式	94/5/31	6,266	634	生產用水初級處理以符合製程用水水質要求，另高雄廠位於工業區內廢(污)水排放需納管並要符合聯合污水處理廠進廠限值。
合計	-	-	23,960	1,898	-

(4)東鋼越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設備	1 式	102/12/1	201,099	169,249	防治污染、友善環境

(5) 嘉德創資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製程集塵設備	1	99/9/30	75,624	41,566	本公司熔融爐為負壓生產，產生之氧化鋅產品，須經此設備收集，否則易對環境造成污染。
環境集塵設備	1	102/10/01	5,900	4,099	廠區內產生之粒狀物，經此設備收集避免逸散到廠區外
合計	—	—	81,524	45,665	—

(6)東鋼鋼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濾袋式集塵設備	1	2016/7/4	1,830	1,337	把噴砂造成的鐵屑、粉塵吸取在濾袋內，避免影響農田污染。濾袋內的粉塵可回收處理

3.最近三年度公司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母公司	桃園廠 106年7月14日環保局派員稽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廠房增建工程(空汙費管制編號:H105HC2022-1)，該工地於工程進行期間未依「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防制設施。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100,000元罰鍰。	新台幣100,000元整	各項缺失皆於106年7月31日前改善及複查完成。
	苗栗廠 無	無	無
	高雄廠 無	無	無
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設有噴砂作業程序，領有操作許可證，且設有集塵防制設備，但不足以有效收集粒狀汙染物，致散布於空氣及他人財物(農作物)。已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環保局於105/09/10開立罰單。	新台幣100,000元整	增購濾袋式集塵設備
	嘉德創資源 (一)105.04.08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堆置於生活垃圾區未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區域貯存，並在105.05.24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1款爰同法第52條1款規定。	新台幣10,000元整	將貯放垃圾桶移至計畫書配置圖貯存置放。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二)105.04.08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脈動式袋式集塵器之壓差值為47.9mmH ₂ O，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應為100~250mmH ₂ O)，並在105.05.26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並依爰同法第56條第2項裁處。	新台幣 200,000 元整	本設備的壓力計故障，立即更新修復。
	(三)105.07.16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公司大門口行車路徑及廠外道路，發現黑色碳灰隨車行輪胎帶出廠區外，污染路面，並在105.08.22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爰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裁處。	新台幣 1,200 元整	增設灑水系統，定時沖洗路面。
	(四)105.10.15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鑄銑機製程區上方廠房窗戶破損未修復，致使粒狀空氣污染物未妥善收集處理，由破損窗戶逸散至廠外空氣中，造成環境污染。並在105.11.23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立即修復改善
	(五) 106.06.12 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停爐維修時產生之粒狀物未有效收集，致粒狀物逸散空氣中，並在106.07.24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第1項及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6條第2款之規定，並依空污法第60條第1項裁處。	新台幣200,000元整	增設水霧系統
	(六) 106.06.12 環保局派員稽查時發現，廠內感染性廢棄物於室溫貯存，未依規定於攝於5度以下貯存。並在106.07.24收到裁處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爰同法第53條第1項裁處。	新台幣60,000元整	將故障貯存感染性廢棄物之冷凍櫃更新
	(七) 106.05.26到廠進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備爐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進行築爐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並在106.06.14收到裁處單違反職業安全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規定。	新台幣30,000元整	購置安全帶，樓梯等輔助性器具且強制人員進入時必須使用。並在機械設備使用中，爐內人員必須撤出。
東鋼營造	營建工程-永吉化工:105.08.0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說明如下 (1)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 (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以上違規事實，在105.08.17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6條第1項裁處。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1)土壤地面安排工人隨時灑水防塵揚 (2)裸露地面、堆置土方覆蓋防塵網 (3)車輛進出大門派有專人清洗輪胎，確認後放行；定期灑水、派工清掃及設立洗車台 (4)工地甲種圍籬涵蓋工區，於拆除後立即復原。時零地以乙種圍籬固定 (5)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派勞安人員定期巡視及復原
	營建工程-永吉化工:106.05.0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說明如下 (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 (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	新台幣 200,000 元整	(6)上層室內物料之輸送：設立垃圾管道，或經由室內封閉管道(如電梯孔)輸送 (7)上述有關環保局之規定，加強對工程師及協力廠商之宣導及教育，並指派專人管理及巡查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p>(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p> <p>(4)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p> <p>以上違規事實，在 106.05.22 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p>		(8)嚴加執行工地管理，以避免重覆開罰，勞安問題亦同
	<p>營建工程-好得壯:106.07.0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說明如下</p> <p>(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p> <p>(2)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致影響防制效果</p> <p>(3)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p> <p>(4)結構體：覆蓋於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p> <p>(5)上層物料輸送：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運送或人工搬運方式之一或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p> <p>以上違規事實，在 106.07.17 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p>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p>營建工程-永吉化工:106.09.21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時發現，說明如下</p> <p>(1)工地周界：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p> <p>(2)物料堆置：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者</p> <p>(3)車行路徑：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p> <p>(4)裸露地表：營建工地裸露地表</p> <p>(5)工地出入口：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p> <p>以上違規事實，在 106.10.5 收到裁處單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p>	新台幣 200,000 元整	

母公司/子公司	環保違規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預防措施
	營建工程-永吉化工：本工程案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地，於施工前未檢具逕流削減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106.06.19收到裁處單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6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新台幣 22,000 元整	落實督導工地人員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相關規定
	106.8.15桃市環保局派員稽查，發現廢棄物(廢鋼筋及廢鐵)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及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措施或設備。 以上違規事實，在106.9.20收到裁處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新台幣6,000元整	將廢棄物(廢鋼筋及廢鐵)放置廠房內之廢鐵線儲放桶，已改善水滲透問題

5.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對於工廠操作之環保要求標準極高，期能完全符合環保法規，減少異常事件發生之機率。近幾年並無重大污染狀況發生，因此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 (2)本公司平時即已不斷從事降低工業污染所需之設備投資及人員操作訓練，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保標準認證，將視污染狀況之改善情形，持續評估改善之投資。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信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也是公司經營的原動力，因此照顧員工不遺餘力。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含外籍勞工)投保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因公意外險及因公出差國外之旅遊平安保險，保障員工的工作及生活安全。其他福利事項包括：

A.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

透過各地區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如：員工旅遊、社團補助、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及退休補助等福利措施。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包含登山社、壘球社、高爾夫球社、羽毛球社、健行社，不定期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另外也樂於員工多參與健康活動，例如健走、健康操、有氧運動等。

B.設置員工餐廳，照顧員工飲食健康。

C.設置員工宿舍，提供外縣市或通勤不便員工居住。

D.定期健康檢查

每年對在職員工實施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

E.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員工健康服務

聘請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個人健康諮詢及健康評估（含適任性與復工能力評估）。結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完成之專職護理師，提供臨廠及遠距職場的預防醫學，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其服務內容包含一般醫療諮詢與轉介、健康教育諮詢、職業傷害與疾病諮詢、診斷與預防、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安全教育訓練、健康偵測，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機構品質調查及傳染病群聚疫情健康管理，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F.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

疾病防治及飲食營養健康等宣導資訊，並提醒員工注意體重、血壓等，經常量測血壓並給予記錄及適時衛教。

G.員工酬勞：營業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盈餘分配給員工，與員工分享營運成果。

H.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新股之部分股數，由員工承購。

(2)進修訓練

教育訓練以職能發展為原則，每年配合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各項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充實員工知識、技能與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促進員工職能發展，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亦鼓勵同仁自我進修，提升組織人力素質，發展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子公司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預定將開設語言課程，分別為英語、中文、越南語三種課程，讓員工免費接受訓練，提高溝通效率。

(3)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05年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足夠給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故106年11月30日底無須再行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為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依退休金級距提繳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個人可自願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協議情形

各地區皆成立企業工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企業工會選舉委員擔任勞方代表，進行勞資雙向溝通，協調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合作。另「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由企業工會推選代表擔任委員，監督及保障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未來在公司管理制度得宜不斷改善員工福利及追求勞資一體的理念下，預期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2月28日

廠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廠	土地	坪	32,746	62.10	3,682,049	195,575	563,780	高雄廠	-	-	有	無
	加熱爐設備	式	1	87.06	455,911		24,094	高雄廠	-	-	有	無
	開胚機設備	式	1	87.06	412,334		21,702	高雄廠	-	-	有	無
	串列軋延設備	式	1	87.06	951,897		50,347	高雄廠	-	-	有	無
	精整設備	式	1	87.06	567,115		30,102	高雄廠	-	-	有	無
	機電設備	式	1	87.06	1,070,254		80,613	高雄廠	-	-	有	無
	合計	-	-	-	-	7,139,560	195,575	770,638		-	-	-
苗栗廠	土地	坪	135,438	83.06	1,041,311	-	1,041,311	苗栗廠	-	-	有	無
	廠房及建築	式	1	83.06	2,826,670	-	757,818	苗栗廠	-	-	有	無
	天車及試驗設備	套	1	83.06	313,124	-	61,192	苗栗廠	-	-	有	無
	儀電及公用等設備	套	1	83.06	1,064,180	-	125,758	苗栗廠	-	-	有	無
	細碎鐵設備	套	1	96.03	505,294	-	196,999	苗栗廠	-	-	有	無
	冶煉設備	套	1	83.06	2,736,660	-	647,331	苗栗廠	-	-	有	無
	連鑄設備	套	1	83.06	1,134,078	-	108,082	苗栗廠	-	-	有	無
	軋製設備	套	1	83.06	3,383,645	-	288,340	苗栗廠	-	-	有	無
	精整設備	套	1	83.06	1,471,314	-	100,255	苗栗廠	-	-	有	無
	合計	-	-	-	-	14,476,276	-	3,327,086	-	-	-	-
東鋼越南	電弧爐	套	1	102.12	427,480	-	359,084	煉鋼課	-	-	有	無
東鋼營造	加工場廠房	間	1	103.11	75,954,988	-	-	鋼筋加工課	-	-	有	無
東鋼風力	發電設備	台	5	105.8.19	567,446	-	529,616	-	-	-	有	無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面積(平方公尺)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29,688	高雄前鎮新生段	58.04	15,652	160,349	176,001	1,485,537	出租中
土地	539,084	苗栗縣後龍鎮過港段	79.02	967,728	-	967,728	1,195,861	開發龍港智慧型園區
土地(桃園舊八德廠)	76,100	八德市八德段	75.06	605,050	-	605,050	3,599,349	出租中
土地	92	台中大雅	82.08	14,874	-	14,874	34,700	出租中
土地	133	台北大樓	59.04	44,615	-	44,615	124,508	出租中
建物(桃園舊八德廠)	21,423	八德市八德段	76.02	164,110	-	49,702	16,095	出租中
建物	1,346	台中大雅	82.08	46,327	-	24,224	3,856	出租中

建物	836	台北大樓	61.06	14,281	-	2,155	13,834	出租中
小計	-	-	-	-	-	1,884,349	-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2月28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92,857.6平方公尺	465	鋼筋	正常
苗栗廠	190,159.17平方公尺	528	型鋼、鋼板	正常
高雄廠	58,574.92平方公尺	252	鋼筋、型鋼	正常
東鋼越南	91,603平方公尺	377	鋼胚、小型鋼材試俾中	正常
福建東鋼	16,525.02平方公尺	111	鋼結構加工	正常
嘉德創	11,346.2平方公尺	73	合金銑鐵.氧化鋅	正常
東鋼鋼結構	57,038.4平方公尺	246	鋼結構加工	正常
東鋼風力	119.16平方公尺	1	風力發電	正常
東鋼營造	6,222.17平方公尺	44	鋼材二次加工業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產能、產量：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年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鋼 胚	3,300,000	1,605,558	49%	17,310,382	3,300,000	1,947,262	59%	23,902,710
鋼 筋	1,200,000	668,556	56%	7,825,836	1,250,000	708,541	57%	9,327,224
H 型 鋼		536,188		7,353,300		477,733		7,111,435
鋼 板		38,434		537,007		59,951		904,220
槽 鋼	1,000,000	37,943	62%	580,315	1,000,000	69,321	61%	1,112,139
I 型 鋼		2,761		42,074		2,214		36,837
鋼 板 樁		28		590		565		9,585
鋼 結 構	123,600	84,181	68%	7,567,110	123,600	81,546	66%	2,909,164
環 保 處 理	46,368	17,285	37%	225,483	46,368	16,788	36%	242,790
風 力 發 電	28,000	13,139	47%	26,278	28,000	25,758	92%	51,517
其 他 (註 1)	0	311	—	4,934	0	0	—	0
合 計	5,697,968	3,004,384	53%	41,473,309	5,747,968	3,389,679	59%	45,607,621

註1：其他是包括子公司的定尺及成型鋼筋加工、出售鋼筋、出售續接器材料、廠房新建工程、住宅裝修工程、停車場建置工程、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廠房鋼結構補強工程。

註2：桃園廠於106Q3增加軋二線，但設備仍處磨合期，無法發揮軋二線原預期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值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945,468	0.08	100.00	945,468	945,468	權益法	(30,491)	—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7	1,945,938	197,565	97.48	1,945,938	1,945,938	權益法	(310,695)	—	—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3	53,729	4,481	46.19	53,729	53,729	權益法	7,292	1,707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83,750	451,716	15,000	100	451,716	451,716	權益法	16,074	—	—
台灣鋼聯(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570,009	24,829	24.84	570,009	570,009	權益法	190,460	37,812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768,450	95,724	99.01	768,450	768,450	權益法	(81,081)	—	—
正瑞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5,482	500	49	15,482	15,482	權益法	(498)	360	—
發達興業(股)公司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99,758	10,000	100	99,758	99,758	權益法	(186)	—	—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發電業	155,000	78,229	15,500	100	78,229	78,229	權益法	(2,761)	—	—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鋼鐵業	3,847,738	3,447,851	—	100	3,447,851	3,447,851	權益法	129,468	—	—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4,759	42,012	1,840	66.67	42,012	42,012	權益法	(7,751)	—	—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生石灰廠	65,472	55,559	—	49.25	55,559	55,559	權益法	429	—	—
Best-Steel Trade Corp.	貿易業	8928	—	—	60	—	—	權益法	(2,313)	—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240,818	25,000	100	240,818	240,818	權益法	1,900	—	—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546,602	687,055	—	35	687,055	687,055	權益法	(21,775)	—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396,701	451,716	—	100	451,716	451,716	權益法	16,07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0.08	100.00	0	0	0.08	100.00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97,565	97.48	4,538	2.24	202,103	99.72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4,481	46.19	0	0	4,481	46.19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	100.00	0	0	15,000	100.00
台灣鋼聯(股)公司	24,829	24.84	0	0	24,829	24.84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95,724	99.01	0	0	95,724	99.01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特別股	577	65.18	0	0	577	65.18
正瑞投資(股)公司	500	49.00	0	0	500	49.00
發達興業(股)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15,500	100.00	0	0	15,5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0	100.00	0	0	0	100.00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0	0	1,840	66.67	1,840	66.67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0	0	0	49.25	0	49.25
Best-Steel Trade Corp.	0	0	0	60.00	0	60.00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0	0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0	0	0	35.00	0	35.00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母公司	桃園廠	設備採購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105.06.01~106.01.31	軋鋼二線-變壓器採購	1.訂金：30% 2.設備款：60% 3.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鑫城機電有限公司	105.08.31~106.02.28	天車電磁吸盤吊具組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台恩實業(股)公司	105.11.01~106.04.30	公用管線設置工程	1.訂金：30% 2.設備款：60% 3.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台恩實業(股)公司	105.11.01~106.05.31	感應式加熱爐冷卻循環系統設備採購	1.設備款：40% 2.進度款：5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千祥營造有限公司	105.12.01~106.05.31	定尺清延伸鋼構&辦公室與廁所工程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公司	105.11.16~106.04.30	桃園廠二期擴建高低壓弱電及衛生給排水工程	1.設備款：80% 2.進度款：1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立城消防企業有限公司	105.12.01~106.04.30	桃園廠二期消防火警系統安裝工程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華聯工程(股)公司	105.12.01~106.06.30	桃園廠二期油壓潤滑配管工程	1.訂金：20% 2.進度款：7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公司	105.12.01~106.05.31	桃園廠二期擴建電氣工程	1.設備款：80% 2.進度款：1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Air Water Plant & Engineering Inc.	106.10.19~工程完案止	Supply of spare parts for the 2Bed VP-System Oxygen Gas Generator	1.材料出貨：70% 2.進度款：20% 3.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艾波比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3-107.02.28 (尚未交貨)	變電所SVC備品採購	1.訂金：10% 2.交貨：80% 3.驗收款：10%
		材料採購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08.16~111.04.30	大宗氣體供應買賣合約書	依進貨量分月請款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SMS Meer	103.05.26~ 驗收完案止	Equipment for Second Rolling Mill (RM2)	1.訂金：10% 2.設計：10% 3.交貨：70% 4.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Elotherm	103.05.19~驗收 完案止	Induction Furnace for Second Rolling Mill (RM2)	1.訂金：10% 2.設計：10% 3.交貨：70% 4.驗收款：10%
		工程設計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2~工程 完案止	桃園廠軋鋼二線擴建工程 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合約(RM2)	依完成進度請款
		材料採購	武雄實業(股)公司	104.10.29~驗收 完案止	混凝土供應及買賣合約 (RM2)	依進貨量分月請款
		工程承攬	嘉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104.12.07~工程 完案止	定尺作業區天車遷移工程 (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全省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105.01.13~工程 完案止	軋二機械設備安裝工程 (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台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7~工程 完案止	公用管線設置工程(RM2)	進度款
		工程承攬	崎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1~工程 完案止	桃園廠二期擴建高低壓弱 電及衛生給排水工程(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華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1~工程 完案止	桃園廠二期油壓潤滑配管 工程(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浩維企業有限公司	105.12.28~工程 完案止	桃園廠二期擴建廠房彩鋼 工程(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採料採購	浩維企業有限公司	105.12.28~驗收 完案止	桃園廠二期擴建廠房彩鋼 用鋼捲採購(RM2)	1.進度款：95% 2.驗收款：5%
		工程承攬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106.05.15~工程 完案止	軋二擴建新建道路及排水 工程(RM2)	1.進度款：90% 2.驗收款：10%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苗栗廠	設備採購合約	台灣中外爐工業(股)公司	105.02.04~107.06.30	軋鋼加熱爐雙燃料改造案設備採購	(一)S/V設備 1.訂金：10% 2.設計款：10% 3.設備款：70% 4.驗收款：10% (二)DCS設備 1.預付款：10% 2.設備款：80% 3.驗收款：10%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購售電契約	台灣電力公司	105.09~125.08	東鋼風力產出之電能台電全數躉購	單位時間(1小時)之供電量(發電量)不能大於5部風機之全載容量)
		風機維護合約	台灣艾納康有限公司	105.08~115.07	當事人負責風機維修	無
	東鋼營造(股)公司	營建工程	好得壯實業(股)公司	105.06~工程完案止	好得壯實業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	1.簽約預付款：10% 2.工程款：80% 3.尾款：10%
		營建工程	永吉化工(股)公司	105.03~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股)公司化工廠新建工程	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台耀化學(股)公司	105.08.04~106.05.12	台耀化學(股)公司D廠擴建案土建承接工程	1.簽約款：10% 2.工程款：80% 3.尾款：10%
		營建工程	發達興業(股)公司	105.05~工程完案止	發達興業回收場新建工程	1.簽約款：30% 2.工程款：70%
		營建工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105.10~工程完案止	嘉德技術廠房新建工程	1.簽約預付款：10% 2.工程款：90%
		營建工程	環球水泥(股)公司	105.05~工程完案止	環球水泥海湖廠燃煤鍋爐增建工程	1.簽約預付款：10% 2.工程款：90%
		營建工程	華城電機(股)公司	105.04.18~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化工廠新建工程：水電工程(材料)	貨款：100%
		營建工程	華城電機(股)公司	105.04.18~工程完案止	永吉化工化工廠新建工程：水電工程(工資)	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5.06.20~106.08.31	好得壯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1,400噸竹節鋼筋	貨款：100%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榮茂鋼鐵產業有限公司	105.04~106.05	加工處天車設備採購	1.設備進廠款：70% 2.設備設置完成款：20% 3.驗收款：1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5~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土建、裝修及鋼構工程	1.工程款：90% 2.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5~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土建、裝修及鋼構工程：鋼構工程(工資)	1.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工程完案止	軋二擴建新建道路及排水工程	1.工程款：90% 2.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6.09.25~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土建、裝修及鋼構工程：鋼構工程(材料)	1.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廠	106.07.05~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土建、裝修及鋼構工程：混凝土材料	1.工程款：100%
		營建工程	保力達工程行	106.02.17~工程完案止	好得壯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泥作工程	1.工程款：90% 2.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承暘興業有限公司	106.08.25~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土建、裝修及鋼構工程：彩鋼板安裝工程(材料)	1.訂金款：20% 2.工程款：70% 3.驗收款：10%
		營建工程	士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08~工程完案止	好得壯廠房辦公室新建工程：彩鋼工程(材料)	1.預付款：30% 2.工程款：60% 3.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1~工程完案止	台北港新建廢鋼廠房電氣工程	1.工程款：90% 2.保留款：10%
		營建工程	仟溢環保有限公司	106.07.21~工程完案止	東和桃園廠二期擴建工程：環廠道路及圍牆拆除新建工程	1.工程款：90% 2.保留款：1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設備採購	Danieli	105.05.12~106.12.31	600,000噸產能軋鋼設備採購
設備採購	中冶華天		105.05.12~106.08.31	軋鋼入爐前軋道採購	1.訂金：10% 2.設計款：30% 3.設備款：45% 4.安裝款：10% 5.驗收款：5%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台灣應達	105.06.08~ 106.08.31	感應式加熱爐設備採購	1.訂金：10% 2.設備款：80% 3.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豈昌企業	105.07.28~ 106.04.30	軋鋼廠BS03,04,05,06天車採購	1.訂金：30% 2.設備款：55% 3.安裝款：10% 4.驗收款：5%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5.07.28~ 106.04.30	軋鋼廠RM01,03,RS01,02,03,SP01天車採購	1.訂金：10% 2.設計款：30% 3.設備款：40% 4.安裝款：10% 5.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大春電機	105.10.05~ 106.05.30	電磁吸盤採購合約	1.訂金：30% 2.設備款：6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Danieli	105.10.18~ 106.07.15	軋鋼水處理設備	1.訂金：10% 2.設計款：20% 3.設備款：60% 4.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ABB	105.11.24~ 106.04.30	40MVA(TR3)電力變壓器採購	1.訂金：30% 2.設備款：50% 3.安裝款：10% 4.驗收款：10%
		備品採購	ANH HOANG NAM	105.12.15~ 106.05.30	變電站擴充工程	1.訂金：30% 2.設備款：30% 3.安裝款：20% 4.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5.12.15~ 106.05.30	車床設備採購	1.訂金：10% 2.設備款：70% 3.安裝款：10% 4.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壹鼎+福順發	105.10.28~ 106.02.28	軋鋼冷床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訂金：20% 2.進度款：70% 3.驗收款：10%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CDCC CONSTRUCTION	105.11.28~ 106.03.18	軋鋼裁剪、包裝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訂金：40% 2.設備款：50% 3.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HOANG LIEN SON CONSTRUCTION	105.12.20~ 106.04.15	軋鋼軋延區設備基礎土木工程	1.訂金：20% 2.進度款：70% 3.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士林電機	106.01~ 106.06	軋鋼配電變壓器採購合約(進口)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瑞林電機	106.01~ 106.06	軋鋼配電變壓器採購合約(本地)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6.01~ 106.04	軋鋼鋼筋輸送台車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越昌泰	106.01~ 106.06	空壓機採購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50% 3.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南亞配電盤	106.02~ 106.07	軋鋼中壓盤採購合約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東昌	106.02~ 106.05	軋鋼低壓盤採購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40% 3. 驗收款：3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6.03~ 106.07	軋鋼車床採購合約	1. 設備款：90% 2.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郭大	106.09~ 106.11	軋鋼廠空調冷氣工程	1. 設備款：50% 2. 安裝款：35% 3. 驗收款：10% 4. 保固款：5%
		設備採購	達夫國際	106.11~ 107.01	軋鋼暨水處理廣播系統採購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6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6.05~ 106.08	廢鋼配料棟天車採購合約	1. 訂金：30% 2. 設備款：50% 3. 安裝款：10% 4. 驗收款：10%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備採購	馬鋼機電	106.01~106.06	廢鋼配料棟天車抓斗與吸盤採購合約	1. 訂金：20% 2. 設備款：7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group	106.06~107.01	EAF regulator equipment purchasing	1. 訂金：2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50% 4.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SMS group	106.06~107.04	DCS HQT equipment purchasing	1. 訂金：20% 2. 設計款：20% 3. 設備款：50% 4.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Kum Soo	106.01~106.06	補爐機採購	1. 設備款：80% 2. 驗收款：20%
		設備採購	三朋	106.03~106.06	金相實驗室設備採購合約	1. 訂金：40% 2. 設備款：50% 3. 驗收款：10%
		設備採購	永日	106.05~106.08	怪手採購合約	1. 設備款：70% 2. 驗收款：30%
		設備採購	石荊環保	106.05~106.08	生活汙水設備採購合約	1. 設備款：80% 2. 驗收款：20%
		工程承攬	財富	106.02~106.07	軋鋼電氣室與軋機出口土木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中宇環保	106.03~106.11	軋鋼設備安裝合約(機械,電氣,配管)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永展工程	106.04~106.07	軋鋼廠公共管線工程合約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毓山營造	106.05~106.09	實驗室土木工程合約	1. 驗收款：100%
		工程承攬	壹鼎	106.03~106.06	軋鋼水處理廠土木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母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HLS	106.04~106.06	軋鋼水處理廠土木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金莊英	106.07~106.10	軋鋼水處理設備安裝工程	1. 訂金：30% 2. 進度款：6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偉成機械	106.05~106.10	廢鋼配料棟延伸廠房鋼構工程合約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金台發	106.05~106.08	廢鋼配料棟延伸廠房土木工程合約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Pro Chain	106.08~106.12	廢鋼配料棟延伸廠房彩鋼工程合約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偉成機械	106.05~106.12	廢鋼配料棟加料平台鋼構工程合約	1. 進度款：100%
		工程承攬	金莊英	106.12~107.03	廢鋼配料棟天車鋼軌導電軌安裝	1. 進度款：95% 2. 驗收款：5%
		工程承攬	金莊英	106.12~107.01	配料棟延伸電力系統建置工程	1. 進度款：95% 2. 驗收款：5%
		工程承攬	聯益興	106.11~106.12	電爐電極升降控制系統安裝合約	1. 進度款：95% 2. 驗收款：5%
		工程承攬	Pro chain	106.08~106.12	煉鋼氧化渣場彩鋼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廣隆昌	106.08~106.12	集塵燃燒沉降室落斗改造工程	1. 訂金：30% 2. 進度款：60% 3. 驗收款：10%
		工程承攬	HUY HOANG	106.04~106.07	煉鋼氧化渣場土木鋼構工程	1. 訂金：20% 2. 進度款：70% 3. 驗收款：1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無此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1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期間五年，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12,500 仟元，若有所募集金額不足之情形，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債務因應。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2,512,500	2,512,500
合計		2,512,500	2,512,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7 年第二季募集完畢，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將可為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70 仟元，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7,835 仟元，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以及降低營運風險，也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及維持長遠發展。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募資計畫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12,500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中敘明，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因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1. 公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12,500 仟元為上限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 (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4.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5.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投資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01.51% (賣回收益率為 0.25%~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102.02%(賣 回 收 益 率 為 0.25%~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項下或其他方式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額：1,500,000,000股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004,060,608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10,040,606,080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1,297,392仟元 負債總額：17,264,361仟元 無形資產：190,187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 23,842,844仟元(依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7號			
15.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左列情事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無左列情事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左列情事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股權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	2,512,500	2,512,500	2,512,500
公司債總面額	—	—	2,500,000
已發行股數(註1)①	1,004,060	1,004,060	1,004,060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仟股)(註2、3)②	—	114,205	89,286
增加發行後已發行股數(註2、3)③=①+②	1,004,060	1,118,265	1,093,346
較未辦理籌資之股權稀釋程度(註4、5、6)	0.00%	10.21%	8.17%

註1：以本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數1,004,060仟股，作為已發行股數。

註2：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22元估算，以籌資2,512,500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114,205仟股。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以轉換價格為每股28元設算，則籌資總面額2,500,000仟元預計轉換增加之股數為89,286仟股。

註 4：股權稀釋程度為 $[1-(已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註 5：現金增資股權稀釋程度為 $[1-(已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 \left(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 + \text{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right) * 100\%$$

註 6：轉換公司債股權稀釋程度為 $[1-(已發行股數/已發行股數+預計增加發行股數)]*100\%$ 。

$$= \left(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預計可發行股數}}\right) * 100\%$$

由上述表格可知，以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之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 2,500,000 仟元計算，假設依暫訂轉換價格 2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全數轉換之最大股權稀釋比例為 8.17%；惟本次預計發行額度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假設以每股 22 元價格發行新股，且計畫募集額度同為 2,512,500 仟元，則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對股權最大稀釋比例為 10.21%，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明顯低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具負債以及股權轉換性質，對股東權益而言，雖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權及每股盈餘產生立即衝擊，且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可降低公司負債，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募資計劃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12,500 仟元，若有所募集金額不足之情形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募資計畫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之資金上限為 2,51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此將有助於未來面對整體環境變動，維持公司競爭力。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本公司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6,299,671	21,079,344	24,704,836
營業利益(損失)	1,682,453	1,529,153	2,086,82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5,271	36,686	72,673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	2.69	2.40	3.48
長、短期銀行借款	2,588,284	6,224,557	7,931,569
負債總額	8,231,431	10,377,844	12,312,775
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	31.44	59.98	64.4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5,271 仟元、36,686 仟元及 72,673 仟元，分別佔營業利益(損)之比重分別為 2.69%、2.40% 及 3.48%，而本公司為因應

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故104~106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2,588,284仟元、6,224,557仟元及7,931,569仟元，於106年度之銀行借款佔負債總額比率將達64.42%，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而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且未來隨著資金趨於緊縮，利率逐漸走揚，本公司勢必將面臨更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及侵蝕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預計將所募得資金上限2,512,5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所屬之鋼鐵產業係屬資本密集較高之產業，加以競爭劇烈，故為擴大市營運規模及提高生產率能，需持續擴建生產線、導入現代化及低耗能之新型設備及定期進行產線維護，另為即時因應國際鋼鐵原物料行情波動，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面對大額之資金成本壓力，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亦較高。而本公司主要係透過向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雖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加以台灣近幾年整體之經濟景氣尚無顯著復甦，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也需更加保守因應，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此外，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原物料上漲，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使企業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故本公司本次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營運所需資金太過於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財務結構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有助於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對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提升長期競爭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財務風險，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第三季	本次籌資後(註)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3.95	38.21	31.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88	224.30	224.3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4.08	176.48	176.48
	速動比率	47.29	77.33	7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以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進一步提升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以達到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的提升。以本公司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估算，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後，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之124.08%及47.29%提升至176.48%及77.33%；另就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由205.88%提升至224.30%，負債比率將可由33.95%降至31.76%。顯見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外，亦可達到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之效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

(4)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募資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仟元，擬全數用以償還債務，不僅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可將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並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穩定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債務實有其必要性。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逐年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債務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強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二季	2,512,500	2,512,500	
合 計		2,512,500	2,512,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於本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可能緊縮，致額度縮減以及融資管道受限，以及面對未來利率可能升高，致利息成本負擔加重進而侵蝕本公司之獲利表現，故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以及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及利息成本負擔加重的風險，擬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藉由本公司財務結構的改善，增加未來面對景氣變化之能力。

就預計執行進度而言，經檢視其銀行借款合同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在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本公司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募足款項後，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

償還債務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7 年 6~12 月	以後 每年度
第一銀行	2.80	106/07/05~ 107/07/05	營運週轉金	USD 5,856	USD 5,856	2,800	4,800
日商瑞穗	2.35	106/04/27~ 108/04/27	營運週轉金	USD 2,276	USD 2,276	913	1,565
國泰世華	2.20	107/03/16~ 108/03/16	營運週轉金	USD 2,707	USD 2,707	1,016	1,742
台中商銀	2.36	107/01/18~ 108/01/18	營運週轉金	USD 1,650	USD 1,650	664	1,138
台北富邦	2.46	107/03/07~ 108/03/07	營運週轉金	USD 1,127	USD 1,127	474	812
玉山銀行	2.72	106/09/19~ 107/09/19	營運週轉金	USD 1,879	USD 1,879	872	1,495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07年 6~12月	以後 每年度
兆豐銀行	2.37	106/09/16~ 108/09/15	營運週轉金	USD 9,933	USD 9,933	4,018	6,887
法國巴黎	2.35	106/07/29~ 107/07/29	營運週轉金	USD 494	USD 494	198	340
花旗銀行	2.30	106/04/30~ 107/04/30	營運週轉金	USD 1,264	USD 1,264	496	850
高雄銀行	2.88	106/11/20~ 107/11/20	營運週轉金	USD 3,599	USD 3,599	1,769	3,033
華南銀行	2.49	106/07/21~ 107/07/21	營運週轉金	USD 1,564	USD 1,564	664	1,138
彰化銀行	2.77	106/08/31~ 107/08/31	營運週轉金	USD 551	USD 551	260	446
兆豐銀行	0.94	106/09/16~ 108/09/15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640	2,811
第一銀行	0.87	106/07/05~ 107/07/05	營運週轉金	700,000	600,000	3,045	5,220
永豐銀行	0.86	106/07/26~ 107/07/31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505	2,580
中國信託	0.85	106/08/31~ 107/08/31	營運週轉金	500,000	350,000	1,735	2,975
合計				2,762,500	2,512,500	22,070	37,8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上開美元借款還款匯率，係美金兌台幣匯率 29.255 估列之。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7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後，旋即於當季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本次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2,512,500 仟元，利率水準為 0.85%~2.88%，還款時點為 107 年第二季，以此推估，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起分別節省每年度之利息費用 22,070 仟元及 37,835 仟元，可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應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6 年度	籌資後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95	38.21	31.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88	224.30	22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08	176.48	176.48
	速動比率		47.29	77.33	77.3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107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短期銀行借款2,512,500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隨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後，籌資前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33.95%降低至31.76%；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205.88%提升至224.3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估將可由124.08%及47.29%，分別提升至176.48%及77.33%。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債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未來競爭力及營運穩定度；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惟將使股本膨脹，對於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的稀釋作用；經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以發行轉換

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因此，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中長期發展之影響性後，基於維持公司未來競爭力及資金成本考量，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2,512,500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 107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2,512,500	2,512,500	2,512,500	2,512,500
公司債總面額	—	—	2,500,000	2,500,000
資金成本(註 1)	28,580	—	7,292	—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004,060	1,004,060	1,004,060	1,004,060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	—	114,205	—	89,286
計畫執行後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2)	1,004,060	1,070,680	1,004,060	1,056,144
資金成本對 107 年每股盈餘影響(元)	0.028	—	0.007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3)	—	6.22%	—	4.93%

註 1：107 年度資金成本以 7 月計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暫訂 3 年或 4 年之最高之賣回收益率為 0.5%，而本次計算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則以其資金成本較高者平均約 1.95% 為其計算基礎。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1.95%(係以本公司長短期授信核貸最高平均利率計算)、0%、0.5%(本次暫訂最高之賣回收益率 0.5%)。另假設所籌措資金在 107 年 2 月完成，則 107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28,580 仟元(2,512,500 仟元 * 1.95% * 7/12=28,580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 7,292 仟元(2,500,000 仟元 * 0.5% * 7/12 = 7,292 仟元)。

註 2：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 22 元，預計發行 114,205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070,680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為 7 個月)；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004,060 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8 元，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89,286 仟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 1,056,144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 7 個月)。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41 元(28,580 仟元/1,004,060 仟股=0.028 元/股)；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07 元(7,292 仟元/1,004,060 仟股=0.007 元/股)。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下，(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6.22%(=1-1,004,060 仟股/1,070,680 仟股)，(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4.93%(=1-1,004,060 仟股/1,056,144 仟股)

1.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最高平均利率約 1.95% 計算，預計於 107 年 5 月將所募集資金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107 年度預估所

將提列資金成本約 28,580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8 元。

2. 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上限 2,512,500 仟元，假設 107 年 5 月間新股發行，依據暫定 22 元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114,205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70,680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6.22%。

3. 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2,500,0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最高 0.5% 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7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7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7,29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07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89,286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056,144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4.93%。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取得所需資金其 107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將減少 0.028 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107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7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6.22%；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07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4.93%，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07 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最高之賣回殖利率為 0.5%，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 1.95%，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仍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若將來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降低公司財務風險。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且期滿三年或四年均可執行賣回權時，按賣回權實質收益率 0.25%~0.5% 估算，其滿三年執行賣回權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01.51%，即利息費用為 18,750 仟元~37,750 仟元，滿四年執行賣回權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102.02%，即利息費用為 25,000 仟元~50,500 仟元，均低於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於股本稀釋情形屬漸進方式，且投資人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107年度及以後各年度資金運用以及財務穩定性將有正面提升，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107年度及往後各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參、二、(十)、3、(1)、D.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二季	2,512,500	2,512,500	
合計		2,512,500	2,512,5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08,003	435,282	425,878	500,648	490,694	401,964	425,250	531,558	500,868	477,136	542,627	508,580	508,003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收現	2,597,376	2,149,500	2,410,575	2,365,981	2,368,707	2,368,867	2,368,493	2,368,493	2,368,867	2,460,282	2,507,506	2,549,996	28,884,644
財務收入收現	59	16	16	14	38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143
投資配息收入	0	0	0	0	0	20,000	80,000	0	0	0	0	0	100,000
收取營所稅退稅款		10,094	0	0	0	0	0	0	0	0	0	0	10,094
租金收入及什項收入	38,151	4,787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4,490	87,838
合計(2)	2,635,586	2,164,397	2,415,081	2,370,485	2,373,235	2,393,557	2,453,283	2,373,283	2,373,657	2,465,072	2,512,296	2,554,786	29,084,7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支出	(2,519,185)	(2,738,145)	(1,712,516)	(1,680,832)	(1,693,468)	(1,703,599)	(1,700,596)	(1,703,122)	(1,705,117)	(1,774,330)	(1,815,711)	(1,854,462)	(22,601,083)
薪資及費用	(495,741)	(483,719)	(500,295)	(481,608)	(490,749)	(484,673)	(490,835)	(483,166)	(491,251)	(508,251)	(518,632)	(517,619)	(5,946,538)
財務支出	(8,117)	(8,609)	(8,500)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9,226)
繳稅營業稅及營所稅	(39,871)	0	0	0	(183,248)	0	0	0	(139,022)	0	0	0	(362,1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98)	(60,494)	(19,000)	(10,000)	(5,000)	(2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200,000)	(583,092)
遞延費用增加	0	(20,79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9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405,685)	0	0	0	0	(1,405,685)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93,544)	0	0	0	0	0	(93,544)
新增對被投資公司投資	(1,169,1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9,197)
合計(3)	(4,265,709)	(3,311,757)	(2,240,311)	(2,180,439)	(2,374,465)	(2,390,272)	(2,296,975)	(3,603,972)	(2,347,390)	(2,299,581)	(2,346,343)	(2,574,082)	(32,231,2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65,709)	(3,811,757)	(2,740,311)	(2,680,439)	(2,874,465)	(2,890,272)	(2,796,975)	(4,103,972)	(2,847,390)	(2,799,581)	(2,846,343)	(3,074,082)	(32,731,2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622,120)	(1,212,078)	100,648	190,694	(10,536)	(94,750)	81,558	(1,199,132)	27,136	142,627	208,580	(10,717)	(3,138,575)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0	0	0	2,512,500	0	0	0	0	0	0	0	2,512,500
銀行借款增(減)	1,557,402	1,137,956	(100,000)	(200,000)	(2,600,000)	20,000	(50,000)	1,20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50,000	665,358
合計(7)	1,557,402	1,137,956	(100,000)	(200,000)	(87,500)	20,000	(50,000)	1,200,000	(50,000)	(100,000)	(200,000)	50,000	3,177,85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35,282	425,878	500,648	490,694	401,964	425,250	531,558	500,868	477,136	542,627	508,580	539,283	539,283

資料來源：東和鋼鐵提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39,283	519,910	503,012	519,355	504,480	497,425	509,598	505,427	459,210	500,709	539,986	531,721	539,2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收現	2,358,978	1,495,442	2,405,262	2,360,654	2,363,381	2,363,541	2,363,167	2,363,167	2,363,541	2,454,983	2,502,221	2,544,724	27,939,060
財務收入收現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投資配息收入	0	0	0	0	0	30,000	80,000	10,000	0	0	0	0	120,000
收取營所稅退稅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收入及什項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合計(2)	2,364,478	1,500,942	2,410,762	2,366,154	2,368,881	2,399,041	2,448,667	2,378,667	2,369,041	2,460,483	2,507,721	2,550,224	28,125,0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支出	(1,618,979)	(1,114,844)	(1,713,055)	(1,681,361)	(1,694,001)	(1,704,136)	(1,701,132)	(1,703,658)	(1,705,654)	(1,774,888)	(1,816,281)	(1,855,044)	(20,083,033)
薪資及費用	(481,071)	(443,997)	(502,362)	(490,668)	(492,813)	(493,733)	(492,899)	(492,226)	(493,316)	(517,319)	(520,705)	(526,690)	(5,947,799)
財務支出	(3,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7,800)
繳稅營業稅及營所稅	0	0	0	0	(260,121)	0	0	0	(199,572)	0	0	0	(459,6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05,000)
遞延費用增加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400,000)	0	0	0	0	(1,400,00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89,807)	0	0	0	0	0	(89,807)
新增對被投資公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3)	(2,133,851)	(1,587,841)	(2,244,418)	(2,201,029)	(2,475,936)	(2,226,868)	(2,312,838)	(3,624,884)	(2,427,541)	(2,321,207)	(2,365,986)	(2,410,734)	(28,333,1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33,851)	(2,087,841)	(2,744,418)	(2,701,029)	(2,975,936)	(2,726,868)	(2,812,838)	(4,124,884)	(2,927,541)	(2,821,207)	(2,865,986)	(2,910,734)	(28,833,1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9,910	(66,988)	169,355	184,480	(102,575)	169,598	145,427	(1,240,790)	(99,291)	139,986	181,721	171,211	(168,789)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增(減)	(250,000)	70,000	(150,000)	(180,000)	100,000	(160,000)	(14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90,000
合計(7)	(250,000)	70,000	(150,000)	(180,000)	100,000	(160,000)	(14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19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9,910	503,012	519,355	504,480	497,425	509,598	505,427	459,210	500,709	539,986	531,721	521,211	521,211

資料來源：東和鋼鐵提供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交易金額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與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整體而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經銷商為信用狀交易，營造廠為收取 10~20%訂金後，給予月結 30~60 天。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考量本公司營運現況、每月業績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主要客戶銷貨條件及歷史收款情形等因素，予以預估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期間以及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入作為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2 月實際收款情形為編製基礎，與本公司實際營運現況以及授信條件相近，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各式廢鐵及鋼材，應付帳款多為支付原物料貨款，原物料付款方式主要以開立信用狀貨到付款為主，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加以調整。本公司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每月應付款項收現天數，主要係參酌本公司給予供應商月結 30 天至 60 天之付款條件，配合本公司實際付款作業及本公司付款政策、過去付款情形及未來預計接單狀況等因素決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 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94,092 仟元，107 年 3~12 月及 108 年之現金收支估列之資本支出則分別為 489,000 仟元及 305,000 仟元，主要係為用於廠房設備維護、機器零星之汰舊換新及一般性維護為使設備順利運轉之例行性支出，以及部份用以擴建桃園廠軋鋼第二條生產線之設備尾款等，其估列應尚屬合理。另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07 年截至 2 月底止實際支出金額為 1,169,197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東鋼越南挹注其提升產能、購置設備及後段加工生產線，另 107 年 3~12 月及 108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再有估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支出，上開投資主要係為延續東鋼越南廠之投資，隨越南及東南亞國協之經濟持續成長，鑒於該區域具備長期持續成長之潛力，本公司持續加碼投資東鋼越南，並持續提升東鋼越南電爐產能、增購備及設置後段加工生產線，對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貢獻應屬可期，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利益(損)(A)	1,682,453	1,529,153	2,086,827
利息支出(B)	69,821	53,414	65,274
財務槓桿度 A/(A-B)	1.04	1.04	1.03
負債比率(%)	26.36	30.67	33.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18	225.15	205.88
流動比率(%)	215.36	156.85	124.08
速動比率(%)	115.87	60.04	47.2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4、1.04 及 1.03，均維持於 1 倍或以上，表示舉債經營較自有資本經營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外，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6.36%、30.67%及 33.95%。預計本次辦理籌資金額上限 2,512,500 仟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預估可使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約下降至 31.76%，以長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而言，除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進一步有效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及優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影響而言，本公司 104~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99,671 仟元、21,079,344 仟元及 24,704,836 仟元，本期淨利為 1,269,089 仟元、1,484,673 仟元及 1,714,931 仟元。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2,512,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將有助於降低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預計 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070 仟元，108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7,835 仟元，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此外，本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以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融資，籌資後其償債能力將明顯強化，改善經營風險，亦有助於其未來公司營運及業務拓展。

另，本公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若 107 年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較使用現金增資之籌資方式相對低，再者，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由於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具有遞延之效果，將有助於維持平衡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藉由該計畫將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公司獲利之侵蝕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為營運週轉所需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主要係用於支應購料支出及正常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由於由於鋼鐵市場自 105 下半年度起需求逐步回溫，以及價格趨於穩定，本公司為確保營運規模穩定成長，故得在購料及營運所需資金維持一定水準，為因應此資金需求，本公司在其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的狀況下，藉由舉借債務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綜上，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其原借款用途應屬合理且具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079,334	24,704,836	3,625,502	17.20
營業毛利	2,685,369	3,399,666	714,297	26.60
營業利益	1,529,153	2,086,827	557,674	36.4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籌資目的係擬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為維持營運資金靈活及有效運用，本公司除視鋼鐵市場供需狀況以調整借款水位外，另每月亦會重新檢視市場借款利率以機動調整借款結構。而本次本公司所預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起始時間主要落在 106 年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5 年度顯著成長，可見本公司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有利於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週轉，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在鋼鐵市場景氣逐漸回升之下，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之需求，致使本公司須持續仰賴銀行融資以維持適當資金週轉水位，故持續舉借債務以支應業務成長及購料所需之相關資金，係實屬合理且必要。整體而言，本公司

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通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及展延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其原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之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 489,000 仟元及 305,000 仟元，合計佔本次募資金額上限之 31.60%，資本支出主要係用以廠房設備維護、機器零星之汰舊換新及一般性維護為使設備順利運轉之例行性支出及用以擴建桃園廠軋鋼第二條生產線之設備尾款等，因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7,555,853	16,166,959	14,890,132	12,504,478	14,835,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7,059	15,916,706	15,447,983	17,888,505	20,582,554
無形資產	—	—	—	213,235	190,187
其他資產	6,111,721	6,265,406	5,742,353	5,995,096	5,689,298
資產總額	39,924,633	38,349,071	36,080,468	36,601,314	41,297,392
流動負債	9,844,751	10,956,845	9,570,672	8,611,617	13,268,068
非流動負債	6,825,536	4,224,607	3,433,779	4,436,843	3,996,293
負債總額	16,670,287	15,181,452	13,004,451	13,048,460	17,264,3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股本	9,982,021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10,040,606
資本公積	6,225,686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320,178
保留盈餘	7,215,861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399,469
其他權益	(285,139)	162,729	163,259	197,964	192,18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15,917	108,971	84,076	90,791	80,590
權益總額	23,254,346	23,167,619	23,076,017	23,552,854	24,033,031
總額	21,657,223	21,869,931	21,977,973	22,255,167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本公司 102 年~106 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5,119,213	35,892,185	31,053,412	25,209,558	31,749,271
營 業 毛 利	3,703,070	2,887,797	3,033,804	2,970,262	3,801,861
營 業 淨 利	2,186,843	1,355,232	1,511,137	1,491,657	1,841,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060	(71,259)	3,519	190,573	157,093
稅 前 淨 利	2,422,903	1,283,973	1,514,656	1,682,230	1,999,0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00,150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2,100,150	1,050,153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52,117	409,696	(39,593)	61,706	(54,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52,267	1,459,849	1,206,086	1,541,270	1,646,5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928)	(7,110)	(23,410)	(5,109)	(14,1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68,404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6,137)	(5,195)	(24,895)	(5,622)	(10,201)
每 股 盈 餘 (元)	2.12	1.06	1.27	1.49	1.7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976,311	13,742,697	10,906,713	9,322,204	10,326,71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933,045	13,433,265	12,811,483	12,390,131	13,572,37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7,821,637	8,002,077	7,505,176	12,127,572	12,366,127
資 產 總 額		36,730,993	35,178,039	31,223,372	33,839,907	36,265,2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266,627	8,230,300	5,064,475	5,943,370	8,322,513
	分 配 後	8,863,750	9,527,988	6,162,519	7,241,057	—
非 流 動 負 債		6,325,937	3,889,091	3,166,956	4,434,474	3,990,26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592,564	12,119,391	8,231,431	10,377,844	12,312,775
	分 配 後	15,189,687	13,417,079	9,329,475	11,675,531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股 本		9,982,021	9,982,215	9,982,215	9,982,215	10,040,606
資 本 公 積		6,225,686	6,225,993	6,225,993	6,247,267	6,320,1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215,861	6,687,711	6,620,474	7,034,617	7,399,469
	分 配 後	5,618,738	5,390,023	7,718,518	5,736,930	—
其 他 權 益		(285,139)	162,729	163,259	197,964	192,188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138,429	23,058,648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分 配 後	21,541,306	21,760,960	21,893,897	22,164,376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一：本公司 102 年~106 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2,697,239	33,009,294	26,299,671	21,079,344	24,704,836
營 業 毛 利	3,485,754	2,773,866	2,882,307	2,690,024	3,399,666
營 業 淨 利	2,209,158	1,466,159	1,682,453	1,529,153	2,086,82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21,115	(150,895)	(246,963)	158,267	(101,605)
稅 前 淨 利	2,430,273	1,315,264	1,435,490	1,687,420	1,985,22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本 期 淨 利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51,326	407,781	(38,108)	62,219	(58,1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368,404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2,117,078	1,057,263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2,368,404	1,465,044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12	1.06	1.27	1.49	1.7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寇惠植辦理簽證，現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故自 106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寇惠植、郭欣頤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5	39.59	36.04	35.65	41.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03	172.10	171.61	156.47	136.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33	147.55	155.58	145.20	111.81
	速動比率(%)	74.33	67.22	99.42	57.60	39.32
	利息保障倍數	16.57	9.59	13.08	16.76	19.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00	8.38	7.38	7.77	10.37
	平均收現日數	40	44	49	49	35
	存貨週轉率(次)	2.96	3.56	4.09	3.88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51	17.38	17.52	14.79	15.41
	平均銷貨日數	123	103	89	94	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2.23	1.98	1.51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94	0.86	0.69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2.97	3.58	4.28	4.58
	權益報酬率(%)	9.28	4.52	5.39	6.35	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27	12.86	15.17	16.85	19.91
	純益率(%)	5.98	2.93	4.01	5.87	5.36
	每股盈餘(元)	2.12	1.06	1.27	1.49	1.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17	38.29	59.35	36.92	(0.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0	85.36	143.62	171.27	107.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	5.88	9.86	4.44	(2.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3.44	3.20	3.30	2.93
	財務槓桿度	1.07	1.11	1.07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至 111.81%，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4,656,451 仟元，增加 54.07%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至 39.32%，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4,656,451 仟元，增加 54.07%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至 10.52%，主係期末應收帳款增加約 1,252,502 仟元，增加 61.84%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0.9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 3,308,254 仟元，減少 104.04%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 107.57%，主係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約 2,876,958 仟元，約增加 73.83%，以及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約 1,495,794 仟元，約 124.53%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2.98%，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 3,308,254 仟元，減少 104.04%，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4,656,451 仟元，增加 54.07%所致。

註 1：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數，則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1	34.45	26.36	30.67	33.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7	200.60	204.18	225.15	205.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10	166.98	215.36	156.85	124.08
	速動比率(%)	70.29	63.93	115.87	60.04	47.29
	利息保障倍數	21.24	13.28	19.77	27.84	27.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5	10.51	9.40	9.65	9.30
	平均收現日數	31	35	39	38	39
	存貨週轉率(次)	2.82	3.38	3.57	3.52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0	23.20	23.00	21.18	18.99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08	102	104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	2.41	2.00	1.67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94	0.84	0.6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7	3.18	4.00	4.70	5.05
	權益報酬率(%)	9.40	4.58	5.51	6.39	7.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35	13.18	14.38	16.90	19.77
	純益率(%)	6.47	3.20	4.83	7.04	6.94
	每股盈餘(元)	2.12	1.06	1.27	1.49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1.38	46.28	128.44	41.26	1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06	92.25	172.40	193.83	161.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2	5.16	12.09	2.98	(0.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2.95	2.67	2.77	(0.30)
	財務槓桿度	1.06	1.08	1.04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減少至 124.08%，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2,379,143 仟元，增加 40.03%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至 47.29%，主係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2,379,143 仟元，增加 40.03%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 13.5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 1,324,390 仟元，減少約 54.0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2,379,143 仟元，增加約 40.03%。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0.3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 1,324,390 仟元，減少約 54.01%，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 2,379,143 仟元，增加約 40.03%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至-0.30%，主係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 8,491,895 仟元，增加約 50.41%所致。

註 1：102~106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474	6	1,020,460	2	(1,068,014)	(51.14)	主係 1.自 105.01 取得子公司-東鋼越南後,積極投入擴建軋鋼廠；2.<本公司>新桃園廠持續投入第二條生產線等資本支出；故造成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
應收帳款	2,025,377	6	3,277,878	8	1,252,501	61.84	主係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東鋼越南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6,325,516	17	8,175,732	19	1,850,216	29.25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越南東鋼備料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88,505	49	20,582,554	50	2,694,049	15.06	(1)本公司<桃園廠>第二條生產線已達可使用狀態(2)子公司-東鋼越南擴建軋鋼廠，相關預付設備款轉列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4,013,419	11	8,294,012	20	4,280,593	106.66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及出購料資金需求，增加與銀行資金融通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456,514	1	604,095	1	147,581	32.33	主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及出購料資金需求，增加與銀行資金融通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31,234	—	—	—	(131,234)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減少主係債六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到期所致;其中<東鋼債六>106 年轉換普通股 1,315 張及債六滿五年收回 11 張成本減少 1.32 億；債六估算利息減少 0.01 億。
長期借款	3,500,000	10	3,000,000	10	(500,000)	(14.29)	考量借款利息及調整資金政策償還長借所致。
營業收入	25,209,558	100	31,749,271	100	6,539,713	25.94	主係國際鋼價上揚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及子公司-東鋼越南出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2,239,296)	(88)	(27,947,410)	(88)	(5,708,114)	25.67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970,262	12	3,801,861	12	831,599	28.00	主係鋼品需求成長及鋼價上揚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478,605)	(6)	(1,959,871)	(6)	(481,266)	32.55	係(1)本公司本期營運狀況較去年同期佳，相關推銷費用亦相對增加之(2)子公司東鋼越南營業規模擴大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造成推銷費用較高。(3)係因東鋼構清理土地搬運廢土產生之支出所致。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4	508,003	1	(757,085)	(59.84)	主係 1.持續擴建子公司-東鋼越南軋鋼廠，故對東鋼越南增資美金 34,500 千元 2.新桃園廠持續投入第二條生產線等資本支出，造成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911,777	6	3,124,941	9	1,213,164	63.46	主係受本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5,608,823	17	6,238,711	17	629,888	11.23	主係本公司備料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079,344	100	24,704,836	100	3,625,492	17.20	主係國際鋼價上揚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8,393,975)	(87)	(21,305,170)	(86)	(2,911,195)	15.83	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2,685,369	13	3,399,666	14	714,297	26.60	主係鋼價上揚帶動毛利率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2,685,369	13	3,399,666	14	714,297	26.60	主係鋼價上揚帶動毛利率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524,498	8	2,108,882	8	584,384	38.33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帶動營業淨利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35,353	12,504,478	2,330,875	18.64
長期投資	2,964,616	2,513,215	451,401	1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82,554	17,888,505	2,694,049	15.06
無形資產	190,187	213,235	(23,048)	(10.81)
投資性不動產	1,884,349	1,681,336	203,013	12.07
其他資產	840,333	1,800,545	(960,212)	(53.33)
資產總額	41,297,392	36,601,314	4,696,078	12.83
流動負債	13,268,068	8,611,617	4,656,451	54.07
長期負債	3,996,293	4,436,843	(440,550)	(9.93)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7,264,361	13,048,460	4,215,901	32.31
股本	10,040,606	9,982,215	58,391	0.58
資本公積	6,320,178	6,247,267	72,911	1.17
保留盈餘	7,399,469	7,034,617	364,852	5.19
其他權益	192,188	197,964	(5,776)	(2.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952,441	23,462,063	490,378	2.09
非控制權益	80,590	90,791	(10,201)	(11.24)
權益總計	24,033,031	23,552,854	480,177	2.04
<p>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資產：主係其他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約 240,407 仟元，增加約 344.60%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短期借款增加約 4,280,593 仟元，增加約 106.66%所致。 3. 負債總額：主係短期借款增加約 4,280,593 仟元，增加約 106.66%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2,010,925	25,567,735	6,443,190	25.20
減：銷貨退回	13,310	388	12,922	3,330.41
銷貨折讓	248,344	357,789	(109,445)	30.59
營業收入淨額	31,749,271	25,209,558	6,539,713	25.94
營業成本	27,947,410	22,239,296	5,708,114	25.67
營業毛利	3,801,861	2,970,262	831,599	28.00
營業費用	1,959,871	1,478,605	481,266	32.55
營業淨利	1,841,990	1,491,657	350,333	23.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093	190,573	(33,480)	(17.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99,083	1,682,230	316,853	18.84
減：所得稅費用	298,349	202,666	95,683	47.21
本期淨利	1,700,734	1,479,564	221,170	14.9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71)	61,706	(115,877)	(18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6,563	1,541,270	105,293	6.83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說明：

1. 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6,539,713 仟元，主係子公司獲利良好使營收總額增加約 6,443,190 仟元。
2. 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 5,708,114 仟元，主係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約 831,599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 481,266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5. 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約 350,333 仟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約 39,470 仟元所致。
6. 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95,683 仟元，主係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316,853 仟元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減少 115,877 仟元，主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減少約 97,319 仟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97)	36.92	(10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57	171.27	(3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	4.44	(167.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0.97%，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3,308,254千元，減少104.04%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至107.57%，主係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增加約2,876,958千元，約增加73.83%，以及最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約1,495,794千元，約124.53%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至-2.98%，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年度減少約3,308,254千元，減少104.04%，且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約4,656,451千元，增加54.07%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適時辦理籌資或銀行借款支應。

3.未來一年(107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051,740	33,049,892	33,374,322	727,310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民國108年度營業收入及盈餘將增加，故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33,049,892千元。

(2)投資活動：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預估支付股利和償還長短期借款之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來源：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於106年度擴建桃園廠軋鋼第二條生產線已為該公司帶來顯著之效益，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有所提升；另於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0千元(約新台幣1,200,000千元)投資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以下簡稱東鋼越南)，並進行軋鋼廠之廠房擴建完成及添購機器設備後，預計可增加本公司每年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業務需要，管理海內外投資事業及上下游產業佈局。而在轉投資管理方面，係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00,984	(30,4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損失 30,491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54,759	(11,6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6 年度認列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損 7,751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Best-Steel Trade Corp		8,928	(3,82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6 年度認列 Best-Steel Trade Corp 投資損 2,313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775,137	(316,2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310,695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9,340	25,2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失	無	無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6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211,442	(81,8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 81,081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2,7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損 2,761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83,750	14,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396,701	14,4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3,847,738	129,4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353	15,78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13,291	763,9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正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827	1,83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65,472	8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無	無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546,602	(62,2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投資損 21,775 仟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損失。	持續加強投資控管，以達能持續獲利之目標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4	無	無	無
105	無	無	無
106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31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32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3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三、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134~135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附件五。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解任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6	0	100.00	106年6月16日新任
副董事長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王淑昭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解任
董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6	0	100.00	106年6月16日新任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惠明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董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董事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6	0	100.00	106年6月16日新任
董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董事	侯彥良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義吉	9	1	9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壯熙	10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6	0	100.00	106年6月16日新任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2	0	50.00	106年6月16日解任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本公司第 1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討論案，張壯熙、劉義吉、劉德明等三位獨立董事因擔任審計委員，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本公司第 3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張壯熙、劉義吉等二位獨立董事因擔任薪酬委員，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

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 106年7月10日第23屆第2次董事會：委任黃基源及侯金成先生為本公司顧問案，黃志明董事為黃基源先生之子、侯彥良董事為侯金成先生之子，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 106年7月10日第23屆第2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捐贈案，侯傑騰董事長為基金會董事侯王怡文之配偶、侯王淑昭副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長，依法利益迴避，由張壯熙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06年12月18日第23屆第5次董事會：出租本公司高雄廠部份閒置廠房及辦公室予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侯傑騰董事長因擔任遠東鋼鐵董事長，侯王淑昭副董事長、黃志明董事因分別擔任遠東鋼鐵董事、監察人，依法利益迴避，由劉義吉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07年3月22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變更出租本公司高雄廠部份閒置廠房及辦公室予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面積及位置案，侯傑騰董事長因擔任遠東鋼鐵董事長，侯王淑昭副董事長、黃志明董事因分別擔任遠東鋼鐵董事、監察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106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106年12月18日第23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辦法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106年度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經107年3月20日第3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將評估審議結果提送107年3月22日第23屆第6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義吉	5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張壯熙	4	1	80.00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5	0	100.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6年6月16日第23屆第1次董事會：本公司第1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討論案，張壯熙、劉義吉、劉德明等三位獨立董事因擔任審計委員，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 106年6月16日第23屆第1次董事會：本公司第3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案，張壯熙、劉義吉等二位獨立董事因擔任薪酬委員，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其餘出

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報內容不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相關事項均透過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溝通情形良好。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1. 106.03.27 獨立董事針對105年度財務報表，建議於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段之會計師責任段第六段第四項內容修正部份文字，經與會計師溝通後，會計師同意修正105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段。
2. 106.05.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輪調機制，於106年第1季起更換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新任簽證會計師於106.05.05以座談方式，與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
3. 106.07.05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進行106年第2季財務報告查核前溝通會(Kick-off Meeting)。
4. 106.08.11 簽證會計師就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5. 106.11.07 簽證會計師就106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6. 107.01.09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進行106年財務報告查核前溝通會(Kick-off Meeting)。
7. 107.03.21 簽證會計師就106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此外，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進行業務報告。

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1. 106.02.07 106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2. 106.03.27 106年2-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及105年內控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3. 106.04.25 106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4. 106.07.05 審計委員會中進行106年5-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5. 106.08.11 審計委員會中進行106年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獨立董事並就稽核室之人力配置、稽核缺失之追蹤情形等進行瞭解，稽核室對各獨立董事所提詢之問題均已詳細說明。
6. 106.11.07 審計委員會中進行106年8-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獨立董事就107年度稽核計畫之提報內容提出建議，稽核室據以修正107年度稽核計畫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106.12.18 審計委員會中進行106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獨立董事對於報告內容並無意見。
8. 107.03.21 審計委員會中進行風險項目及管理對策報告，以及106年12月至107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垂詢之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最近一屆監察人於最近年度(106)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開會共4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和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淵育	2	0	50.00	106年6月16日 解任
監察人	台灣置地(股)公司 代表人：林朝賀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公司設有辦公室，與員工及股東溝通良好。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至少每季一次進行稽核工作報告，並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獲取相關審核意見。

2. 監察人對公司財務報告有疑義時，隨時與財務主管及會計師當面或透過電話進行溝通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未發生上述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p> <p>(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揭露。</p> <p>(二) 本公司已依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p>(五)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106 年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經 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p>	無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p>		✓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及發布重要資訊，並辦理及回覆投資人之建議；對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連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p> <p>(二) 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申報作業。</p> <p>(三) 對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皆依相關規定嚴格執行。並</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p>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訂有明確規範，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進行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公司之營運型態及發展規劃，董事成員應具備與鋼鐵產業相關、管理、會計及財務等多元化之專才，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董事會成員均具備相關產業之豐富經驗。成員中有女性董事一位，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其他董事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分別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財務分析、危機處理、生產銷售，產業專業及國際市場宏觀視野獨具。十一位董事中含三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獨立董事各具專才，包括會計研究所碩士、法律-經濟-社會科學博士、經濟博士等，具專業學術背景與包含會計師、經營管理及財務分析等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藉由多元化的背景及實務經驗，以持續強化本公司之治理及營運綜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二) 本公司薪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於106年6月第22屆設置，已符合目前公司需求，暫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p>(三)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106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考核自評之評估面向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評估面向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本公司董事會各面向之綜合表現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經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107年3月份董事會及107年股東常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遵守情形。 2. 定期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106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由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更換為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 3. 簽證會計師每年出具獨立聲明函。 4. 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及會計師法第 47 條制定之評估項目，由財會部初步評估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後，經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由管理部負責辦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東和鋼鐵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對利害關係人設有公開、直接之溝通管道,除提供東和鋼鐵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相關資訊,更藉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檢視及改善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p> <p>(一) 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居民、鋼鐵同業等,本公司設有專責連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p> <p>(二) 內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董事及經理人;員工可透過書面、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公司受理申訴、檢舉專責單位或人員,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之情事經調查屬實,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p> <p>(三) 內外部申訴信箱: 東鋼信箱 tungho@tunghosteel.com 獨立董事民意信箱 劉義吉 : 617ycliu@gmail.com</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張壯熙：drachang@livemail.tw 劉德明：dmlieu@hotmail.com 本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諮詢與申訴管道，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http://www.tunghosteel.com/csr/investment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樓 電話：(02)2586-5859 (代表號) 網址： http://www.yuanta.com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揭露(http://www.tunghosteel.com)。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訂定「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重要規章及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各關係人與公司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並迴避利益衝突事項。 (三)董事依需要參與各項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公司針對匯率、市場行情、經濟環境等經營資訊皆有系統性的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集、分析、整合及擬訂必要策略，並透過會議進行追蹤、檢討，以有效辨識風險並採取必要之回應措施。</p> <p>(五)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六)其他有關勞資關係、供應商關係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年報有關營運概況章節。</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茲就本公司於第4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尚未得分但已加強改善的評鑑指標說明如下：</p> <p>(一) 指標 3.7：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改善措施：將於106年股東會年報中治理運作情形項下之第十一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中，敘明各次董事會之期別。</p> <p>(二) 指標 3.16：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p>改善措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將於106年股東會年報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中，補充敘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三) 指標 3.30：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p> <p>改善措施：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將於106年股東會年報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中，補充敘明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規定、程序及評估標準。</p> <p>(四) 指標 5.12：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p> <p>改善措施：本公司已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揭示，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106年股東會年報附表二之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中亦揭示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途徑及處理方式。</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壯熙	✓		✓	✓	✓	✓	✓	✓	✓	✓	✓	✓	0	106年6月16日連任
獨立董事	劉義吉		✓	✓	✓	✓	✓	✓	✓	✓	✓	✓	✓	0	106年6月16日連任
其他	諸承明	✓			✓	✓	✓	✓	✓	✓	✓	✓	✓	0	106年6月16日連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16日至第23屆董事任期屆滿，最近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壯熙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委員	劉義吉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委員	諸承明	4	0	100.00	106年6月16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於 104 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後續將依守則規定，制訂相關具體計畫並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對象包含各部門及各廠區指派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與執行人員。</p> <p>本公司設置「CSR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廠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推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五大領域，由各組別對應部門定期對所屬業務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另為確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規定之要求，特設立「CSR查證小組」，進行內部查證作業，並填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紀錄表」，據以執行追蹤改善。</p> <p>(三) 本公司訂有相關薪酬、獎金及考績辦法，員工薪資核給依其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權責輕重及專業技能等訂定，與責任及績效鍊結。有關員工獎懲之相關規定均於工作規則中有明確規範。</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p>	✓		<p>(一) 為推動綠色生產、致力環境永續，本公司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佔比超過90%，在鐵資源的價值再生循環中扮演了重要角色。106年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比例為99.81%。</p> <p>(二) 本公司各廠區均設有專責單位，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不斷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提升製程耗能改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註2)	
<p>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推動多項環境管理認證(ISO 14001、ISO 50001...)，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配合產業公會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輔導，以PDCA (Plan-Do-Check-Act) 的管理模式推動持續改善環境管理方案。</p> <p>(三)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實施「ISO 14064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由排放源鑑定、建立活動強度數據、排放數據、訂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管理程序等步驟，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10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680,075 公噸CO₂e，因產能調節因素，較105增加3%。106年合計節能減碳約為17,122噸CO₂e。</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p>	✓		<p>(一)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 員工除可透過工會表達意見，也可利用東鋼信箱或員工意見箱進行意見反應，廣納員工之意見與建議，並予以明確之回應及處理。</p> <p>(三) 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同仁一個健康衛生之工作環境，並由職業醫師依據健檢報告作健康管理統計分析。除提醒同仁注意異常之追蹤診斷及治療，並作為規劃明年度健康促進方針，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並提供同仁完善的健康照護。我們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106年舉辦員工口腔癌篩檢、施打流感疫苗活動、CPR 教育訓練課程並演練教學及職場暴力教育訓練講習。</p> <p>(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進行勞資溝通。</p> <p>(五) 提供教育訓練，因應營運需求及職能規劃建立良好環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視個人職業適性與生涯規劃，安排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本公司依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管道。</p> <p>(七) 本公司產品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CNS正字標記認證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3.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4.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6. 日本通產省 JIS MARK工廠認證 7.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歐盟建築用鋼材CE Mark認證 8. 澳洲鋼筋認證局熱軋鋼材產品ACRS認證 9. 美國驗船協會ABS船用鋼製造認證 10. 挪威驗船協會DNV船用鋼製造認證 11. 德國驗船協會GL船用鋼製造認證 12. 法國驗船協會BV船用鋼製造認證 13. 英國勞氏驗船協會LR船用鋼製造認證 14. 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船用鋼製造認證 15. 韓國標準協會熱軋鋼材產品KS認證 <p>(八) 定期評估供應商紀錄，作為往來之依據。</p> <p>(九) 本公司現正針對供應商進行綠能供應鏈的整合，包含引導供應商兼顧產品品質與節能、環保之規定，並督促供應商重視勞工人權，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已設置網站並依企業社會責任及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本公司透過教育贊助、藝術人文、獎勵學術、專案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公益與社區參與，106 年度捐贈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桃園市環境教育文創協會舉辦的草漯沙丘淨灘活動 2. 捐贈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灣心重建計畫 100 萬元。 3.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44.3 萬(專案期間 104 年~113 年) 4. 107 年花蓮 0206 震災，東和鋼鐵捐款 500 萬元，協助賑災。 5. 贊助東鋼文化基金會 813 萬元及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材料 15,362 公斤，約值 21.3 萬元。 6. 捐贈嘉義市大同國小辦公及教學設備經費 50 萬元。 7. 贊助社區發展及睦鄰 193 萬元。 8. 捐贈桃園 2017 農業博覽會裝置藝術品(含安裝工程)，約值 113 萬元 9. 捐贈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鋼雕藝術品(含安裝工程)，約值 201 萬元 10. 捐贈 2017 高雄 Formosa 雕塑雙年展創作鋼材，約值 90 萬元。 11. 捐贈花蓮主愛之家新城鄉庇護工場，建場所需型鋼 9,579 公斤，約值 16 萬元。 12. 響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KPMG『幸福列車 讓愛蔓延』活動，捐贈電腦予偏遠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及社福機構，約值 6 萬元。 <p>(二) 桃園廠通過 ISO50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p> <p>(三) 通過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p> <p>(四) 榮獲 WSA(世界鋼鐵協會)頒發「2017~2018 climate action certificates」中增加「10-year member recognition」標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106年持續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再度獲得【傳統製造業 - 銀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6年出版「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完成查證符合GRI G4核心選項(Core)與AA1000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並於官網中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			

(六) 公司履行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為公司之經營理念。</p> <p>(二) 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工作規則」等規章，分別訂定嚴謹之行為規範、道德準則、申訴及相關之獎懲規定。</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職務輪調辦法」，相關職務已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公司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106年度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p>	✓		<p>(一) 公司對外商業活動，由總經理室進行往來客戶徵信調查，並由法務室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p> <p>(二) 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室、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督導。</p> <p>(三)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
<p>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均明訂利益迴避政策、提供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相關法令制定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由各單位每年均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進行自評作業，再由稽核室進行相關評估及查核，每年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p> <p>(五) 公司不定期利用季刊或重要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並要求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及各廠區均設有申訴箱，同仁可透過申訴箱或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另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員工於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或嫌疑時，檢具足夠事證，向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主管檢舉陳報，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公司受理申訴、檢舉專責單位或人員，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 公司受理檢舉後均應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及呈報。</p> <p>(三) 公司視檢舉案件之性質與當事人所處之情境，對當事人身分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傷害之可能。</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		<p>(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運作與守則之規定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專章，惟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辦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之運作情形及其重要資訊，例如：公司重要規章、董事會成員提名及選任方式、董監進修情形及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皆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網址：<http://www.tunghosteel.com>，路徑：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傑騰



總經理：侯傑騰



承銷商總結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或本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00,0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5%發行，總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承 銷 部 門 主 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面額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137~138。
- (二)章程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39~143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44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視訊會議
地點：本公司七樓會議室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七樓)
主席：侯董事長傑騰 記錄：謝秀青
出席：侯王副董事長淑昭、侯董事玉書、吳董事惠明、黃董事志明、陳董事保合、
侯董事彥良、林董事朝賀、劉獨立董事義吉、張獨立董事壯熙、
劉獨立董事德明 (共計 11 人)
列席：財會部副總經理董伯勳、管理部協理何如玉、總經理室副理陳俊良、
稽核室助理副理陳怡如

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二案節略。

第一案

提案人：財會部

案由：擬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 萬 5,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5 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25 億 1,250 萬元整。

二、本次擬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 億 1,250 萬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本次擬償還債務因應。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五 (A.12)，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 (A.13~A.18)，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並自發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六、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
- 八、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 九、本案及附件資料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 時 37 分。

主席：侯傑騰



記錄：謝秀青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二十一條</p> <p><u>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九年。</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不設監察人，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但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後，設董事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九年。</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於公司章程中載明本公司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採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之方式。</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u>董事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董事、監察人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p>	刪除監察人規定。
<p>第二十五條</p> <p><u>(刪除)</u></p>	<p>第二十五條</p> <p>召集董事會時，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列席，並得陳述意見。</p>	本條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之二</p> <p>本公司依<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u>由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負責行之。</u></p> <p>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不再適用。</p>	<p>第二十五條之二</p> <p>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p> <p>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條文，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不再適用。</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增列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或由<u>審計委員會</u>委託會計師審核後副署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審核後副署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一、修正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u>董事酬勞</u>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p>	<p>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8,831,05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52,391,4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6,439,6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4,931,35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1,493,136)
可供分配盈餘	3,719,877,836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40元)	1,405,684,851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8,831,052

備註：

1. 本期分配項目係以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稅後純益作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最後年度往前依序分配之。
2. 表列配發股利率暫定每股1.40元，係以可配股數1,004,060,608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52,391,435)元為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3,435,209)元、相關所得稅10,783,985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精算損益259,789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 一、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 三、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四、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五、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 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伍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7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2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

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

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全捨)。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

期日) 四十日(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2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10年○○月○○日)及四年(111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01.51%(賣回收益率為0.25%~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102.02%(賣回收益率為0.25%~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買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鋼或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0%~100.5%發行，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512,500 仟元整

二、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1.27	1.10	—	—	1.10
105		1.49	1.30	—	—	1.30
106		1.72	1.40	—	—	1.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6 年度之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待股東會通過，故尚未分派。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23,952,441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040,606
每股淨值(元/股)	23.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數。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890,132	12,504,478	14,835,35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5,447,983	17,888,505	20,582,554
無 形 資 產	—	213,235	190,187
其 他 資 產	5,742,353	5,995,096	5,689,298
資 產 總 額	36,080,468	36,601,314	41,297,392
流 動 分 配 前	9,570,672	8,611,617	13,268,068
負 債 分 配 後	10,668,716	9,909,304	—
非 流 動 負 債	3,433,779	4,436,843	3,996,293
負 債 分 配 前	13,004,451	13,048,460	17,264,361
總 額 分 配 後	14,102,495	14,346,147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991,941	23,462,063	23,952,441
股 本	9,982,215	9,982,215	10,040,606
資 本 公 積	6,225,993	6,247,267	6,320,178
保 留 分 配 前	6,620,474	7,034,617	7,399,469
盈 餘 分 配 後	7,718,518	5,736,930	—
其 他 權 益	163,259	197,964	192,188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84,076	90,791	80,590
權 益 分 配 前	23,076,017	23,552,854	24,033,031
總 額 分 配 後	21,977,973	22,255,167	—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104 年~106 年度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1,053,412	25,209,558	31,749,271
營 業 毛 利	3,033,804	2,970,262	3,801,861
營 業 淨 利	1,511,137	1,491,657	1,841,9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19	190,573	157,093
稅 前 淨 利	1,514,656	1,682,230	1,999,08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245,679	1,479,564	1,700,7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9,593)	61,706	(54,1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06,086	1,541,270	1,646,5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69,089	1,484,673	1,714,93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3,410)	(5,109)	(14,19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30,981	1,546,892	1,656,7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4,895)	(5,622)	(10,201)
每 股 盈 餘 (元)	1.27	1.49	1.72

資料來源：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10.89%。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世界銀行(WorldBank)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經濟成長率為 2.4%，較 2015 年下降 0.3 個百分點。然而，2017 年全球經貿表現可望有所改善，世界銀行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2.7%，已開發國家經濟體成長率有望提升至 1.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經濟增速將在今年回升至 4.1%，各成長率均較 2016 年上升。

B.所屬產業趨勢

2017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成長力道疲弱且各國復甦腳步不一，潛存若干下行風險；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根據環球透視機構 (Global Insight) 2017 年最新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2.9%，優於 2016 年 2.5%，2018 年預估可望

增至 3.1%。就主要區域而言，先進經濟體之經濟氣候指標續呈正值，並維持上升趨勢；惟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續呈負值。在利率方面，預期全球平均長、短期利率在下半年後可能上升。近年來由於全球鋼鐵業產能過剩，鋼材供過於求，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有增無減，加上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及需求國家中國大陸政策性限制產量及出口量，以及國內鋼材需求之成長空間有限，台灣若無法加入重要的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面臨被邊緣化及差別關稅的危機，不利於對外發展與競爭力。故參酌上述總體經濟變化可知鋼鐵業為一國的重要產業，亦為影響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鋼鐵未來發展的趨勢來看，台灣的鋼鐵業者不宜再從量的觀點來考量營運策略，而須注意鋼鐵產業之下游與上游之間重要的策略聯盟與質的問題，其實每個鋼鐵廠都需要自己的中下游體系，只有將中下游的業者及其產品加以聯結，才会有較高的競爭力，利用下游的產品來做外銷，這樣附加價值才会有提升的機會，也是未來業者所須因應的方向。所以鋼鐵產業必須從整體之生態環境來看營運的問題，包括整體的及產業的生態環境是否可以朝向高附加價值之供應鏈發展，對經濟的影響，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永續發展。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104~106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96%、64.35%及 41.8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04%、35.65%及 58.20%。10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與 104 年度約當，主要係該公司增加存貨備料及認列未完工程致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主要係該公司之營收狀況回穩，應收款項、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用於營運周轉之銀行借款及購料之應付款項均同步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 32.31%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 12.8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而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各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配合日常營運活動所需，經評估其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其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71.61%、156.47%及 136.18%。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認列未完工程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則因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長期借款減少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4~106 年度優於威致、海光，低於豐興，而該公司各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的運用尚屬適當，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104~10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511,137 仟元、1,491,657 仟元及 1,841,99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87%、5.92%及 5.80%。該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利益雖較 104 年度下降，惟在致力控制營業費用下，仍使得 105 年度

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率呈現上揚；106年在市場需求增溫、鋼鐵市場價格持續回穩下，營運規模較105年度大幅成長，營業利益亦呈現顯著成長，惟因子公司東鋼構廠區土地整改致管理費用增加，致106年度營業利益率略為下降。各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趨勢大致與營業毛利相同，而營業利益率則隨著毛利率穩定走揚，以及該公司持續控制營業費用，使其均維持在穩定水平。

104~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1,514,656仟元、1,682,230仟元及1,999,083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4.88%、6.67%及6.30%，稅後淨利則分別為1,245,679仟元、1,479,564仟元及1,700,734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4.01%、5.87%及5.36%。105年度隨著景氣逐步回升，以及鋼價自105年下半年逐漸回升，使得年度在產品利差擴大及獲利轉佳，加以該公司成本費用控制得宜及轉投資事業獲利增加，致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104年度成長。106年度因營收規模相較105年度擴大，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均隨之成長，其成長幅度為18.84%及14.95%，惟營收成長幅度逾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幅度，以致稅前淨利率及稅後淨利率反向減少。與採樣同樣相較，該公司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介於全體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 擔保情形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5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2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 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10年○○月○○日）及四年（111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01.51%（賣回收益率為 0.25%~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102.02%（賣回收益率為 0.25%~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2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88,606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105%~12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

(2)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

(3)轉換價格：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乘以一定之比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5%~120%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依上述方式，暫定以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10.89%，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

(4)轉換期間：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轉換期間之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112 年○○月○○日），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5)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6)賣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規定如下：

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10 年○○月○○日）及四年（111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01.51%（賣回收益率為 0.25%~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102.02%（賣回收益率為 0.25%~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發行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2年○○月○○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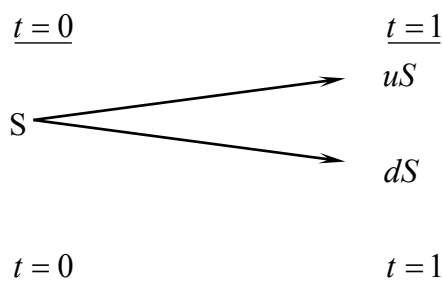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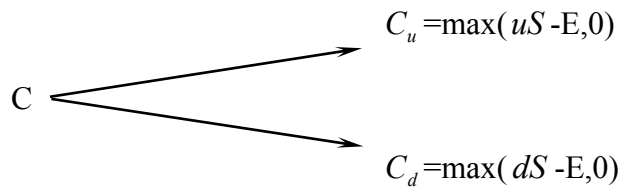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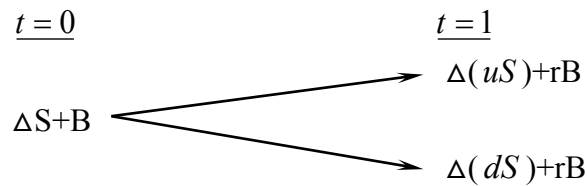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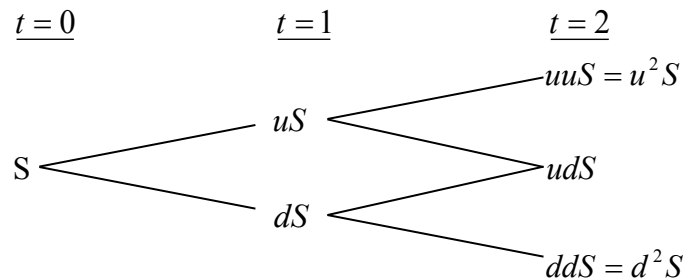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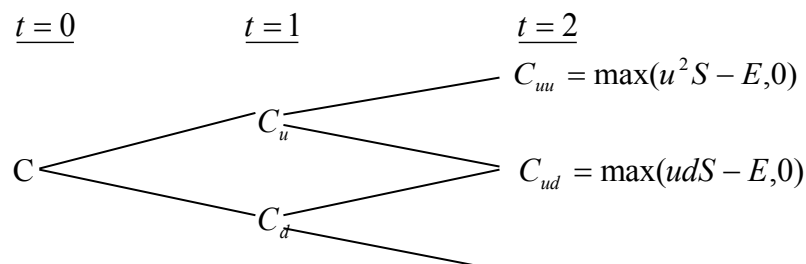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begin{aligned}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4/2	
基準價格	25.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4/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25.25 元
轉換價格	2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10.8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8.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6.19%	樣本期間-(106/4/3-107/4/2)，樣本數-248 1. 採 107/4/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89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3/3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86 年)及 107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9.859 年)之 0.6765%及 0.985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689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44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44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5.4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44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0443\%)^5=94,94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8,1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3,250 元。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2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40	95.44%
轉換權價值	3,250	3.27%
賣回權價值	1,290	1.30%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9,47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9,470 元，以 107 年 4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8,4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8,451 \times 0.9 = 88,60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傑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本用印僅限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僅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及檢附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傑騰

日期：107 年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侯傑騰



日期：111.4.2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慧婉



日期：114.4.2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生育

日期：107年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彥良



日期：104/4/24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德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侯玉書



日期：107.4.27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侯王淑昭

日期：107.4.24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仲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人：吳惠明



日期：107/4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漢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黃志明

日期：17.4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推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林朝賢



日期：107年4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返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侯維新

日期：107 年 4 月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義吉



日期：107.4.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張益熙

日期：107.4.2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具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劉德明



日期：107.7.2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侯保騰

財會部副總：董伯勳

財會經理：郭淑媚

財會副理：劉桂華

日期：11/7 ✓



附件四

證券承銷商無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
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鋼）委託，擔任東鋼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東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五

詢價圈購收取保證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受託辦理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已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據此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六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6
(七)關係人交易	66~69
(八)抵(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 他	7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3.大陸投資資訊	74~75
(十四)部門資訊	75~7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HENRY HO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436,363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為利益77,945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及四(七)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二)，建造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四、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併購基準日)，完成與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及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併購案，合併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家能力，覆核該公司採用之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必要時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覆核。
- 檢視公司所揭露之購併資訊及購買價格調整，並評估該些揭露資訊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若發生不利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事件或情況，或將影響其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8,474	6	3,993,88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4,013,419	11	2,100,6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799	-	193,87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456,514	1	1,291,2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77,113	1	462,00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4,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25,377	6	3,481,976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95,164	-	110,93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997,495	3	1,232,83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559,268	5	1,242,19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12,358	-	96,62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97,630	1	496,494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6,325,516	17	5,126,50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1,617,748	5	1,463,321	4
1410 預付款項	221,582	1	248,88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	128,344	-	58,0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9,764	-	53,5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3,874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504,478	34	14,890,132	4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274,968	1	207,473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131,234	-	2,425,934	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10,899	2	699,98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	88,48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15,414	1	320,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4	-	1,5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86,902	4	1,255,309	4	流動負債合計	8,611,617	24	9,570,67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7,888,505	49	15,447,983	4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	1,681,336	5	1,664,929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500,000	10	2,459,080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43,907	-	176,298	-	2552 負債準備	-	-	1,1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02,136	1	80,2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70,104	-	174,357	1
1911 天然資源	79,936	-	86,2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42,623	2	781,7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八)	1,098,004	3	1,174,513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4,116	-	17,4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76,562	-	283,883	1	長期負債合計	4,436,843	12	3,433,779	10
1780 無形資產	213,235	1	-	-	負債合計	13,048,460	36	13,004,451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96,836	66	21,190,336	59	權益(附註六(九)(十六)(二十)(廿一))：				
資產總計	\$ 36,601,314	100	36,080,468	100	3100 股本	9,982,215	28	9,982,215	29
					3200 資本公積	6,247,267	17	6,225,99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0,321	9	3,083,41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149,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4,987	10	3,387,753	9
					保留盈餘小計	7,034,617	19	6,620,474	18
					3400 其他權益	197,964	-	163,2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462,063	64	22,991,94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90,791	-	84,076	-
					權益總計	23,552,854	64	23,076,01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01,314	100	36,080,4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25,209,558	100	31,053,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九)(廿四)及七)	22,239,296	88	28,019,608	90
5900 營業毛利	2,970,262	12	3,033,804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557,508	2	647,094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921,097	4	875,573	3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8,605	6	1,522,667	5
6900 營業淨利	1,491,657	6	1,511,13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125,111	-	89,3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六)(廿五)及七)	19,735	-	102,5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五))	(90,711)	-	(102,4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36,438	1	(85,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573	1	3,51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2,230	7	1,514,65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02,666)	(1)	(268,977)	(1)
8200 本期淨利	1,479,564	6	1,245,67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960	-	(46,9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3)	-	36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73)	-	7,9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14	-	(38,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570)	(1)	(14,1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671	1	27,58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1,6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1	-	(2,7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192	-	(9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706	-	(39,5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1,270	6	1,206,086	4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4,673	6	1,269,0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109)	-	(23,410)	-
	\$ 1,479,564	6	1,245,67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6,892	6	1,230,98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622)	-	(24,895)	-
	\$ 1,541,270	6	1,206,086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49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39		1.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備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歸屬於母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425,318	6,687,711	173,123	(4,696)	(5,698)	23,058,648	108,971	23,167,6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59	-	(106,159)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31)	135,83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1,269,089	1,269,089	-	-	-	1,269,089	(23,410)	1,245,6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38)	(38,638)	(12,647)	24,864	(11,687)	(38,108)	(1,485)	(3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51	1,230,451	(12,647)	24,864	(11,687)	1,230,981	(24,895)	1,206,0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22,991,941	84,076	23,076,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909	-	(126,9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8,044)	(1,098,044)	-	-	-	(1,098,044)	-	(1,098,044)	
本期淨利	-	-	-	-	1,484,673	1,484,673	-	-	-	1,484,673	(5,109)	1,479,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4	27,514	(358,057)	392,762	-	62,219	(513)	61,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187	1,512,187	(358,057)	392,762	-	1,546,892	(5,622)	1,541,2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74	-	-	-	-	-	-	-	21,274	(5,292)	15,9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7,629	17,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82,215	6,247,267	3,210,321	149,309	3,674,987	7,034,617	(197,581)	412,930	(17,385)	23,462,063	90,791	23,552,8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2,230	1,514,6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4,738	1,168,848
攤銷費用	36,137	22,70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74	15,742
利息費用	90,711	102,428
利息收入	(27,666)	(35,329)
股利收入	(53,484)	(1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6,438)	85,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898)	700
預付購置設備款設備轉列費用數	5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401)
處分投資利益	(6,263)	(43,56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4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849	(32,3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5,808	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轉列存貨	280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22)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138	1,26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070	141,620
應收票據增加	(15,106)	(68,994)
應收帳款減少	1,531,277	69,914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35,338	(213,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527)	(31,569)
存貨(增加)減少	(846,978)	3,431,771
預付款項減少	27,617	23,0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91)	(3,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78,700	3,348,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9,724)	44,988
應付票據減少	(15,770)	(9,154)
應付帳款減少	(251,335)	(483,2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98,864)	346,79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6,265)	(25,52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7,495	(124,2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202)	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269)	123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2,757	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177)	(248,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4,523	3,099,475
調整項目合計	1,557,661	4,360,5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39,891	5,875,253
收取之利息	29,770	33,929
收取之股利	93,363	111,626
支付之利息	(62,280)	(77,743)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21,026)	(262,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9,718	5,680,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852	(22,1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4,1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8,638	13,129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7,38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04,93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3,644	108,0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674)	(465,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00	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321	(4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403	(11,38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65,701)	(5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814)	(20,57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580,129)	(233,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8,497)	(365,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499,535	-
短期借款減少	(16,639,099)	(1,929,38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25,300	827,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60,988)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21,028)	(18,069)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59,860)	(851,0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4	5,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98,044)	(1,297,688)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15,98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16	(1,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422)	(3,264,5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209)	33,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5,410)	2,083,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884	1,910,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8,474	3,993,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7.48%	97.35%	註4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1%	85.63%	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註2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 %	註2、3
Tung Yuan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66.67%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參與辦理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由85.63%上升至99.01%。

註2：係新增取得之子公司，自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為併購基準日並納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另Fuco International Ltd.已於同年度辦理解散，並將持有之THSVC公司之90%股權移轉給本公司。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THSVC公司(原名為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100%股權。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參與辦理現金增資，故持股比例自97.35%上升至97.4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六))，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3~60年
- (2) 機器設備：2.75~25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依據合併公司營運而負有復原部份廠址之義務，針對廠址拆除提列負債準備，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 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 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認列合約收入。

3. 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八)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工程完工時估列之，其他負債準備則於產生時估列。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估列。

(二)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6	1,73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32,753	1,124,951
外幣定期存款	653,243	1,598,722
約當現金	<u>200,762</u>	<u>1,268,48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88,474</u>	<u>3,993,884</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725	183,789
遠期外匯合約	<u>17,074</u>	<u>10,081</u>
合 計	<u>\$ 186,799</u>	<u>193,87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u>84,395</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5.12.31</u>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36,335</u>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 <u>115,500</u>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u>104.12.31</u>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40,361</u>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910,899	513,865
金融債券	-	186,121
合 計	<u>\$ 910,899</u>	<u>699,986</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 9,109</u>	<u>5,139</u>
下跌1%	<u>\$ (9,109)</u>	<u>(5,139)</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13,133	318,54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281	2,300
合 計	<u>\$ 315,414</u>	<u>320,848</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分別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42,328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18,638千元及8,682千元。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為4,447千元沖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清算利益為1,240千元表列處分投資利益。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7,315	462,196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477,113</u>	<u>462,007</u>
應收帳款	\$ 2,063,805	3,706,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4	3,9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44,932)	(228,855)
應收帳款淨額	<u>\$ 2,025,377</u>	<u>3,481,976</u>
其他應收款	\$ 96,307	44,7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2	52,6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781)	(781)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12,358</u>	<u>96,627</u>
催收款	\$ 9,174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74)	(34,422)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498	21,983	264,481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17,841)	-	(217,841)
外幣換算損益	(504)	-	(5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27</u>	<u>21,983</u>	<u>55,31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6,885	21,983	248,868
認列減損損失	15,742	-	15,742
外幣換算損益	(129)	-	(1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498</u>	<u>21,983</u>	<u>264,481</u>

(六)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5,491,612	4,066,78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7,201)	(43,58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5,404,411	4,023,20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24,947)	(3,055,69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87,034</u>	<u>1,080,437</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207,570</u>	<u>112,92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95,995</u>	<u>999</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26,172</u>	<u>147,117</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151,673	1,423,40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31,272)	(1,654,57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210,461</u>	<u>152,396</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90,060</u>	<u>383,565</u>

-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u>\$ 2,725,968</u>	<u>5,949,83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30,437	1,287,657
半成品(含寄外品)	984,871	952,903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3,193,964	1,893,443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916,244	992,505
存貨淨額	<u>\$ 6,325,516</u>	<u>5,126,508</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19,382,653	21,915,98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622)	6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47,986	165,35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93,030)	(156,681)
合 計	<u>\$ 19,424,987</u>	<u>21,925,291</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理成本	<u>\$ 88,341</u>	<u>144,482</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1,286,902</u>	<u>1,255,309</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286,902</u>	<u>1,255,30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36,438	(85,925)
其他綜合損益	418	(2,538)
綜合損益總額	<u>\$ 136,856</u>	<u>(88,463)</u>

3.合併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1,707	2,561
台灣鋼聯(股)公司	37,812	75,624
正瑞投資(股)公司	360	250
合 計	<u>\$ 39,879</u>	<u>78,435</u>

5.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6.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00,00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768</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684,018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06

(十)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 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 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THSVC，合併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325,124千元及85,060千元。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入將達25,209,558千元，淨利將為1,479,564千元。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1,454,909
-----	---------------------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其中尚有保留款美金7,93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255,455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39,11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1.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及12,359千元。

- 2.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17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24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於完成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其他資產</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9,876	7,058,457	22,411,222	307,644	453,322	407,990	33,378,511
增 添	-	51,446	193,526	21,563	1,087	1,198,262	1,465,8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63)	(63)
重分類轉入(註1)	543	243,799	771,346	(74,737)	-	(284,516)	656,435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十))	-	497,713	1,112,004	93,198	-	25,515	1,728,430
處 分	-	(2,499)	(225,914)	(16,414)	-	-	(244,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7,121)	(126,046)	(9,971)	-	(2,279)	(195,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0,419	7,791,795	24,136,138	321,283	454,409	1,344,909	36,788,95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98,365	6,892,053	21,979,891	284,059	399,792	467,319	32,721,479
增添	10,199	8,706	214,183	25,777	84,842	131,447	475,154
重分類轉入(註1)	31,312	177,673	232,463	3,009	(31,312)	(190,773)	222,372
處 分	-	(17,078)	(9,260)	(4,897)	-	-	(31,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897)	(6,055)	(304)	-	(3)	(9,2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39,876	7,058,457	22,411,222	307,644	453,322	407,990	33,378,51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07,382	14,666,680	156,466	-	-	17,930,528
本年度折舊	-	194,539	962,266	30,484	-	-	1,187,289
處 分	-	(360)	(182,408)	(13,077)	-	-	(195,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3,501)	(17,404)	(619)	-	-	(21,5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298,060	15,429,134	173,254	-	-	18,900,44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53,162	13,718,431	133,180	-	-	16,804,773
本年度折舊	-	171,695	962,233	27,471	-	-	1,161,399
重分類轉入	-	-	(686)	686	-	-	-
處 分	-	(16,739)	(9,060)	(4,728)	-	-	(30,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736)	(4,238)	(143)	-	-	(5,1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107,382	14,666,680	156,466	-	-	17,930,52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40,419	4,493,735	8,707,004	148,029	454,409	1,344,909	17,888,5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739,876	3,951,075	7,744,542	151,178	453,322	407,990	15,447,983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50,605	4,053,706	9,233,081	159,951	339,696	469,398	17,006,437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22	453,322
投資性不動產	336,959	336,959
	\$ 790,281	790,281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 添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 添	20,578	-	20,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97,889	83,447	1,681,3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74,033	90,896	1,664,92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53,455	98,345	1,651,800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8,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07,55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47,652千元及927,5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1,020,827	388,283
無擔保銀行借款	2,978,741	1,712,380
擔保銀行借款	13,851	-
	\$ 4,013,419	2,100,663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 20,789,486	18,314,269
利率區間	0.32%~2.25%	0.05%~2.51%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萬通票券、大慶票券、 國際票券、兆豐銀行、 廈門銀行、台灣票券、 玉山銀行、永豐銀行、 台新銀行	0.05%~1.808% \$ 456,94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2)
合 計		\$ 456,514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0.03%~2.14% \$ 1,292,634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29)
合計		<u>\$ 1,291,205</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	\$ 2,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10%	105~115	347,569
			2,547,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89)
合計			<u>\$ 2,459,0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50,0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一〇四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3.75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367,400)	(17,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119,188)	40,25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5,874)	(109,972)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	(84,395)
累計利息費用	123,696	97,847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131,234)	(2,425,93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u>\$ 25,849</u>	<u>30,874</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5/12/31	<u>\$ 2,367,400</u>
104/12/31	<u>\$ 17,8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5/12/31	<u>\$ -</u>
104/12/31	<u>\$ -</u>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26,151	23,657
一年至五年	43,711	43,585
五年以上	-	9,777
	<u>\$ 69,862</u>	<u>77,019</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865千元及37,683千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316,487	292,737
應付運費	127,712	130,609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85,899	203,516
應付銷售獎勵金	216,698	264,733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86,460	101,993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5,742	23,644
應付稅捐	47,612	58,443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511,138	387,646
	<u>\$ 1,617,748</u>	<u>1,463,321</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804	1,456,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1,181)	(675,1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42,623	781,773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6)	(6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23	11,442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10,867	10,786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01,181千元及669,0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6,941	1,362,6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49	51,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7,525)	(22,1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	(281)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76,620
計畫縮減影響數	(567)	(1,5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121)	(9,7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6)	(5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	(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	11,4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6)</u>	<u>(65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168	627,987
利息收入	8,458	11,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17)	7,1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93	38,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121)	(9,7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1,181</u>	<u>675,168</u>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42	11,144
利息收入	172	2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1)	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523</u>	<u>11,44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068	27,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22	12,529
前期服務成本	(567)	(1,574)
	<u>\$ 37,023</u>	<u>38,73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0,529	32,638
推銷費用	1,256	1,368
管理費用	5,238	4,727
	<u>\$ 37,023</u>	<u>38,733</u>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2)	12
	<u>\$ (162)</u>	<u>(211)</u>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162)</u>	<u>(211)</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1,574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531	174,509
本期認列	(33,881)	47,0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7,650</u>	<u>221,531</u>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	(90)
本期認列	(81)	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2)</u>	<u>(6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7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	40,314	(138,965)
	<u>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23
未來薪資增加	22	(22)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	24
未來薪資增加	24	(2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3,555千元及41,0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二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693	251,69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19
	<u>203,693</u>	<u>252,3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27)</u>	16,6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2,666</u>	<u>268,9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73)</u>	<u>7,98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682,230	1,514,6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5,979	257,49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1,500)	28,700
永久性差異	(44,979)	(108,799)
免稅所得	(44,482)	(29,524)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13)	(7,2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4,707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181	43,49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1,377	-
租稅獎勵	-	(496)
合併消滅公司核定及複查差異	-	74,060
前期低(高)估	(14,454)	2,6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0	61
核定及複查差異	(13,738)	619
其他	3,638	8,038
合 計	\$ 202,666	268,97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07	-
課稅損失	88,413	67,104
	\$ 113,120	67,10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8,4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44,4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16,57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數)	<u>125,751</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520,074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合計
	增值稅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53)	(4,2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7,172	194,3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989)	(19,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外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差異迴轉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39	24,707	22,428	19,480	28,644	176,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2,829)	3,433	(26,61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73)	-	-	-	-	(5,7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4,370	-	20,809	16,651	32,077	143,907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0	24,707	24,049	38,697	42,115	202,5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9,217)	(13,471)	(34,2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89	-	-	-	-	7,9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1,039	24,707	22,428	19,480	28,644	176,29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8,3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6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5,4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16,5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數)	27,34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估數)	4,6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 97,949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503,878	3,216,644
	\$ 3,674,987	3,387,75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17,050	496,220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1.90%	15.43%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核准函號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98,221	998,221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總股數(股)	68,610,809	68,610,809
流通在外股數(股)	8,000,728	7,778,128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5,874	109,972
其他	109,653	5,555
	\$ 6,247,267	6,225,99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0	1.3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58,057)	-	-	(358,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581)</u>	<u>412,930</u>	<u>(17,385)</u>	<u>197,96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2,647)	-	-	(12,64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76</u>	<u>20,168</u>	<u>(17,385)</u>	<u>163,259</u>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84,673千元及1,269,0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84,673	1,269,0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84,673</u>	<u>1,269,08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22</u>	<u>998,2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14,280千元及1,344,83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6,504千股及1,097,62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84,673	1,269,08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9,607	75,74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514,280</u>	<u>1,344,83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22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22	96,27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560	3,135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86,504</u>	<u>1,097,629</u>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21,517,156	24,823,627
勞務提供	84,686	79,458
工程合約收入	3,607,716	6,150,327
	<u>\$ 25,209,558</u>	<u>31,053,41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7,666	35,329
股利收入	53,484	14,360
租金收入	43,961	39,673
	\$ 125,111	89,36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4,716)	(87,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898	9,701
處分投資淨利益	6,263	43,5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9,440	70,924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11,999)	(9,672)
公司債買回損失	(75,808)	-
其他	92,657	75,610
	\$ 19,735	102,51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142	82,358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5,849	30,874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8,818	10,357
減：利息資本化	(15,098)	(21,161)
	\$ 90,711	102,428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7,033	23,58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362)	4,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1,671	27,588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13,920千元及5,565,93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	13,851	13,85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99,568	7,453,631	3,854,473	163,370	3,525,788	-	-
應付商業本票	456,514	456,909	456,51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款項	1,654,432	1,654,432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1,617,748	1,617,748	-	-	-	-
	\$ 11,373,347	11,333,202	7,597,018	300,001	3,525,788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47,569	365,300	43,169	49,827	92,737	67,100	112,4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4,300,663	4,397,615	2,035,810	115,965	2,245,840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1,205	1,291,778	1,291,778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519,681	-	2,519,681	-	-	-
應付款項	1,353,131	1,353,131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1	1,463,321	1,463,321	-	-	-	-
	\$ 11,181,823	11,390,826	6,187,209	2,685,473	2,338,577	67,100	112,46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9,058	32.25	1,582,121	40,685	32.83	1,335,689
歐元	1,487	33.90	50,409	3,004	35.88	107,784
日幣	72	0.2756	20	167	0.2727	46
人民幣	2,047	4.617	9,451	26,775	5.092	136,33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653	32.25	1,988,309	18,332	32.83	601,840
歐元	891	33.90	30,205	967	35.88	34,696
日幣	135,456	0.2756	37,332	40,751	0.2727	11,113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4,716千元及87,621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4,062)	4,06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202	(20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73)	37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95	(95)
	\$ (4,138)	4,1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7,338	(7,338)
歐元(升值或貶值1%)	731	(731)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11)	111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01	(701)
	\$ 8,659	(8,65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75,134千元及46,48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9,931	169,931	-	-	169,931
小 計	186,799	169,931	16,868	-	186,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15,41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910,899	910,899	-	-	910,899
小 計	910,899	910,899	-	-	910,8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4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02,490	-	-	-	-
其他應收款	112,358	-	-	-	-
其他流動資產	9,398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176,562	-	-	-	-
小 計	4,889,282	-	-	-	-
合 計	<u>\$ 6,302,394</u>	<u>1,080,830</u>	<u>16,868</u>	<u>-</u>	<u>1,097,69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6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2,547,56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短期票券	1,291,20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53,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463,321	-	-	-	-
小 計	11,181,823	-	2,447,449	-	2,447,449
合 計	<u>\$ 11,266,218</u>	-	<u>2,531,844</u>	-	<u>2,531,84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0,789,486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7：1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2%，民國一〇五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1.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3,048,460	13,004,4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88,474)</u>	<u>(3,993,884)</u>
淨負債	10,959,986	9,010,567
權益總額	<u>23,462,063</u>	<u>22,991,941</u>
資本總額	<u>\$ 34,422,049</u>	<u>32,002,508</u>
負債資本比率	<u>31.84%</u>	<u>28.16%</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6,435</u>	<u>222,372</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391,671</u>	<u>27,58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1,091</u>	<u>(2,7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358,057)</u>	<u>(12,6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465,884	475,1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139	15,2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9,349)</u>	<u>(25,139)</u>
支付現金數	<u>\$ 1,441,674</u>	<u>465,3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帳款</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36,736</u>	<u>26,120</u>	<u>6,504</u>	<u>3,96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31,160</u>	<u>280</u>	<u>2,398</u>	<u>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u>	<u>100,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費用		利率 區間	應付利息 (表列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451</u>	<u>1,963</u>	1.93%	<u>-</u>	<u>170</u>

4.對關係人之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16,125</u>	<u>52,528</u>
	(USD500千元)	(USD1,6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1,335</u>	<u>2,371</u>	3.0%~3.5%	<u>330</u>	<u>1,34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出售土地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1,460千元，處分帳面價值20,64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10,401千元。

6. 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12,667	USD7,417	USD6,608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7,340	USD6,432	USD5,893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7. 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249	3,650	-	-	1,212	55,536
其他關係人	23	23	840	840	-	1,152
	<u>\$ 3,272</u>	<u>3,673</u>	<u>840</u>	<u>840</u>	<u>1,212</u>	<u>56,688</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3,635	3,650	-	-
其他關係人	1,239	1,152	9,419	4,517
	<u>\$ 4,874</u>	<u>4,802</u>	<u>9,419</u>	<u>4,517</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	-	3,478
其他關係人	221	221	911	635
	<u>\$ 221</u>	<u>221</u>	<u>911</u>	<u>4,113</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85	137	16,324	8,635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304</u>	<u>30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756	56,758
退職後福利	1,535	1,794
	\$ 43,291	58,55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1,918千元及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2,884	26,736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4,940	202,90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7,352	8,26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735,756	816,094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銀行擔保借款	-	523,796
		\$ 750,932	1,577,7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239,199	211,163

- 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105.12.31	104.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6,517,853	4,535,962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44,280	53,560
	\$ 6,562,333	4,589,722

-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366,057	1,101,32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THSVC建廠進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萬元及1,6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上述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三月執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4,485	463,710	1,568,195(註1)	1,109,266	414,438	1,523,704(註1)
勞健保費用	105,235	39,527	144,762	102,855	35,849	138,704
退休金費用	62,579	17,837	80,416	63,663	15,887	79,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04	49,627	96,831(註2)	40,923	41,324	82,247(註2)
折舊費用	1,111,898	82,840	1,194,738	1,091,801	77,047	1,168,848
攤銷費用	24,760	11,377	36,137	14,162	8,540	22,702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1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500 (USD10,000)	-	-	長短期平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2,346,206	4,692,413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790 (USD2,040)	16,125 (USD500)	16,125 (USD500)	3.0%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99,459 (USD3,084)	198,918 (USD6,168)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原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美金1,000萬元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鋼鐵有限公司	2	4,692,413	516,000 (USD16,000)	516,000 (USD16,000)	112,875 (USD3,500)	-	2.20%	9,384,825	Y	N	Y
0	本公司(註2、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692,413	38,120 (USD1,182)	38,120 (USD1,182)	12,545 (USD 389)	-	0.16%	9,384,825	Y	N	N
0	本公司(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692,413	2,580,000 (USD80,000)	2,580,000 (USD80,000)	1,547,774 (USD47,993)	-	11.00%	9,384,825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97,295 (USD15,420)	338,625 (USD10,500)	169,312 (USD5,250)	169,312 (USD5,250)	-	17.02%	994,590 (USD30,840)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97,295 (USD15,420)	69,886 (USD2,167)	69,886 (USD2,167)	43,796 (USD1,358)	-	7.03%	994,590 (USD30,840)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0,840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557,92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692,413千元)。

註6：中日達原額度525萬美金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六年度525萬美金額度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5,025	1.79%	65,025	1.79%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4,700	0.81%	104,700	0.81%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19.87%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16.35%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1.11%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5.68%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4.76%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26,704	9.04%	-	9.04%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1.19%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2.33%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 貳創投	-	2	1,312,933	13,130	4.17%	-	4.17%	無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2	8,559,800	96,860	11.65%	-	12.20%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 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65.18%	(註1)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49,505,376	910,899	1.18%	910,899	1.18%	無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2	2,500	252	0.66%	-	0.66%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2	1,791,562	12,056	5.69%	-	5.69%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2	150,000	1,871	15.00%	-	15.00%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			期 末(註4)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金額	股數 (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註1	Fuco Steel Corp.之全體 股東	註2	-	-	-	1,454,909	-	-	-	-	-	1,454,909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直接及間接取得100%。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778,246	3.69%	月結60天	-	-	181,016	8.80%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銷貨	1,263,267	6%		-		480,884	23.39%	
福建東鋼公司	THSVC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5,601	0.7%		-		39,329	1.94%	註2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福建東鋼公司採零利潤法認列工程收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	3.31	-		102,88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884	-	-		282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	-		340,799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825,526	比照一般條件	3.27%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113	月結60天	0.52%
0	本公司	THSVC	1	銷貨收入	1,263,267	比照一般條件	5.01%
0	本公司	THSVC	1	應收帳款	480,884	比照一般條件	1.31%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698	30天內收款	0.62%
2	福建東鋼公司	THSVC	3	銷貨收入	175,601	比照一般條件	0.70%
2	福建東鋼公司	THSVC	3	應收帳款	39,329	比照一般條件	0.1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994,654	82	(35)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9	1,091,120	188,157,253	97.48%	2,275,324	188,157,253	1,469	6,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46,993	4,267,875	10,737	5,7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83,750	483,750	15,000,000	100.00%	440,833	15,000,000	7,749	13,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9,437	24,829,009	24.84%	463,942	25,208,009	513,134	128,5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311,442	95,724,402	99.01%	849,531	95,724,402	(108,826)	(104,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14,515	499,800	584	28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99,944	10,000,000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80,990	15,500,000	(3,860)	(3,86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	-	-	82,083	76,137	76,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期末清算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2,782,655	-	-	100.00%	2,612,112	-	89,242	8,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9,340	59,340	1,840,000	66.67%	53,742	1,840,000	(4,928)	(3,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0,950	70,950	-	49.25%	44,104	-	2,425	1,194	本公司關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240,818	25,000,000	3,146	3,14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Fuco International Ltd.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	-	-	-	-	-	89,242	80,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1USD=32.25NTD, 1CNY=4.617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3：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77,000 (USD52,000)	(二)	592,336 (USD18,367)	-	-	592,336 (USD18,367)	1,950	35.00%	35.00%	682	717,348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83,750 (USD15,000)	(二)	429,893 (USD13,330)	-	-	429,893 (USD13,330)	7,749	100.00%	100.00%	13,038	440,8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2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617。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2.26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84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86,728 (USD33,697)	1,086,728 (USD33,697)	14,077,238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越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成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成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越南廠係負責生產、銷售土木、建築用鋼筋、盤元與小型鋼等各種材質之鋼胚；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越南廠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58,646	7,650,791	7,108,556	3,610,723	2,325,124	1,155,718	-	25,209,558
部門間收入	14,557	47,399	768,283	332,299	-	1,264,028	(2,426,566)	-
收入總計	<u>\$ 3,373,203</u>	<u>7,698,190</u>	<u>7,876,839</u>	<u>3,943,022</u>	<u>2,325,124</u>	<u>2,419,746</u>	<u>(2,426,566)</u>	<u>25,209,558</u>
利息費用	\$ -	-	-	(7,864)	(14,564)	(68,283)	-	(90,711)
利息收入	-	-	-	4,703	2,702	20,261	-	27,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8,031</u>	<u>712,745</u>	<u>1,549,346</u>	<u>9,848</u>	<u>85,060</u>	<u>586,864</u>	<u>(1,459,664)</u>	<u>1,682,230</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714</u>	<u>11,858,166</u>	<u>5,977,629</u>	<u>4,457,805</u>	<u>3,865,918</u>	<u>3,045,481</u>	<u>5,694,601</u>	<u>36,601,314</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1,293</u>	<u>1,092,971</u>	<u>938,443</u>	<u>1,615,353</u>	<u>1,253,806</u>	<u>658,807</u>	<u>7,077,787</u>	<u>13,048,46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鋼結構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4,699	11,024,966	7,667,820	6,090,758	2,049,758	25,411	31,053,412
部門間收入	61,455	41,161	1,467,217	126,641	25,841	(1,722,315)	-
收入總計	<u>\$ 4,256,154</u>	<u>11,066,127</u>	<u>9,135,037</u>	<u>6,217,399</u>	<u>2,075,599</u>	<u>(1,696,904)</u>	<u>31,053,412</u>
利息費用	\$ -	-	-	(7,471)	(94,957)	-	(102,428)
利息收入	-	-	-	5,446	29,883	-	35,32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9,679)</u>	<u>914,713</u>	<u>1,128,726</u>	<u>(70,965)</u>	<u>(459,921)</u>	<u>391,782</u>	<u>1,514,656</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204,537</u>	<u>10,482,578</u>	<u>6,290,403</u>	<u>5,856,271</u>	<u>3,092,169</u>	<u>8,154,510</u>	<u>36,080,468</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85,723</u>	<u>850,648</u>	<u>870,886</u>	<u>3,584,370</u>	<u>1,510,440</u>	<u>5,702,384</u>	<u>13,004,451</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9,017,305	26,753,876
中 國	765,071	1,867,017
越 南	2,325,124	-
其他國家	3,102,058	2,432,519
	<u>\$ 25,209,558</u>	<u>31,053,412</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220,460	18,479,274
中 國	187,062	172,323
越 南	2,952,256	-
其 他	79,936	86,298
合 計	<u>\$ 21,439,714</u>	<u>18,737,89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1,948,565</u>	<u>1,984,842</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372,308</u>	<u>1,286,424</u>

附件七

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8
(七)關係人交易	69~71
(八)抵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7
3.大陸投資資訊	77
(十四)部門資訊	78~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侯傑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及四(七)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二)，建造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0,460	2	2,088,47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294,012	20	4,013,41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360	1	186,79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604,095	1	456,5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6,978	1	477,11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8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277,878	8	2,025,37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08,197	-	95,1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1,087,887	2	997,495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864,857	5	1,559,26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85,739	1	112,35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437,188	1	297,63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8,175,732	19	6,325,51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343,829	3	1,617,748	5	
1410 預付款項	354,148	1	221,5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	192,573	1	128,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0,171	1	69,7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3,822	-	33,874	-	
流動資產合計	14,835,353	36	12,504,478	3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六))	301,389	1	274,968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	-	131,23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64,071	3	910,8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1	-	3,45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8,711	1	315,414	1	流動負債合計	13,268,068	32	8,611,617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381,834	3	1,286,902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0,582,554	50	17,888,505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3,000,000	7	3,500,00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二))	1,884,349	4	1,681,336	5	2552 負債準備	2,915	-	-	-	
1780 無形資產	190,187	1	213,23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170,171	1	170,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134,985	-	143,9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797,919	2	742,6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3,083	1	302,1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5,288	-	24,116	-	
1911 天然資源	62,662	-	79,936	-	長期負債合計	3,996,293	10	4,436,843	1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173	-	1,098,004	3	負債合計	17,264,361	42	13,048,460	3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4,430	1	176,562	-	權益(附註六(九)(十六)(二十)(廿一))：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62,039	64	24,096,836	66	3100 股本	10,040,606	25	9,982,215	28	
					3200 資本公積	6,320,178	16	6,247,26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8,789	8	3,210,3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149,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1,371	9	3,674,987	10	
					保留盈餘小計	7,399,469	17	7,034,617	19	
					3400 其他權益	192,188	-	197,96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952,441	58	23,462,063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80,590	-	90,791	-	
					權益總計	24,033,031	58	23,552,854	64	
資產總計	\$ 41,297,392	100	36,601,3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297,392	100	36,601,31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31,749,271	100	25,209,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九)(廿四)及七)	27,947,410	88	22,239,296	88
5900 營業毛利	3,801,861	12	2,970,262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711,604	2	557,508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廿四)及七)	1,248,267	4	921,097	4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9,871	6	1,478,605	6
6900 營業淨利	1,841,990	6	1,491,65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106,278	-	125,1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六)(廿五)及七)	(26,457)	-	19,7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廿五))	(98,636)	-	(90,7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75,908	-	136,4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093	-	190,5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99,083	6	1,682,23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298,349)	(1)	(202,666)	(1)
本期淨利	1,700,734	5	1,479,56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十九)(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359)	-	33,9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7	-	(6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71	-	(5,77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91)	-	27,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477)	(1)	(358,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587	1	391,671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7,385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5	-	1,0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80)	-	34,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4,171)	-	61,7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563	5	1,541,270	6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4,931	5	1,484,67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197)	-	(5,109)	-
	\$ 1,700,734	5	1,479,564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6,764	5	1,546,89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01)	-	(5,622)	-
	\$ 1,646,563	5	1,541,270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72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 1.71		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2,215	-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22,991,941	84,076	23,076,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909	-	(126,9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8,044)	(1,098,044)	-	-	-	(1,098,044)	-	(1,098,044)
本期淨利	-	-	-	-	-	1,484,673	1,484,673	-	-	-	1,484,673	(5,109)	1,479,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14	27,514	(358,057)	392,762	-	62,219	(513)	61,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2,187	1,512,187	(358,057)	392,762	-	1,546,892	(5,622)	1,541,27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274	-	-	-	-	-	-	-	21,274	(5,292)	15,9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7,629	17,6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	6,247,267	3,210,321	149,309	3,674,987	7,034,617	(197,581)	412,930	(17,385)	23,462,063	90,791	23,552,8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68	-	(148,46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	1,714,931	1,714,931	-	-	-	1,714,931	(14,197)	1,700,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91)	(52,391)	(383,473)	360,312	17,385	(58,167)	3,996	(54,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2,540	1,662,540	(383,473)	360,312	17,385	1,656,764	(10,201)	1,646,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26	38,365	72,911	-	-	-	-	-	-	-	131,302	-	131,30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2,241	38,365	6,320,178	3,358,789	149,309	3,891,371	7,399,469	(581,054)	773,242	-	23,952,441	80,590	24,033,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9,083	1,682,2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2,811	1,194,738
攤銷費用	63,220	36,1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6	9,174
利息費用	98,636	90,711
利息收入	(8,518)	(27,666)
股利收入	(51,808)	(53,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75,908)	(136,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803	(3,898)
預付購置設備款設備轉列費用數	12,469	53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6,26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99)	(19,2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9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50	45,84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5,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轉列存貨	10	280
存貨回升利益	-	(12,6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2,215	1,19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39	7,07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135	(15,1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4,009)	1,531,27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0,392)	235,338
其他應收款增加	(90,707)	(25,527)
存貨增加	(1,849,987)	(846,9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520)	27,6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8,511)	(34,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20,552)	87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875	(59,7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33	(15,7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5,589	(251,33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39,558	(198,86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2,893)	(46,265)
預收款項增加	26,421	67,4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23)	(37,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582	(5,269)
負債準備增加	82,863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	32,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05	(514,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8,747)	364,523
調整項目合計	(1,956,532)	1,557,6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551	3,239,891
收取之利息	10,172	29,770
收取之股利	137,340	93,363
支付之利息	(93,831)	(62,280)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24,768)	(121,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536)	3,179,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1,896)	23,8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	(14,7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917	18,638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04,93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6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881)	(1,441,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2	52,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68)	107,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125	36,40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6,441)	(65,7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6,065)	(23,814)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11,944)	(580,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0,724)	(2,778,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214,164	18,499,535
短期借款減少	(35,217,427)	(16,639,0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75,000	3,525,3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26,758)	(4,360,988)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100)	(2,421,02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959,8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2	6,6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7,688)	(1,098,044)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	15,9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96	17,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1,359	(2,214,4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0,113)	(92,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8,014)	(1,905,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8,474	3,993,8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0,460	2,088,4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364,07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18,71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49,772千元及增加665,761千元。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之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集塵灰收集處理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於服務提供完畢始認列勞務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Tung Yuan公司)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構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7.48%	97.48%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以下簡稱嘉德創資源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99.01%	99.0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風力發電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公司 (以下簡稱發達興業公司)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以下簡稱THSVC公司)	鋼鐵業	100.00%	100.00%	
Tung Yuan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66.67%	66.67%	
Tung Yuan公司	Best-Steel Trade Corp. (以下簡稱BST公司)	貿易業	60.00%	- %	註1
東鋼構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以下簡稱東鋼營造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建東鋼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100.00%	100.00%	

註1：BST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設立，由Tung Yuan公司投資60%，並於同時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及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六))，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支列。依據合併公司營運而負有復原部份廠址之義務，針對廠址拆除提列負債準備，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建造合約收入

在報導日，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和合約費用。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約完工進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約公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1)已實際發生成本很有可能收回時，採零利潤法，合約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約費用；
- (2)合約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發生時立即確認為合約費用，不認列合約收入。

3.勞務收入

於自各廠商運回集塵灰至合併公司經驗收入庫後，按期依已驗收入庫集塵灰數量開立發票向各廠商請款並以預收款項列帳，俟集塵灰處理完畢時始認列處理收入。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廿二)天然資源

天然資源係取得特定區域之採礦權益，為取得礦區權益而發生之必要成本包含探勘權之取得及開發成本，均列為天然資源，並依成本減累積攤銷與累積減損衡量之。天然資源於取得採礦證後依開採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工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認列工程完工時估列之，其他負債準備則於產生時估列。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估列。

(二)建造合約之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34	1,716
活期及支票存款	792,243	1,232,753
外幣定期存款	191,794	653,243
約當現金	34,989	200,76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20,460</u>	<u>2,088,474</u>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360	169,725
遠期外匯合約	-	17,074
合 計	<u>\$ 186,360</u>	<u>186,79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5,875</u>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6.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28,655</u>	美金兌台幣	107.01.18~107.05.10
	<u>105.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u>36,335</u>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 <u>115,500</u>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u>1,364,071</u>	<u>910,899</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u>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u>
上漲1%	\$ <u>13,641</u>	<u>9,109</u>
下跌1%	\$ <u>(13,641)</u>	<u>(9,109)</u>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18,711	313,133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81
合計	<u>\$ 218,711</u>	<u>315,414</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退回股款分別計2,917千元及18,638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登錄興櫃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586千元；餘帳面價值2,274千元，出售價款4,743千元並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469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37,401	477,31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u>\$ 236,978</u>	<u>477,113</u>
應收帳款	\$ 3,315,285	2,063,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4	6,504
減：備抵減損損失	(38,560)	(44,932)
應收帳款淨額	<u>\$ 3,277,879</u>	<u>2,025,377</u>
其他應收款	\$ 185,687	96,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	16,8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	(781)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185,739</u>	<u>112,358</u>
催收款	\$ 10,020	9,1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20)	(9,174)
催收款淨額	<u>\$ -</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計	<u>\$ -</u>	<u>-</u>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

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7	21,983	55,310
認列減損損失	846	-	846
減損損失迴轉	(999)	-	(999)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6,007)	-	(6,007)
外幣換算損益	(147)	-	(1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20</u>	<u>21,983</u>	<u>49,00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498	21,983	264,481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沖銷之金額	(217,841)	-	(217,841)
外幣換算損益	(504)	-	(5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27</u>	<u>21,983</u>	<u>55,310</u>

(六)建造合約

- 1.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537,213	5,491,61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24,659)	(87,20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3,112,554	5,404,4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737,586)	(4,824,94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771,172</u>	<u>787,034</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396,204</u>	<u>207,570</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u>95,99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73,439</u>	<u>126,172</u>

- 2.合併公司對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尚須投入之合約成本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完成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6.12.31	105.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139,144	1,151,67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863,413)	(1,031,27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u>\$ 316,715</u>	<u>210,461</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u>\$ 40,984</u>	<u>90,060</u>

-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成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u>\$ 2,603,022</u>	<u>2,725,96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414,631	1,230,437
半成品(含寄外品)	1,481,246	984,871
原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4,243,757	3,193,964
物料(含寄外品及在途存貨)	1,036,098	916,244
存貨淨額	<u>\$ 8,175,732</u>	<u>6,325,516</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5,094,481	19,382,65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622)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93,636	147,98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112,751)	(93,030)
合 計	<u>\$ 25,075,366</u>	<u>19,424,987</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無存貨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提供勞務認列之處理成本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理成本	<u>\$ 269,022</u>	<u>88,341</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u>\$ 1,381,834</u>	<u>1,286,902</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381,834</u>	<u>1,286,90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益	\$ 175,908	136,438
其他綜合損益	1,922	418
綜合損益總額	<u>\$ 177,830</u>	<u>136,856</u>

3.合併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854	1,707
台灣鋼聯(股)公司	84,418	37,812
正瑞投資(股)公司	260	360
合 計	<u>\$ 85,532</u>	<u>39,879</u>

4.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00,00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768</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6</u>

(十)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 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 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THSVC，合併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2,325,124千元及85,060千元。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收入將達25,209,558千元，淨利將為1,479,564千元。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u>\$ 1,454,909</u>
----	---------------------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39,11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1.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

2.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1,7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公司美金2,4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於完成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 5.為持續擴建THSVC之軋鋼廠，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0千元整及美金16,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三月執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0,419	7,791,795	24,136,138	321,283	454,409	1,344,909	36,788,953
增 添	10,398	211,982	796,161	21,165	146,741	2,317,846	3,504,293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268,631	1,304,003	6,797	-	(629,571)	949,860
處 分	-	(105,625)	(150,874)	(19,565)	-	-	(27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45,922)	(102,407)	(1,563)	-	(413,570)	(563,4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50,817	8,120,861	25,983,021	328,117	601,150	2,619,614	40,403,58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9,876	7,058,457	22,411,222	307,644	453,322	407,990	33,378,511
增添	-	51,446	193,526	21,563	1,087	1,198,262	1,465,8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63)	(63)
重分類轉入(註1)	543	243,799	771,346	(74,737)	-	(284,516)	656,435
合併取得	-	497,713	1,112,004	93,198	-	25,515	1,728,430
處 分	-	(2,499)	(225,914)	(16,414)	-	-	(244,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57,121)	(126,046)	(9,971)	-	(2,279)	(195,4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0,419	7,791,795	24,136,138	321,283	454,409	1,344,909	36,788,95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98,060	15,429,134	173,254	-	-	18,900,448
本年度折舊	-	202,635	922,963	29,846	-	-	1,155,444
本年度減損	-	-	7,907	-	-	-	7,907
處 分	-	(104,931)	(106,177)	(18,561)	-	-	(229,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2,270)	(10,525)	(309)	-	-	(13,1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393,494	16,243,302	184,230	-	-	19,821,02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07,382	14,666,680	156,466	-	-	17,930,528
本年度折舊	-	194,539	962,266	30,484	-	-	1,187,289
處分	-	(360)	(182,408)	(13,077)	-	-	(195,845)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3,501)	(17,404)	(619)	-	-	(21,5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98,060</u>	<u>15,429,134</u>	<u>173,254</u>	<u>-</u>	<u>-</u>	<u>18,900,4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50,817</u>	<u>4,727,367</u>	<u>9,739,719</u>	<u>143,887</u>	<u>601,150</u>	<u>2,619,614</u>	<u>20,582,55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40,419</u>	<u>4,493,735</u>	<u>8,707,004</u>	<u>148,029</u>	<u>454,409</u>	<u>1,344,909</u>	<u>17,888,505</u>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與寄外品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合併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150	453,322
投資性不動產	517,327	336,959
	<u>\$ 1,118,477</u>	<u>790,281</u>

2.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因帳面價值高於可回收金額，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07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8.07%計算。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增添	136,065	-	136,065
處分	-	(547)	(547)
重分類轉入	74,315	-	74,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269</u>	<u>224,718</u>	<u>2,032,987</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 添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本年度折舊	-	7,367	7,367
處 分	-	(547)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48,638	148,6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08,269	76,080	1,884,3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97,889	83,447	1,681,336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73,7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8,790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67,728千元及947,652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及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狀借款	\$ 613,462	1,020,827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34,900	2,978,741
擔保銀行借款	45,650	13,851
	<u>\$ 8,294,012</u>	<u>4,013,419</u>
尚未使用額度(含應付商業本票)	<u>\$ 14,287,226</u>	<u>20,789,486</u>
利率區間	<u>0.42%~5.22%</u>	<u>0.32%~2.25%</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萬通票券、 大慶票券、國際票券、 台灣票券、	0.45%~0.99%	\$ 60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905)</u>
合計			<u>\$ 604,095</u>
	<u>105.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中華票券、 國際票券等票券公司	0.05%~1.808%	\$ 456,94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2)</u>
合計			<u>\$ 456,514</u>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4%	108.04.27~ 109.03.10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合計				<u>\$ 3,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03.16~ 107.11.10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五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2.52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500,000)	(2,367,4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要素調整	(124,864)	(119,188)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874)
累計利息費用	124,864	123,696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	(131,23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u>\$ 1,168</u>	<u>25,849</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u>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u>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6/12/31	<u>\$ 2,368,500</u>
105/12/31	<u>\$ 2,367,400</u>
累計轉換情形	
106/12/31	<u>\$ 131,500</u>
105/12/31	<u>\$ -</u>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七)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24,410	26,151
一年至五年	34,574	43,711
五年以上	-	-
	<u>\$ 58,984</u>	<u>69,86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892千元及41,865千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 及員工紅利	\$ 339,511	316,487
應付運費	150,496	127,712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206,325	185,899
應付銷售獎勵金	179,984	216,698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97,146	186,460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6,124	25,742
應付稅捐	615	47,612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333,628	511,138
	<u>\$ 1,343,829</u>	<u>1,617,748</u>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8,074	1,443,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0,155)	(701,18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97,919</u>	<u>742,623</u>

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84)	(6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636	11,523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0,952</u>	<u>10,867</u>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41,791千元及712,7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42	4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22	(37,52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536	27
計畫縮減影響數	-	(5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30)	(21,1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28,074</u>	<u>1,443,804</u>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6)	(6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	(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3	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84)</u>	<u>(65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1,181	675,168
利息收入	8,776	8,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77)	(3,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605	42,29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30)	(21,1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0,155</u>	<u>701,18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23	11,442
利息收入	173	1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0)	(9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636</u>	<u>11,52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431	28,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036	9,522
前期服務成本	-	(567)
	<u>\$ 34,467</u>	<u>37,02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7,806	30,529
推銷費用	1,142	1,256
管理費用	5,519	5,238
	<u>\$ 34,467</u>	<u>37,023</u>

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 (163)</u>	<u>(162)</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管理費用	<u>\$ (163)</u>	<u>(162)</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67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7,650	221,531
本期認列	63,435	(33,8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085</u>	<u>187,65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0)	(41)
本期認列	(76)	(7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96)</u>	<u>(12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45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子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	1.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無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19)	38,785
未來薪資增加	38,494	(37,32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	22
未來薪資增加	22	(2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	23
未來薪資增加	22	(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18%提列職工之退休養老基金，執行該提列責任後即免除相關退休給付之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486千元及43,3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二十)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4,836	203,6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273)	-
	<u>278,563</u>	<u>203,6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786	(1,02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98,349</u>	<u>202,6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771</u>	<u>(5,773)</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999,083	1,682,2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9,844	285,9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2)	(11,500)
永久性差異	(20,930)	(44,979)
免稅所得	(56,541)	(44,482)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00)	(5,613)
使用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7,01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53,881	24,7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18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665	21,377
前期高估	(21,294)	(14,4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03	550
核定差異	6,723	(13,738)
其他	1,379	3,638
合 計	<u>\$ 298,349</u>	<u>202,66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8,588	24,707
課稅損失	98,147	88,413
	<u>\$ 176,735</u>	<u>113,12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1,47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56,5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66,8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8,47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44,4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16,57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108,51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數)	74,498	民國一一六年度
	\$ 577,33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		合計
	增值稅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0	8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7,174	2,997	170,171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83	174,3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40)	(4,24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	(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174	2,930	170,104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外匯合約之遞延兌換利益財稅差異迴轉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74,392	-	20,809	16,651	32,055	143,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4)	890	(1,619)	(1,338)	(16,255)	(19,7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	-	-	-	10,7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83,792	890	19,190	15,313	15,800	134,985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9,480	28,635	176,2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2,829)	3,420	(26,6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60)	-	-	-	-	(5,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74,392	-	20,809	16,651	32,055	143,90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 6,6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1,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8,32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68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5,49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9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申報數)	4,74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數)	3,176	民國一一六年度
	\$ 90,07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503,878
		\$ 3,674,98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417,050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4.9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核准函號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0,224千股及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83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8,391千元，其中2,00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0,224	998,221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總股數(股)	68,610,809	68,610,809
流通在外股數(股)	8,000,728	8,000,728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0,072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21,274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	5,874
其他	109,702	109,653
	\$ 6,320,178	6,247,26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合併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30	1.1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581)	412,930	(17,385)	197,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83,473)	-	-	(383,473)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	17,385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58,587	-	358,587
關聯企業	-	1,725	-	1,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1,054)	773,242	-	192,188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58,057)	-	-	(358,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7,581)	412,930	(17,385)	197,964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4,931千元及1,484,6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9,513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14,931	1,484,67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714,931	1,484,67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9,513</u>	<u>998,2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6,995千元及1,514,28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66,188千股及1,086,5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14,931	1,484,67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064	29,60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716,995</u>	<u>1,514,28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9,513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234	85,72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441	2,56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06,188</u>	<u>1,086,504</u>

(廿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28,378,155	21,517,156
勞務提供	114,764	84,686
工程合約收入	3,256,352	3,607,716
	<u>\$ 31,749,271</u>	<u>25,209,55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518	27,666
股利收入	51,808	53,484
租金收入	45,952	43,961
	\$ 106,278	125,11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851)	(44,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0,803)	3,898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91	6,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41,916)	49,440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	(11,999)
公司債買回損失	-	(75,808)
減損損失	(14,694)	-
其他	78,316	92,657
	\$ (26,457)	19,73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6,222	71,142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1,168	25,849
國內商業本票利息	2,327	8,818
減：利息資本化	<u>(11,081)</u>	<u>(15,098)</u>
	<u>\$ 98,636</u>	<u>90,711</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減：移轉至被避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之調整金額	\$ 17,3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58,587	397,03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5,3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58,587</u>	<u>391,671</u>

(廿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78,947千元及4,213,92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5,650	45,650	45,650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248,362	11,328,134	6,463,030	1,849,911	3,015,193	-	-
應付商業本票	604,095	605,000	604,095	-	-	-	-
應付款項	1,973,054	1,973,054	1,973,054	-	-	-	-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1,343,829	1,343,829	-	-	-	-
	\$ 15,214,990	15,295,667	10,429,658	1,849,911	3,015,193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	13,851	13,851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99,568	7,453,631	3,854,473	163,370	3,525,788	-	-
應付商業本票	456,514	456,909	456,514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款項	1,654,432	1,654,432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1,617,748	1,617,748	-	-	-	-
	\$ 11,373,347	11,333,202	7,597,018	300,001	3,525,788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974	29.76	892,026	49,058	32.25	1,582,121
歐元	2	35.57	71	1,487	33.90	50,409
日幣	176,439	0.2642	46,615	72	0.2756	20
人民幣	22	4.565	100	2,047	4.617	9,45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9,006	29.76	3,244,019	61,653	32.25	1,988,309
歐元	1,059	35.57	37,669	891	33.90	30,205
日幣	232,363	0.2642	61,390	135,456	0.2756	37,332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851千元及44,716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19,522)	19,52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312)	31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123)	123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	(1)
	<u>\$ (19,956)</u>	<u>19,95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3,371)	3,371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68	(16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10)	310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8	(78)
	<u>\$ (3,435)</u>	<u>3,43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12,940千元及75,134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6,360	186,360	-	-	186,3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8,711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及興櫃公司股票	1,364,071	1,364,071	-	-	1,364,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46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14,856	-	-	-	-
其他應收款	185,739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209,210	-	-	-	-
小 計	4,930,265	-	-	-	-
合 計	\$ 6,699,407	1,550,431	-	-	1,550,4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5,875	-	5,875	-	5,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294,012	-	-	-	-
長期借款	3,00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04,09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73,055	-	-	-	-
其他應付款	1,343,829	-	-	-	-
小 計	15,214,992	-	-	-	-
合 計	\$ 15,220,867	-	5,875	-	5,875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9,931	169,931	-	-	169,931
小 計	186,799	169,931	16,868	-	186,7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15,41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910,899	910,899	-	-	910,8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8,4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02,490	-	-	-	-
其他應收款	112,358	-	-	-	-
其他流動資產	9,398	-	-	-	-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存款	176,562	-	-	-	-
小 計	4,889,282	-	-	-	-
合 計	\$ 6,302,394	1,080,830	16,868	-	1,097,69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13,4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內到期)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短期票券	456,5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54,432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748	-	-	-	-
小 計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合 計	\$ 11,373,347	-	131,897	-	131,89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合併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合併公司的風險水平。合併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合併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合併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737,226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六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3：17，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3%，民國一〇六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42.8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合併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合併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合併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7,264,361	13,048,4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0,460)</u>	<u>(2,088,474)</u>
淨負債	16,243,901	10,959,986
權益總額	<u>24,033,031</u>	<u>23,552,854</u>
資本總額	<u>\$ 40,276,932</u>	<u>34,422,049</u>
負債資本比率	<u>40.33%</u>	<u>31.8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方式，其現流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586</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131,302</u>	<u>-</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81,795</u>	<u>656,435</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u>\$ 74,315</u>	<u>-</u>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u>\$ 358,587</u>	<u>391,671</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u>\$ 1,725</u>	<u>1,091</u>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u>\$ (383,473)</u>	<u>(358,0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3,504,293	1,465,8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349	25,1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376)	(49,349)
減：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避險工具損失	<u>(17,385)</u>	<u>-</u>
支付現金數	<u>\$ 3,491,881</u>	<u>1,441,67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以下簡稱東鋼文化)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2,679	36,736	1,154	6,504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工程收入		
		承攬總價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工程承攬	\$ 36,286	32,992	-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9,256	31,160	4,336	2,398
其他關係人	227	-	-	-
	\$ 49,483	31,160	4,336	2,39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償還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款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為451千元。

4.對關係人之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6,125
	(USD 0千元)	(USD50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屬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因上述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收利息如下：

	利息收入		利率 區間	應收利息 (表列其他應收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60		1,335	3.0%

5.背書保證事項

合併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106.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12,667	USD6,235	USD6,235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關聯企業	USD\$12,667	USD7,417	USD6,608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304	3,249	762	-	26,832	1,212
其他關係人	23	23	-	840	-	-
	\$ 3,327	3,272	762	840	26,832	1,21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72,112	3,635	-	-
其他關係人	1,346	1,239	-	9,419
其他關係人－東鋼文化	-	-	8,344	-
	<u>\$ 73,458</u>	<u>4,874</u>	<u>4,802</u>	<u>9,419</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	221	705	911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52	385	17,248	16,324

關係人類別	投資性不動產		存入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15,617	-	304	304

關係人類別	製造費用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23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022	41,756
退職後福利	1,764	1,535
	<u>\$ 50,786</u>	<u>43,2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提供成本11,918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擔保款及履約保證	\$ 4,780	2,884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履約保證	3,670	4,940
土地使用權	銀行擔保借款	6,988	7,352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658,442	735,756
		<u>\$ 673,880</u>	<u>750,93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185,554	239,199

- 2.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106.12.31	105.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7,603,364	6,517,853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28,780	44,280
	\$ 7,632,344	6,562,333

- 3.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90,390	1,366,0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THSVC電爐產能所需之設備資金，增資美金40,0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增資款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執行匯出。
- (二)THSVC煉鋼廠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因電爐變壓器故障，必須停工進行維修，並已於同月向中國長春三鼎變壓器有限公司下訂相關設備替換，預計約二至三個月可恢復生產，該維修成本約計美金1,100千元，期間為因應下游訂單需求，已將訂單移至本公司苗栗廠生產，故不影響對下游客戶之供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千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擬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出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四)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23,821千元及529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7,243	540,726	1,737,969(註1)	1,104,485	463,710	1,568,195(註1)
勞健保費用	111,905	42,378	154,283	105,235	39,527	144,762
退休金費用	64,091	21,862	85,953	62,579	17,837	80,4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089	54,740	97,829(註2)	47,204	49,627	96,831(註2)
折舊費用	1,082,043	80,768	1,162,811	1,111,898	82,840	1,194,738
攤銷費用	52,166	11,054	63,220	24,760	11,377	36,137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用人費用含董監酬勞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59,520 (USD2,000)	-	-	3.0%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94,875 (USD3,188)	189,750 (USD6,376)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註2、3)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790,488	773,760 (USD26,000)	476,160 (USD16,000)	44,967 (USD1,511)	-	1.99%	9,580,976	Y	N	Y
0	本公司(註2、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790,488	35,176 (USD1,182)	-	-	-	-	9,580,976	Y	N	N
0	本公司(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790,488	4,374,720 (USD147,000)	3,422,400 (USD115,000)	2,667,865 (USD89,646)	-	14.29%	9,580,976	Y	N	N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312,480 (USD10,500)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	16.47%	948,808 (USD31,882)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64,490 (USD2,167)	29,314 (USD985)	29,314 (USD985)	-	3.09%	948,808 (USD31,882)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1,882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778,59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790,488千元)。

註6：福建中日達原額度525萬美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七年度525萬美金額度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6,691	1.79%	76,691	1.79%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9,669	0.79%	109,669	0.81%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19.87%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16.35%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1.11%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5.68%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4.76%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30,700	9.05%	-	9.05%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1.19%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2.33%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33	10,213	4.17%	-	4.17%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65.18%	(註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 董事	3	8,358,800	200,695	11.38%	200,695	11.38%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3	49,505,376	1,163,376	0.88%	1,163,376	0.88%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 心(股)公司	-	2	2,500	233	0.66%	-	0.66%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 (股)公司	-	2	1,791,562	11,153	5.69%	-	5.69%	"
東鋼營造工程 (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 (股)公司	-	2	150,000	1,871	15.00%	-	15.00%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636,069)	(2.57)%	月結60天	-	-	203,918	6.38%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銷貨	(1,823,679)	(7.38)%	月結60天	-	-	730,119	22.86%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36,069	49.65%	月結60天	-	-	(199,047)	(42.08)%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23,679	32.40%	月結60天	-	-	(730,119)	(66.17)%	

(註1)：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0,1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	-	-	203,918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3.01	-	-	39,890	-

(註)：上列於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4,025	比照一般條件	2.25%
0	本公司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7,236	月結60天	0.53%
0	本公司	THSVC	1	銷貨收入	1,823,679	比照一般條件	5.74%
0	本公司	THSVC	1	應收帳款	730,119	比照一般條件	1.77%
1	東鋼構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236	30天內收款	0.3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應收資金融通、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945,468	82	(30,491)	(30,4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8	1,775,138	197,565,134	97.48%	1,945,938	197,565,134	(316,226)	(310,695)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4,481,268	46.19%	53,729	4,481,268	15,788	7,29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46,400	446,400	15,000,000	100.00%	451,716	15,000,000	14,474	16,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4.84%	570,009	24,829,009	763,925	190,4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1,211,442	95,724,402	99.01%	768,450	95,724,402	(81,892)	(81,0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15,482	499,800	1,827	(4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99,758	10,000,000	(186)	(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78,229	15,500,000	(2,761)	(2,76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3,847,738	2,782,655	-	100.00%	3,447,851	-	129,468	129,468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4,758	54,758	1,840,000	66.67%	42,012	1,840,000	(11,626)	(7,751)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5,472	65,472	-	49.25%	55,559	-	871	429	本公司關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Best-Steel Trade Corp.	美國	貿易業	8,928	-	-	60.00%	6,666	-	(3,856)	(2,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240,818	25,000,000	25,216	1,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1 USD=29.76 NTD, 1 CNY=4.565 NTD

註1：上列對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547,520 (USD52,000)	(二)	546,602 (USD18,367)	-	-	546,602 (USD18,367)	(62,217)	35.00%	35.00%	(21,775)	687,055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加工	446,400 (USD15,000)	(二)	396,701 (USD13,330)	-	-	396,701 (USD13,330)	14,474	100.00%	100.00%	16,074	451,71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 1：NTD 29.76；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 1：NTD 4.565。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 30.4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 1：NTD 4.50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2,823 (USD33,697)	1,002,823 (USD33,697)	14,371,46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本年度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合併公司組織部門調整所造成之差異，調整後部門有六個應報導部門：高雄廠、桃園廠、苗栗廠、總公司、越南廠及鋼結構部，高雄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及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桃園廠係生產土木、建築用鋼筋；苗栗廠係生產鋼結構建築、土木基礎工程、組合型鋼結構用之H型鋼、鋼板及槽鋼；總公司負責合併公司治理及其他投資事業評估；越南廠係負責生產、銷售土木、建築用鋼筋、盤元與小型鋼等各種材質之鋼胚；鋼結構部係以H型鋼加工、加工組合及吊裝等業務為主要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專業單位之資源及管理各自獨立，並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82,237	9,751,827	7,281,875	-	3,383,165	5,910,153	1,340,014	-	31,749,271
部門間收入	24,926	73,370	703,400	1,823,679	334,106	-	15,443	(2,974,924)	-
收入總計	<u>\$ 4,107,163</u>	<u>9,825,197</u>	<u>7,985,275</u>	<u>1,823,679</u>	<u>3,717,271</u>	<u>5,910,153</u>	<u>1,355,457</u>	<u>(2,974,924)</u>	<u>31,749,271</u>
利息費用	\$ -	-	-	(65,274)	(3,020)	(20,221)	(10,121)	-	(98,636)
利息收入	-	-	-	2,511	2,478	1,900	1,629	-	8,5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916</u>	<u>881,022</u>	<u>1,757,664</u>	<u>(1,138,985)</u>	<u>(273,430)</u>	<u>129,468</u>	<u>(31,722)</u>	<u>242,150</u>	<u>1,999,083</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52,536</u>	<u>12,356,562</u>	<u>6,425,654</u>	<u>17,320,570</u>	<u>4,430,546</u>	<u>6,917,862</u>	<u>2,956,041</u>	<u>(11,062,379)</u>	<u>41,297,392</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02,556</u>	<u>1,192,956</u>	<u>929,638</u>	<u>11,622,184</u>	<u>1,895,101</u>	<u>3,470,012</u>	<u>703,834</u>	<u>(3,151,920)</u>	<u>17,264,36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合 計
	高雄廠	桃園廠	苗栗廠	總公司	鋼結構部	越南廠	所有其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58,646	7,650,791	7,108,556	-	3,610,723	2,325,124	1,155,718	-	25,209,558
部門間收入	14,557	47,399	768,283	1,263,267	332,299	-	761	(2,426,566)	-
收入總計	<u>\$ 3,373,203</u>	<u>7,698,190</u>	<u>7,876,839</u>	<u>1,263,267</u>	<u>3,943,022</u>	<u>2,325,124</u>	<u>1,156,479</u>	<u>(2,426,566)</u>	<u>25,209,558</u>
利息費用	\$ -	-	-	(53,414)	(7,864)	(14,564)	(14,869)	-	(90,711)
利息收入	-	-	-	17,957	4,703	2,702	2,304	-	27,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8,031</u>	<u>712,745</u>	<u>1,549,346</u>	<u>790,861</u>	<u>9,848</u>	<u>85,060</u>	<u>(203,997)</u>	<u>(1,459,664)</u>	<u>1,682,230</u>
期末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701,714</u>	<u>11,858,166</u>	<u>5,977,629</u>	<u>15,736,456</u>	<u>4,457,805</u>	<u>3,865,918</u>	<u>3,045,481</u>	<u>(10,041,855)</u>	<u>36,601,314</u>
期末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11,293</u>	<u>1,092,971</u>	<u>938,443</u>	<u>9,702,963</u>	<u>1,615,353</u>	<u>1,253,806</u>	<u>658,807</u>	<u>(2,625,176)</u>	<u>13,048,460</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639,182	19,017,305
中 國	810,671	765,071
越 南	5,910,153	2,325,124
其他國家	2,389,265	3,102,058
	<u>\$ 31,749,271</u>	<u>25,209,558</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775,032	18,220,460
中 國	175,139	187,062
越 南	4,349,465	2,952,256
其 他	62,802	79,936
合 計	<u>\$ 23,362,438</u>	<u>21,439,71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長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型鋼部門之A客戶	<u>\$ 1,899,633</u>	<u>1,948,565</u>
來自型鋼部門之B客戶	<u>\$ 1,133,647</u>	<u>1,372,308</u>

附件八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1
(八)抵(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436,36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為利益77,945千元，占稅前淨利之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及四(六)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之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併購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取得子公司之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取得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併購基準日)，完成與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富國鋼鐵公司)及Fuco International Ltd.之併購案，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委由外部專家對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之決定評估涉及專業判斷，故此併購交易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公司入帳紀錄，與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書、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
- 評估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專家能力，覆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專家報告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必要時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覆核。
- 檢視公司所揭露之購併資訊及購買價格調整，並評估該些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若發生不利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件或情況，或將影響其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5,088	4	3,414,427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724,557	8	388,28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593	1	193,281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二)及(十三))	249,963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43,856	-	205,5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4,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911,777	6	2,021,508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81,455	-	84,62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1,010	-	33,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27,339	3	643,314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608,823	17	4,846,47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435,901	4	1,173,597	4
1410 預付款項	145,125	-	192,1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452	-	56,8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32	-	15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66,469	1	207,473	1
流動資產合計	9,322,204	28	10,906,713	3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31,234	1	2,425,934	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943,370	18	5,064,475	16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10,899	3	699,986	2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07,005	1	327,52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500,000	10	2,20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7,878,838	23	3,758,96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0,042	1	174,2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2,390,131	37	12,811,483	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42,623	2	781,77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一))	1,681,336	5	1,664,929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1,809	-	10,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8,212	-	139,561	-	長期負債合計	4,434,474	13	3,166,956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916	-	70,012	-	負債合計	10,377,844	31	8,231,431	26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8,166	3	568,869	2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五)(十九)(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2,200	-	275,331	1	3100 股本	9,982,215	30	9,982,215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17,703	72	20,316,659	64	3200 資本公積	6,247,267	18	6,225,99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10,321	9	3,083,41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149,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4,987	11	3,387,753	11
					保留盈餘小計	7,034,617	20	6,620,474	21
					3400 其他權益	197,964	1	163,259	1
					權益總計	23,462,063	69	22,991,941	74
資產總計	\$ 33,839,907	100	31,223,3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39,907	100	31,223,3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1,079,344	100	26,299,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8,393,975	87	23,412,749	89
5900 營業毛利	2,685,369	13	2,886,922	1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886	-	18,54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541	-	13,92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90,024	13	2,882,307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503,057	2	583,341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657,814	3	616,513	2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0,871	5	1,199,854	4
6900 營業淨利	1,529,153	8	1,682,45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18,133	-	83,7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廿四)及七)	(37,323)	-	87,2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53,414)	-	(69,8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30,871	-	(348,0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67	-	(246,963)	(1)
7900 稅前淨利	1,687,420	8	1,435,49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02,747	1	166,401	1
8200 本期淨利	1,484,673	7	1,269,08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81	-	(47,02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07)	-	3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760)	-	7,99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514	-	(38,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057)	(2)	(12,64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1,671	2	27,588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11,6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1	-	(2,7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05	-	5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219	-	(38,1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892	7	1,230,981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49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1.39		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2,215	6,225,993	2,977,253	285,140	3,425,318	6,687,711	173,123	(4,696)	(5,698)	23,058,6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159	-	(106,1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831)	135,8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1,269,089	1,269,089	-	-	-	1,269,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38)	(38,638)	(12,647)	24,864	(11,687)	(3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0,451	1,230,451	(12,647)	24,864	(11,687)	1,230,98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22,991,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909	-	(126,9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8,044)	(1,098,044)	-	-	-	(1,098,044)
本期淨利	-	-	-	-	1,484,673	1,484,673	-	-	-	1,484,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14	27,514	(358,057)	392,762	-	62,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2,187	1,512,187	(358,057)	392,762	-	1,546,8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274	-	-	-	-	-	-	-	21,2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82,215</u>	<u>6,247,267</u>	<u>3,210,321</u>	<u>149,309</u>	<u>3,674,987</u>	<u>7,034,617</u>	<u>(197,581)</u>	<u>412,930</u>	<u>(17,385)</u>	<u>23,462,063</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7,420	1,435,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4,021	993,386
攤銷費用	12,020	16,453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74	-
利息費用	53,414	69,821
利息收入	(17,957)	(26,967)
股利收入	(53,186)	(1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0,871)	348,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88)	373
處分投資利益	(7,498)	(42,2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30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4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886	18,5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41)	(13,92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5,849	(32,31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75,808	11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616)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8,304	1,317,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6,688	142,209
應收票據減少	61,694	46,327
應收帳款減少	478,189	690,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7,632)	295,32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	(22,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2)	463
存貨(增加)減少	(755,736)	3,425,158
預付款項減少	47,031	17,7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777)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0,520)	4,595,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9,724)	44,98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	(21,371)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02)	3,4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8,123	(563,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5,902	74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164	(68,61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96	(123,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269)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027	(726,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93)	3,868,884
調整項目合計	787,811	5,186,4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75,231	6,621,913
收取之利息	20,104	26,242
收取之股利	93,065	92,795
支付之利息	(25,576)	(45,687)
支付所得稅淨額	(110,819)	(190,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2,005	6,504,9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00)	(4,1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17,591	6,760
除列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3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674)	(1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44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8,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131	2,6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62)	(334,933)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32,924)	(522)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3,814)	(20,578)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576,183)	(196,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3,565)	(299,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6,992	(2,413,6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963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21,028)	(18,069)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07	457
發放現金股利	(1,098,044)	(1,297,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790	(4,478,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569)	35,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9,339)	1,761,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4,427	1,652,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5,088	3,414,4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其他利益項下。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本公司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監察人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0	1,0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706,885	738,800
定期存款	487,058	1,406,066
約當現金	69,995	1,268,48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5,088	3,414,427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9,725	183,789
遠期外匯合約	16,868	9,492
合 計	\$ 186,593	193,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	84,39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 35,835</u>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u>\$ 115,500</u>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u>\$ 37,907</u>	美金兌台幣	105.01.06~105.04.1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910,899	513,865
金融債券	-	186,121
合 計	<u>\$ 910,899</u>	<u>699,986</u>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u>\$ 9,109</u>	<u>5,139</u>
下跌1%	<u>\$ (9,109)</u>	<u>(5,139)</u>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

4.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235	304,126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5,770	23,400
合 計	\$ 307,005	327,526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帳面金額15,000千元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42,328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17,591千元及6,760千元。
- 4.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因為減資產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17,630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4,058	205,75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 143,856	205,550
應收帳款	\$ 1,261,314	1,748,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997	294,366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534)	(21,534)
應收帳款淨額	\$ 1,911,777	2,021,508
其他應收款	\$ 29,533	32,7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7	4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1,010	33,165
催收款	\$ 9,174	34,42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174)	(34,422)
催收款淨額	\$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 -	-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本公司對該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422)	-	(34,4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174	21,957	31,13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206,279	1,224,507
半成品(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827,239	952,903
原料(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2,772,109	1,717,117
物料(含寄外品)	803,196	951,944
存貨淨額	<u>\$ 5,608,823</u>	<u>4,846,4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18,341,631	23,400,45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616)	633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114,498	165,356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55,538)	(153,699)
合 計	<u>\$ 18,393,975</u>	<u>23,412,749</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無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994,654	1,058,287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2,275,324	1,580,173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40,833	466,649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849,531	32,895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80,990	84,850
發達興業(股)公司	99,944	99,745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2,612,112	-
小 計	<u>7,353,388</u>	<u>3,322,59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 46,993	43,156
台灣鋼聯(股)公司	463,942	379,709
正瑞投資(股)公司	14,515	13,498
小計	<u>525,450</u>	<u>436,363</u>
合計	<u>\$ 7,878,838</u>	<u>3,758,962</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25,450</u>	<u>436,36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34,562	77,945
其他綜合損益	1,091	(2,724)
綜合損益總額	<u>\$ 135,653</u>	<u>75,221</u>

4. 本公司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減資退回股款為108,034千元，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本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1,707	2,561
台灣鋼聯(股)公司	37,812	75,624
正瑞投資(股)公司	360	250
合計	<u>\$ 39,879</u>	<u>78,435</u>

6. 本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同時於損益中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7.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12.31
	<hr/>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00,000</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768</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12.31
	<hr/>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6</u>

(九)取得子公司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 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及Fuco Steel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u>\$ 1,454,909</u>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其中尚有保留款美金7,93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255,455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39,11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2.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及12,359千元。

-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17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 4.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萬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萬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245萬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已於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0,322	5,787,244	20,918,160	245,762	353,909	55,505	29,710,902
增 添	-	40,152	121,750	6,710	-	271,901	440,513
重分類轉入(註1)	-	40,745	62,652	-	-	(26,552)	76,845
處 分	-	-	(216,773)	(12,219)	-	-	(228,9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0,322	5,868,141	20,885,789	240,253	353,909	300,854	29,999,2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340,123	5,793,804	20,685,810	225,874	270,154	44,061	29,359,826
增 添	10,199	571	189,365	19,108	83,755	23,986	326,984
重分類轉出(註1)	-	-	-	-	-	(835)	(835)
重分類轉入(註1)	-	-	49,007	1,079	-	(11,707)	38,379
處 分	-	(7,131)	(6,022)	(299)	-	-	(13,4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0,322	5,787,244	20,918,160	245,762	353,909	55,505	29,710,90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39,998	14,032,481	126,940	-	-	16,899,419
本年度折舊	-	125,696	754,191	16,685	-	-	896,572
處 分	-	-	(176,749)	(10,105)	-	-	(186,8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5,694	14,609,923	133,520	-	-	17,609,1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20,207	13,197,714	108,640	-	-	15,926,561
本年度折舊	-	126,582	841,475	17,880	-	-	985,937
重分類轉出(註1)	-	-	(686)	686	-	-	-
處 分	-	(6,791)	(6,022)	(266)	-	-	(13,07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739,998	14,032,481	126,940	-	-	16,899,4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350,322	3,002,447	6,275,866	106,733	353,909	300,854	12,390,1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350,322	3,047,246	6,885,679	118,822	353,909	55,505	12,811,483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40,123	3,173,597	7,488,096	117,234	270,154	44,061	13,433,265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909	353,909
投資性不動產	336,959	336,959
	\$ 690,868	690,868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3.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添購置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53,455	225,265	1,778,720
增 添	20,578	-	20,5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920	126,920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97,889	83,447	1,681,3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574,033	90,896	1,664,92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553,455	98,345	1,651,800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8,7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07,558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47,652千元及927,587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 2,000,000	-
信用狀借款	724,557	388,284
合 計	\$ 2,724,557	388,284
尚未使用額度	\$ 14,795,907	16,217,708
利率區間	0.318%~2.41%	0.05%~1.707%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	0.9%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
合 計			\$ 249,963

本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3%~1.15%	106.1~106.8	\$ 2,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850,0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7.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因發放民國一〇四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3.75元。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367,400)	(17,8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119,188)	40,254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5,874)	(109,972)
負債組成要素-買權、賣權及轉換權	-	(84,395)
累計利息費用	123,696	97,847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131,234)	(2,425,93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5,849	30,874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5/12/31	\$ 2,367,400
104/12/31	\$ 17,800
累計轉換情形	
105/12/31	\$ -
104/12/31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151	23,657
一年至五年	43,711	43,585
五年以上	-	9,777
	\$ 69,862	77,01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1,865千元及37,683千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25,934	208,760
應付運費	122,982	126,782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76,426	193,943
應付銷售獎勵金	216,698	264,733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186,460	104,224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25,742	23,644
應付投資款	255,455	-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226,204	251,511
	\$ 1,435,901	1,173,597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43,804	1,456,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1,181)	(675,1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42,623	781,77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01,181千元及669,0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6,941	1,362,6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049	51,4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7,525)	(22,12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27	(28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76,620
計畫縮減影響數	(567)	(1,57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121)	(9,7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168	627,987
利息收入	8,458	11,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17)	7,1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293	38,6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121)	(9,7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1,181	675,16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068	27,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522	12,529
前期服務成本	(567)	(1,574)
	\$ 37,023	38,733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0,529	32,638
推銷費用	1,256	1,368
管理費用	5,238	4,727
	\$ 37,023	38,733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67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531	174,509
本期認列	(33,881)	47,0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7,650	221,53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5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965)	40,517
未來薪資增加	40,314	(38,9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806千元及31,6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4,991	169,4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19
	<u>204,991</u>	<u>170,02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44)	(3,62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02,747</u>	<u>166,4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760)</u>	<u>7,99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687,420	1,435,4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861	244,033
永久性差異	(36,584)	(45,555)
免稅所得	(44,482)	(27,756)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13)	(7,28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707	-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896	(20)
複查與核定差異	-	619
前期低(高)估	(23,588)	2,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50	-
合 計	<u>\$ 202,747</u>	<u>166,40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07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07	174,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39)	(4,2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2,868</u>	<u>170,04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67,174	26,844	194,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9,737)	(19,7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7,174</u>	<u>7,107</u>	<u>174,28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1,378	139,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1,633	(25,5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60)	-	-	-	(5,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4,392</u>	<u>-</u>	<u>20,809</u>	<u>13,011</u>	<u>108,212</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3,034	24,707	24,049	23,526	145,3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0	-	(1,621)	(12,148)	(13,7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994	-	-	-	7,9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1,048</u>	<u>24,707</u>	<u>22,428</u>	<u>11,378</u>	<u>139,56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1,109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503,878	3,216,644
	<u>\$ 3,674,987</u>	<u>3,387,75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7,050</u>	<u>496,22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90%</u>	<u>15.43%</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98,221	998,22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總股數(股)	68,610,809	68,610,809
流通在外股數(股)	8,000,728	7,778,128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761,336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5,874	109,972
其他	109,653	5,555
	\$ 6,247,267	6,225,993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10	1.30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497,702)	-	-	(497,702)
子公司	139,645	-	-	139,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581)</u>	<u>412,930</u>	<u>(17,385)</u>	<u>197,964</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3,123	(4,696)	(5,698)	162,7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55,103)	-	-	(155,103)
子公司	142,456	-	-	142,456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11,687)	(11,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3,582	-	23,582
關聯企業	-	(2,724)	-	(2,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4,006	-	4,0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76</u>	<u>20,168</u>	<u>(17,385)</u>	<u>163,259</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484,673千元及1,269,08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8,222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84,673	1,269,0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484,673</u>	<u>1,269,08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8,222</u>	<u>998,22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514,280千元及1,344,83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86,504千股及1,097,629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484,673	1,269,08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u>29,607</u>	<u>75,74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514,280</u>	<u>1,344,83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8,222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5,722	96,27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u>2,560</u>	<u>3,135</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86,504</u>	<u>1,097,629</u>

(廿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u>\$ 21,079,344</u>	<u>26,299,671</u>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73千元及37,57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39千元及30,06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957	26,967
股利收入	53,186	14,360
租金收入	46,990	42,394
合計	\$ 118,133	83,7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41,899)	(76,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9,588	(373)
處分投資淨收益	7,498	42,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49,285	71,595
公司債買回損失	(75,808)	-
資產毀損賠償淨損失	(3,698)	(9,672)
其他	17,711	60,179
	\$ (37,323)	87,21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686	45,271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25,849	30,874
減：利息資本化	(9,121)	(6,324)
	\$ 53,414	69,82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7,033	23,582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362)	4,0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391,671	27,588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3,573,340千元及3,756,34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24,557	6,263,564	2,737,776	-	3,525,788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249,963	250,000	249,963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帳款	927,339	927,339	927,339	-	-	-	-
應付票據	81,455	81,455	81,455	-	-	-	-
其他應付款	1,435,901	1,435,901	1,435,901	-	-	-	-
	\$ 9,050,449	9,094,890	5,432,434	136,631	6,915,749	7,063,722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88,284	2,679,991	434,151	-	2,245,840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2,425,934	2,519,681	-	2,519,681	-	-	-
應付帳款	643,314	643,314	643,314	-	-	-	-
應付票據	84,620	84,620	84,6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73,597	1,173,597	1,173,597	-	-	-	-
	\$ 6,915,749	7,101,203	2,335,682	2,519,681	2,245,840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398	32.25	1,335,086	40,465	32.83	1,328,466
歐元	1,487	33.90	50,409	3,004	35.88	107,784
日幣	72	0.2756	20	167	0.2727	46
人民幣	2,047	4.617	9,451	14,040	4.995	70,1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373	32.25	657,029	10,431	32.83	342,450
歐元	891	33.90	30,205	967	35.88	34,696
日幣	135,456	0.2756	37,332	40,751	0.2727	11,11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5,628	(5,62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10)	310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68	(168)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8	(78)
	<u>\$ 5,564</u>	<u>(5,564)</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8,184	(8,184)
日幣(升值或貶值1%)	(92)	92
歐元(升值或貶值1%)	607	(607)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582	(582)
	<u>\$ 9,281</u>	<u>(9,281)</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899千元及76,80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62,246千元及25,883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69,725	169,725	-	-	169,7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小 計	186,593	169,725	16,868	-	186,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07,0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910,899	910,899	-	-	910,899
小 計	910,899	910,899	-	-	910,8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5,633	-	-	-	-
其他應收款	31,010	-	-	-	-
存出保證金	82,200	-	-	-	-
小 計	3,433,931	-	-	-	-
合 計	\$ 4,838,428	1,080,624	16,868	-	1,097,49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4,55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08,794	-	-	-	-
其他應付款	1,435,901	-	-	-	-
小 計	<u>8,800,486</u>	-	131,897	-	131,897
合 計	<u>\$ 8,800,486</u>	-	<u>131,897</u>	-	<u>131,897</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9,492	-	9,492	-	9,4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3,789	183,789	-	-	183,789
小 計	<u>193,281</u>	183,789	9,492	-	193,2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27,526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13,865	513,865	-	-	513,865
債券投資	186,121	101,075	104,287	-	205,362
小 計	<u>699,986</u>	614,940	104,287	-	719,2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14,4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27,058	-	-	-	-
其他應收款	33,165	-	-	-	-
存出保證金	275,331	-	-	-	-
小 計	<u>5,949,981</u>	-	-	-	-
合 計	<u>\$ 7,170,774</u>	<u>798,729</u>	<u>113,779</u>	-	<u>912,50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	\$ 84,395	-	84,395	-	84,3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8,284	-	-	-	-
長期借款	2,2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	2,425,934	-	2,447,449	-	2,447,44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27,934	-	-	-	-
其他應付款	1,173,597	-	-	-	-
小計	6,915,749	-	2,447,449	-	2,447,449
合計	\$ 7,000,144	-	2,531,844	-	2,531,84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5,845,907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五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7：13，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5%，民國一〇五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31.2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是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0,377,844	8,231,43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3,414,427)
淨負債	9,112,756	4,817,004
權益總額	23,462,063	22,991,941
資本總額	\$ 32,574,819	27,808,945
負債資本比率	27.97%	17.3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45	38,37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91,671	27,58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1,091	(2,72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358,057)	(12,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40,513	326,9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98	12,1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349)	(4,198)
支付現金數	\$ 395,362	334,9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7.48	97.35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01	85.6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093,507	1,569,834	671,997	294,366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72,646	114,875	17,468	11,472
關聯企業	\$ -	280	-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886)	(18,541)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8,541	13,926
	\$ 4,655	(4,61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13,886千元及18,541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皆為73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5.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97,182	USD97,182	USD51,882
	104.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28,090	USD27,182	USD7,162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778	3,464	4,660	3,682	30	23,071
關聯企業	3,249	3,650	-	-	1,212	55,536
其他關係人	23	23	840	840	-	1,152
	\$ 7,050	7,137	5,500	4,522	1,242	79,759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製造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3,272	6,807	-	-	3,858	76,726
關聯企業	3,635	1,977	-	-	-	-
其他關係人	1,239	1,152	9,419	4,517	-	-
	\$ 18,146	9,936	9,419	4,517	3,858	76,726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	-	3,478
其他關係人	221	221	911	635
	\$ 221	221	911	4,11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197	298	17,703	9,069
關聯企業	280	137	14,589	14,419
	<u>\$ 1,477</u>	<u>435</u>	<u>32,292</u>	<u>23,488</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304</u>	<u>304</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04	47,883
退職後福利	1,333	1,591
	<u>\$ 37,037</u>	<u>49,4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1,918千元及13,371千元之汽車四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定存單	履約保證及民事裁定擔保	<u>\$ 4,940</u>	<u>202,9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擔保金額	<u>\$ 3,134,120</u>	<u>892,38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5.12.31	104.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44,280	53,560
	<u>\$ 1,044,480</u>	<u>1,053,760</u>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296,197</u>	<u>1,101,3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據THSVC建廠進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萬元及1,650萬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上述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及三月執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8,597	355,537	1,224,134	912,162	327,827	1,239,989
勞健保費用	81,458	29,015	110,473	83,931	27,021	110,952
退休金費用	55,229	14,600	69,829	57,061	13,332	70,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34	44,519	79,053	32,037	37,815	69,852
折舊費用	849,812	54,209	904,021	941,125	52,261	993,386
攤銷費用	11,582	438	12,020	13,239	3,214	16,45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51人及1,564人。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2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22,500 (USD10,000)	-	-	長短期平	2	-	營運週轉金融通	-	-	-	2,346,202	4,692,405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取消)原富國鋼鐵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美金1,000萬元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2	4,692,413	51 (USD16,000)	514 (USD16,000)	112,875 (USD3,500)	-	2.20%	9,384,825	Y	N	Y
0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692,413	1,182	1,182	389)	-	0.16%	9,384,825	Y	N	N
0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692,413	2,580,000 (USD80,000)	2,580,000 (USD80,000)	1,547,774 (USD47,993)	-	11.00%	9,384,825	Y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65,025	1.79%	65,025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4,700	0.81%	104,700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26,704	9.04%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無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13,130	4.17%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8,559,800	96,860	11.65%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49,505,376	910,899	1.18%	910,899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註1	Fuco Steel Corp.之全體股東	註2	-	-	-	1,454,909	-	-	-	-	-	1,454,909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非關係人。

註3：係直接及間接取得1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和鋼鐵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銷貨	778,246	3.69%	月結60天	-	-	181,016	8.80%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銷貨	1,263,267	6%	月結60天	-	-	480,884	23.3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	3.31	-	-	102,883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	-	-	340,799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994,654	(35)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7	1,091,120	188,157,253	97.48%	2,275,324	1,469	6,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3	35,353	4,267,875	46.19%	46,993	10,737	5,76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83,750	483,750	15,000,000	100.00%	440,833	7,749	13,03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9,437	24,829,009	24.84%	463,942	513,134	128,51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311,442	95,724,402	99.01%	849,531	(108,826)	(104,13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14,515	584	286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99,944	199	19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80,990	(3,860)	(3,860)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	-	-	-	76,137	76,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期末清算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2,782,655	-	-	100.00%	2,612,112	89,242	8,924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註1)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汶萊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9,340	59,340	1,840,000	66.67%	53,742	(4,928)	(3,285)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註2)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70,950	70,950	-	49.25%	44,104	2,425	1,19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鋼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240,818	3,146	3,14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co International Ltd.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	-	-	-	-	89,242	80,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USD=32.25NTD，1CNY=4.617NTD

註1：Tuan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金額為美金USD1,840千元。

註2：Tuan Yuan International Corp.原始投資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USD2,2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馬口鐵	1,677,000 (USD52,000)	(二)	592,336 (USD18,367)	-	-	592,336 (USD18,367)	1,950	35.00%	682	717,348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83,750 (USD15,000)	(二)	429,893 (USD13,330)	-	-	429,893 (USD13,330)	7,749	100.00%	13,038	440,8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2.25；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617。

註3：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2.26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849。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86,728 (USD33,697)	1,086,728 (USD33,697)	14,077,238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00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抵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成本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及四(六)金融工具之金融負債；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應付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鋼鐵業者採電弧爐煉鋼者，係將回收之廢鐵、廢鋼經電弧爐高溫熔煉後製成鋼材，殘留物為爐石，煉鋼過程排放的懸浮微粒及氣體予以蒐集為集塵灰。營運受環境法令規範，可能因法令限制或改變產生額外之生產成本，檢視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是否已之適當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辨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殘留物(爐石及集塵灰)因法令要求或限制所產生之清運成本及種類。
- 取得公司管理當局估算之應付處理費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評估其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付款及以前年度應計處理費估計之差異情形，以評估管理當局估算之應計處理費金額無重大異常。
- 針對清理費用與鋼品生產量進行全面性覆核分析，以評估爐石及集塵灰清運成本有無重大異常。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認列(子公司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建造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8,003	1	1,265,08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4,931,569	14	2,724,55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360	1	186,59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469,234	1	249,9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9,613	-	143,85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23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3,124,941	9	1,911,77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02,314	-	81,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6,458	-	31,0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133,308	3	927,339	3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6,238,711	17	5,608,82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1,196,341	3	1,435,901	4
1410 預付款項	152,468	-	145,1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248	1	126,4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29,932	-	2310 預收款項	301,261	1	266,469	1
流動資產合計	10,326,718	28	9,322,204	28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131,234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8,322,513	23	5,943,370	1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64,071	4	910,899	3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11,224	1	307,00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3,000,000	8	3,500,000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8,376,630	23	7,878,838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0,124	1	170,0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3,572,371	38	12,390,131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797,919	2	742,6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一))	1,884,349	5	1,681,336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2,219	-	21,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12,431	-	108,212	-	長期負債合計	3,990,262	11	4,434,474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60	-	90,916	-	負債合計	12,312,775	34	10,377,844	3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791	-	1,068,166	3	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五)(十九)(二十))：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4,671	1	82,200	-	3100 股本	10,040,606	28	9,982,215	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38,498	72	24,517,703	72	3200 資本公積	6,320,178	17	6,247,267	18
資產總計	\$ 36,265,216	100	33,839,907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8,789	9	3,210,3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309	-	149,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1,371	11	3,674,987	11
					保留盈餘小計	7,399,469	20	7,034,617	20
					3400 其他權益	192,188	1	197,964	1
					權益總計	23,952,441	66	23,462,06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65,216	100	33,839,90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24,704,836	100	21,079,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21,305,170	86	18,393,975	87
5900 營業毛利	3,399,666	14	2,685,369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941	-	13,886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3,886	-	18,54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7,611	14	2,690,024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549,169	2	503,057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八)(廿三)及七)	741,615	4	657,814	3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0,784	6	1,160,871	5
6900 營業淨利	2,086,827	8	1,529,15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102,623	-	118,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五)(廿四)及七)	(56,536)	-	(37,3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四))	(65,274)	-	(53,4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82,418)	-	130,8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605)	-	158,267	-
7900 稅前淨利	1,985,222	8	1,687,42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70,291	1	202,747	1
8200 本期淨利	1,714,931	7	1,484,67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435)	-	33,8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	-	(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84	-	(5,76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91)	-	27,5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3,473)	(1)	(358,05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8,587	1	391,671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7,38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5	-	1,0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76)	-	34,7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167)	-	62,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6,764	7	\$ 1,546,892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72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 1.71		\$ 1.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2,215	-	6,225,993	3,083,412	149,309	3,387,753	6,620,474	160,476	20,168	(17,385)	22,991,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909	-	(126,90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8,044)	(1,098,044)	-	-	-	(1,098,044)
本期淨利	-	-	-	-	-	1,484,673	1,484,673	-	-	-	1,484,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14	27,514	(358,057)	392,762	-	62,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2,187	1,512,187	(358,057)	392,762	-	1,546,8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1,274	-	-	-	-	-	-	-	21,2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982,215	-	6,247,267	3,210,321	149,309	3,674,987	7,034,617	(197,581)	412,930	(17,385)	23,462,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68	-	(148,46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97,688)	(1,297,688)	-	-	-	(1,297,688)
本期淨利	-	-	-	-	-	1,714,931	1,714,931	-	-	-	1,714,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91)	(52,391)	(383,473)	360,312	17,385	(58,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2,540	1,662,540	(383,473)	360,312	17,385	1,656,7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26	38,365	72,911	-	-	-	-	-	-	-	131,30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2,241	38,365	6,320,178	3,358,789	149,309	3,891,371	7,399,469	(581,054)	773,242	-	23,952,44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5,222	1,687,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6,175	904,021
攤銷費用	7,084	12,0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6	9,174
利息費用	65,274	53,414
利息收入	(2,511)	(17,957)
股利收入	(51,425)	(53,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82,418	(130,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195	(9,588)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7,4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63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2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941	13,8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886)	(18,54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50	45,84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75,808
存貨回升利益	-	(6,6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070	868,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233	6,688
應收票據減少	74,243	61,6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2,137)	478,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1,873)	(377,6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37)	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9	(1,042)
存貨增加	(629,649)	(755,7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30)	47,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68	(29,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0,453)	(570,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38	(59,724)
應付票據增加	21,065	37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06)	(3,202)
應付帳款增加	192,331	278,1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638	5,90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690)	215,164
預收款項增加	34,792	58,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39)	(5,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29	490,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6,424)	(80,493)
調整項目合計	(727,354)	787,8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57,868	2,475,231
收取之利息	3,243	20,104
收取之股利	136,957	93,065
支付之利息	(63,933)	(25,576)
支付所得稅淨額	(206,520)	(110,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7,615	2,452,0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6)	(14,7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917	17,5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9,263)	(4,366,67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0	51,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471)	193,13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827)	(395,362)
電腦軟體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6,127)	(32,924)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36,065)	(23,814)
預付購置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12,994)	(576,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883)	(4,933,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1,887	2,306,9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249,963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100)	(2,421,02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0)	1,3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	10,907
發放現金股利	(1,297,688)	(1,098,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509	348,7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26)	(16,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57,085)	(2,149,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088	3,414,4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003	1,265,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侯傑騰

經理人：侯傑騰

會計主管：董伯勳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型鋼及鋼板之產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364,07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11,22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35,636千元及增加623,137千元。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之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而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及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處分投資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回轉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支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半成品，惟實際產量大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量作為分攤基礎；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應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係以契約價格為基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新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75~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3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做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5	1,1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86,933	706,885
定期存款	-	487,058
約當現金	19,995	69,99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003	1,265,088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中提供定存單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已轉列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360	169,725
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合 計	\$ 186,360	186,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38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25,905	美金兌台幣 107.01.22~107.05.10
105.12.3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美金千元)	\$ 35,835	美金兌台幣 106.01.12~106.05.24
買入遠期外匯(日幣千元)	\$ 115,500	日幣兌台幣 106.03.0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1,364,071	910,899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13,641	9,109
下跌1%	\$ (13,641)	(9,109)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05,454	301,235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5,770	5,770
合計	\$ 211,224	307,005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分別計2,917千元及17,591千元。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登錄興櫃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4,586千元；餘帳面價值2,274千元，出售價款4,743千元並同時認列處分投資收益2,469千元。
- 4.本公司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成本價值因為減資產生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計17,630千元。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036	144,05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21
減：備抵減損損失	(423)	(423)
應收票據淨額	\$ 69,613	143,856
應收帳款	\$ 2,112,605	1,261,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870	671,997
減：備抵減損損失	(21,534)	(21,534)
應收帳款淨額	\$ 3,124,941	1,911,777
其他應收款	\$ 46,110	29,5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1,47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46,458	31,010
催收款	\$ 10,020	9,1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0,020)	(9,174)
催收款淨額	\$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	-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120天	-	-
合 計	\$ -	-

減損損失依據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常規覆核及可回收性的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減損損失係依據個別客戶之授信可靠度及過去收款經驗做為判斷水平。任何壞帳或呆帳的增加減少皆會對損益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型鋼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90天，鋼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12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且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有疑問者，應提足備抵呆帳。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或回收性有疑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應轉列催收帳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鋼筋部門以群組評估所認列之減損，係應收款項0.20%作為提列基礎，本公司並未對其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應收票據及未逾期或逾期超過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74	21,957	31,131
認列減損損失	846	-	84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20	21,957	31,977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422	21,957	56,379
認列減損損失	9,174	-	9,17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4,422)	-	(34,4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174	21,957	31,1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製成品(含寄外品)	\$ 1,379,521	1,206,279
半成品(含在途存貨及寄外品)	1,234,570	827,239
原料(含在途存貨)	2,623,906	2,772,109
物料(含寄外品)	1,000,714	803,196
存貨淨額	<u>\$ 6,238,711</u>	<u>5,608,8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銷貨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銷貨成本	\$ 21,283,954	18,341,63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616)
未分攤製造費用—產能差異	93,636	114,498
出售原物料及廢料收益	(72,420)	(55,538)
合 計	<u>\$ 21,305,170</u>	<u>18,393,975</u>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報導日會重新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945,468	994,654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1,945,938	2,275,324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451,716	440,833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768,450	849,531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78,229	80,990
發達興業(股)公司	99,758	99,944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3,447,851	2,612,112
小 計	<u>7,737,410</u>	<u>7,353,38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股)公司	\$ 53,729	46,993
台灣鋼聯(股)公司	570,009	463,942
正瑞投資(股)公司	15,482	14,515
小計	<u>639,220</u>	<u>525,450</u>
合計	<u>\$ 8,376,630</u>	<u>7,878,838</u>

2.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對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639,220</u>	<u>525,45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97,254	134,562
其他綜合損益	1,725	1,091
綜合損益總額	<u>\$ 198,979</u>	<u>135,653</u>

4. 本公司關聯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全數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嘉德技術(股)公司	\$ 854	1,707
台灣鋼聯(股)公司	84,418	37,812
正瑞投資(股)公司	260	360
合計	<u>\$ 85,532</u>	<u>39,879</u>

5. 本公司關聯企業—台灣鋼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申請股票登錄上櫃，依興櫃審查準則第八條規定，應提出1,500,000股由輔導推薦證商認購，另需提1,000股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共計1,501,000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出售379,000股，出售價款為13,644千元，並使權益由25.22%下降至24.84%，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7,498千元。

6.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子公司－嘉德創資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辦理減資再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以現金900,000千元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85.63%增加至99.0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20,76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900,000</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0,768</u>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以現金684,018千元參與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使權益由97.35%增加至97.48%。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5.12.31</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684,5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684,018</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506</u>

(九)取得子公司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購買Fuco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之100%股份(表彰Fuco Steel Coporation Ltd.(以下簡稱「Fuco Steel」)90%出資額)及Fuco Steel之10%出資額，直接及間接持有Fuco Steel之100%股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取得對Fuco International Ltd.及Fuco Steel Corporation Ltd. 100%之控制，Fuco Steel為越南一家生產製造鋼胚之煉鋼廠。Fuco Steel民國一〇五年九月更名為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以下簡稱「THSVC」)。

取得THSVC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本公司於鋼鐵市場的佔有率增加。本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金額如下：

-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1,454,909

上述移轉對價計美金44,523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17
應收帳款		83,348
其他應收款		17,678
存貨		339,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728,430
無形資產－有利的租賃契約		244,497
長短期預付費用		204,520
其他流動資產		5,085
應付帳款		(568,406)
應付費用		(19,443)
長短期借款		(635,329)
其他負債		(39,11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454,909</u>

上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仍有保留款帳列其它應付款，故匯率波動將影響上述公允價值。

2.收購相關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該等費用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認列296千元。

- 3.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17,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15,7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1,7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17,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執行。
- 4.為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美金24,500千元整，依據投資結構，增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再轉投資THSVC美金22,050千元整及直接投資THSVC美金2,450千元整，合計直接、間接增資THSVC美金24,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執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另為簡化投資架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Fuco International公司持有THSVC百分之九十出資額移轉至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直接持有THSVC100%股權，並已於完成投資架構調整後清算Fuco International公司。上述變更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另Fuco International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解散並辦理清算。

6.為持續擴建THSVC之軋鋼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18,000千元整及美金16,500千元整。上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該款項分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三月執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雜項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0,322	5,868,141	20,885,789	240,253	353,909	300,854	29,999,268
增 添	10,399	126,663	688,925	11,224	146,741	110,490	1,094,442
重分類轉入(出)(註1)	-	81,454	1,177,956	-	-	(298,399)	961,011
處 分	-	(1,102)	(55,978)	(11,824)	-	-	(68,9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60,721	6,075,156	22,696,692	239,653	500,650	112,945	31,985,81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50,322	5,787,244	20,918,160	245,762	353,909	55,505	29,710,902
增 添	-	40,152	121,750	6,710	-	271,901	440,513
重分類轉入(註1)	-	40,745	62,652	-	-	(26,552)	76,845
處 分	-	-	(216,773)	(12,219)	-	-	(228,9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350,322	5,868,141	20,885,789	240,253	353,909	300,854	29,999,268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865,694	14,609,923	133,520	-	-	17,609,137
本年度折舊	-	127,597	695,298	15,913	-	-	838,808
處 分	-	(408)	(22,707)	(11,384)	-	-	(34,4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992,883	15,282,514	138,049	-	-	18,413,44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739,998	14,032,481	126,940	-	-	16,899,419
本年度折舊	-	125,696	754,191	16,685	-	-	896,572
處 分	-	-	(176,749)	(10,105)	-	-	(186,8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5,694	14,609,923	133,520	-	-	17,609,1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360,721	3,082,273	7,414,178	101,604	500,650	112,945	13,572,37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350,322	3,002,447	6,275,866	106,733	353,909	300,854	12,390,131

(註1)：重分類轉出/入係為轉列預付款項與寄外品及預付設備款轉入所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中，因有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其簽訂有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以保全該土地之所有權。本公司陸續向有關機關申請變更地目中。明細如下：

表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650	353,909
投資性不動產	517,327	336,959
	\$ 1,017,977	690,868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3.耐用年限及殘值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平均攤提，本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增 添	136,065	-	136,065
處 分	-	(547)	(547)
重分類轉入	74,315	-	74,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08,269	224,718	2,032,98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4,033	225,265	1,799,298
增 添	23,814	-	23,814
重分類轉入	42	-	4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97,889	225,265	1,823,154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本年度折舊	-	7,367	7,367
處 分	-	(547)	(5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48,638	148,6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4,369	134,369
本年度折舊	-	7,449	7,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1,818	141,81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08,269	76,080	<u>1,884,34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597,889	83,447	<u>1,681,336</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73,77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958,790</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苗栗縣後龍過港段投資案及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土地及廠房，上述出租標的物主係為高雄前鎮廠、桃園八德廠、台中大樓及台北辦公室。
- 2.苗栗後龍鎮過港段為一般工業園區，為提升該土地利用效率，規劃風力發電工程，目前已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工程，為達到可使用狀態，陸續投入相關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該帳面價值分別為967,728千元及947,652千元。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二及第三等級。
- 4.投資性不動產中取得土地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信用借款	\$ 4,400,000	2,000,000
信用狀借款	531,569	724,557
合 計	<u>\$ 4,931,569</u>	<u>2,724,5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29,594</u>	<u>14,795,907</u>
利率區間	<u>0.42%~2.96%</u>	<u>0.318%~2.41%</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38%~0.858%
		\$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66)</u>
合 計		<u>\$ 469,23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及中華票券	0.9%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7)
合計			<u>\$ 249,963</u>

本公司未動用之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4%	108~109	\$ 3,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0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0,000</u>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1%~0.936%	107	\$ 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5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0,000</u>

(十五)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1.11.05~106.11.05
4.債券期限	5年
5.票面利率	0%
6.贖回方式	(1)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債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滿四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4%(實質收益率為0.75%)。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月十二日因發放民國一〇五年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按轉換辦法調降轉換價格為22.52元。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2,500,000	2,500,000
累積已買回及執行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金額	(2,500,000)	(2,367,400)
買回或轉換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及負債組成要素調整	(124,864)	(119,188)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5,874)
累計利息費用	124,864	123,696
減：預估一年內贖回	-	(131,23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 1,168	25,849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因投資人執行賣回權，故買回第六次無擔保公司債23,496張，買回價款分為2,421,028千元，並認列買回損失計75,808千元，並將相關資本公積－認股權104,098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買回及轉換情形如下：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金額(千元)
累計買回及執行賣回權情形	
106/12/31	\$ 2,368,500
105/12/31	\$ 2,367,400
累計轉換情形	
106/12/31	\$ 131,500
105/12/31	\$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4,410	26,151
一年至五年	34,574	43,711
	\$ 58,984	69,862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3,892千元及41,865千元。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工、年終獎金、暫估獎金及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3,329	225,934
應付運費	146,766	122,982
應付水電及天然氣	191,638	176,426
應付銷售獎勵金	179,984	216,698
應付爐石及集塵灰處理費(含關係人)	97,146	186,460
應付現金股利(含以前年度)	36,124	25,742
應付投資款	-	255,455
其他應付營業及製造費用	271,354	226,204
	\$ 1,196,341	1,435,901

上列之其他應付款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28,074	1,443,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0,155)	(701,18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797,919	742,62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30,155千元及701,1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43,804	1,456,94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242	4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4,022	(37,525)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37,536	27
計畫縮減影響數	-	(5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30)	(21,1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28,074	1,443,80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1,181	675,168
利息收入	8,776	8,4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77)	(3,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605	42,29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30)	(21,1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0,155	701,18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5,431	28,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036	9,522
前期服務成本	-	(567)
	<u>\$ 34,467</u>	<u>37,02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27,806	30,529
推銷費用	1,142	1,256
管理費用	5,519	5,238
	<u>\$ 34,467</u>	<u>37,023</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567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87,650	221,531
本期認列	63,435	(33,8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1,085</u>	<u>187,6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4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19)	38,785
未來薪資增加	38,494	(37,32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633)	38,023
未來薪資增加	37,832	(36,6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674千元及32,8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9,050	204,9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406)	-
	263,644	204,9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647	(2,2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70,291	202,74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784	(5,76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1,985,222	1,687,4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488	286,861
永久性差異	2,363	(36,584)
免稅所得	(56,541)	(44,482)
使用當期產生之投資抵減	(5,600)	(5,6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4,707
確定福利計畫影響數	1,384	896
複查與核定差異	6,723	-
前期低(高)估	(22,129)	(23,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603	550
合 計	\$ 270,291	202,74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707	24,707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7,174	2,868	170,0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2	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7,174	2,950	170,124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7,174	7,107	174,2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239)	(4,2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67,174	2,868	170,04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負債 未實現 損失	買賣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之遞 延兌換利益財 稅差異迴轉數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74,392	-	20,809	13,011	108,2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84)	890	(1,619)	(4,452)	(6,5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84	-	-	-	10,7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792</u>	<u>890</u>	<u>19,190</u>	<u>8,559</u>	<u>112,43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1,048	24,707	22,428	11,378	139,5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6)	(24,707)	(1,619)	1,633	(25,58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760)	-	-	-	(5,76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74,392</u>	<u>-</u>	<u>20,809</u>	<u>13,011</u>	<u>108,21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171,1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3,503,878
		<u>3,674,98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417,050</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14.9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本公司符合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並由本公司選定免稅開始日，連續五年就其相關所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准免納明細資料如下：

免稅類別	核准函號	投資計畫	適用年度
增資擴展	工證金字第09801075640號函 工證金字第09901135580號函	基本金屬製造業	102.01.01~106.12.3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00,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0,224千股及998,22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83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8,391千元，其中2,003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98,221	998,2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0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000,224	998,22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6,000千單位，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每單位表彰普通股10股。其發行總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總股數(股)	68,610,809	68,610,809
流通在外股數(股)	8,000,728	8,000,728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89,734	2,289,734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40,072	3,761,336
庫藏股票交易	59,036	59,03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274	21,274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0	360
認股權	-	5,874
其他	109,702	109,653
	\$ 6,320,178	6,247,267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股東紅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33,057千元，與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49,309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49,30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30	1.10

上述股東會通過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 避險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97,581)	412,930	(17,385)	197,96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04,586)	-	-	(304,586)
子公司	(78,887)	-	-	(78,887)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本公司	-	-	17,385	17,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58,587	-	358,587
關聯企業	-	1,725	-	1,7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054)</u>	<u>773,242</u>	<u>-</u>	<u>192,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0,476	20,168	(17,385)	163,25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497,702)	-	-	(497,702)
子公司	139,645	-	-	139,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397,033	-	397,033
關聯企業	-	1,091	-	1,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	-	(5,362)	-	(5,3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581)</u>	<u>412,930</u>	<u>(17,385)</u>	<u>197,964</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4,931千元及1,484,67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9,513千股及998,22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14,931	1,484,67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714,931</u>	<u>1,484,6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9,513</u>	<u>998,222</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716,995千元及1,514,28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006,188千股及1,086,50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714,931	1,484,673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及金融評價	2,064	29,60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1,716,995	1,514,280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單位：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9,513	998,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234	85,72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441	2,560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06,188	1,086,504

(廿二)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24,704,836	21,079,344

(廿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969千元及44,17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575千元及35,3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511	17,957
股利收入	51,425	53,186
租金收入	<u>48,687</u>	<u>46,990</u>
合 計	<u><u>\$ 102,623</u></u>	<u><u>118,133</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5,325)	(41,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33,195)	9,588
處分投資淨利益	2,491	7,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利益	(40,065)	49,285
公司債買回損失	-	(75,808)
資產毀損賠償淨利益(損失)	5,323	(3,698)
其 他	<u>34,235</u>	<u>17,711</u>
	<u><u>\$ (56,536)</u></u>	<u><u>(37,323)</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673	36,686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1,168	25,849
減:利息資本化	<u>(8,567)</u>	<u>(9,121)</u>
	<u><u>\$ 65,274</u></u>	<u><u>53,414</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原始帳面金額之調整金額	\$ 17,3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58,587	397,03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5,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75,972</u>	<u>391,671</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5,187,338千元及3,573,3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931,569	7,978,295	4,950,154	12,948	3,015,193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469,234	470,000	469,234	-	-	-	-
應付帳款	1,133,308	1,133,308	1,133,308	-	-	-	-
應付票據	102,314	102,314	10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341	1,196,341	1,196,341	-	-	-	-
	<u>\$ 10,832,766</u>	<u>10,880,258</u>	<u>7,851,351</u>	<u>12,948</u>	<u>3,015,193</u>	<u>-</u>	<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224,557	6,263,564	2,737,776	-	3,525,788	-	-
無擔保商業短票	249,963	250,000	249,963	-	-	-	-
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31,234	136,631	-	136,631	-	-	-
應付帳款	927,339	927,339	927,339	-	-	-	-
應付票據	81,455	81,455	81,455	-	-	-	-
其他應付款	1,435,901	1,435,901	1,435,901	-	-	-	-
	\$ 9,050,449	9,094,890	5,432,434	136,631	3,525,788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837	29.76	828,429	41,398	32.25	1,335,086
歐元	2	35.57	71	1,487	33.90	50,409
日幣	176,439	0.2642	46,615	72	0.2756	20
人民幣	22	4.565	100	2,047	4.617	9,4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85	29.76	478,690	20,373	32.25	657,029
歐元	1,059	35.57	37,669	891	33.90	30,205
日幣	57,691	0.2642	15,242	135,456	0.2756	37,33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或減少損益金額列示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淨利 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2,903	(2,903)
歐元(升值或貶值1%)	(312)	312
日幣(升值或貶值1%)	260	(260)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1	(1)
	\$ 2,852	(2,8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美金(升值或貶值1%)	\$ 5,628	(5,628)
歐元(升值或貶值1%)	168	(168)
日幣(升值或貶值1%)	(310)	310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	78	(78)
	\$ 5,564	(5,56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325千元及41,89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9,316千元及62,246千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86,360	186,360	-	-	186,3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11,22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1,364,071	1,364,071	-	-	1,364,0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0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94,554	-	-	-	-
其他應收款	46,458	-	-	-	-
存出保證金	184,671	-	-	-	-
小 計	3,933,686	-	-	-	-
合 計	\$ 5,695,341	1,550,431	-	-	1,550,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5,238	-	5,238	-	5,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931,56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234	-	-	-	-
長期借款	3,0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35,622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341	-	-	-	-
小 計	10,832,766	-	-	-	-
合 計	\$ 10,838,004	-	5,238	-	5,23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16,868	-	16,868	-	16,86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69,725	169,725	-	-	169,725
小計	186,593	169,725	16,868	-	186,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307,0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910,899	910,899	-	-	910,899
小計	910,899	910,899	-	-	910,89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5,0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55,633	-	-	-	-
其他應收款	31,010	-	-	-	-
存出保證金	82,200	-	-	-	-
小計	3,433,931	-	-	-	-
合計	\$ 4,838,428	1,080,624	16,868	-	1,09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24,557	-	-	-	-
長期借款	3,5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1,234	-	131,897	-	131,897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08,794	-	-	-	-
其他應付款	1,435,901	-	-	-	-
小計	8,800,486	-	131,897	-	131,897
合計	\$ 8,800,486	-	131,897	-	131,897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金融資產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公司的風險水平。本公司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公司經營活動的改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除了與信用良好且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對該應收帳款及票據進行持續監控，亦已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開立信用狀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確保本公司不致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履行到期債務，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定期分析負債結構和期限，以確保有充裕的資金，同時與金融機構進行融資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額度，降低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取授信額度。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0,979,594千元的授信額度未被使用。在授信額度內已使用的借款已分別表列於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內。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與型鋼類。鋼筋銷貨客戶絕大部份位於國內，以新台幣計價，型鋼類產品民國一〇六年度內外銷比率約為83：17，整體外銷金額佔營收比例約為13%，民國一〇六年度外銷金額約新台幣42.8億元。因外銷及進口主要報價之貨幣皆為美金，進、銷貨美金外幣收支互抵。本公司為避免匯率波動之風險，主要從事之匯率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並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規避匯兌風險：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

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部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會以往來銀行配合度及實際利率走勢來取得對本公司較有利之資金。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利率變動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與銀行隨時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市場之變化，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本公司一直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本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多方比較，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廿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定期審視其負債資本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2,312,775	10,377,8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8,003)	(1,265,088)
淨負債	11,804,772	9,112,756
權益總額	23,952,441	23,462,063
資本總額	\$ 35,757,213	32,574,819
負債資本比率	33.01%	27.9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131,302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053	76,84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74,315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58,587	391,67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變動	\$ 1,725	1,091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86	-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 (383,473)	(358,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94,442	440,5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349	4,1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579)	(49,349)
減：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避險工具損失	(17,385)	-
支付現金數	\$ 1,082,827	395,36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Best-Steel Trade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德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建中日達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大觀視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以下簡稱東鋼文化)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應收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625,375	2,093,507	1,033,870	671,997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應付帳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227	-	-	-
子公司	249,059	172,646	31,106	17,468
	\$ 249,286	172,646	31,106	17,468

本公司向關係人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直接做為營業毛利之減項，已實現銷貨毛利則做為營業毛利之加項。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順流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	\$ (35,941)	(13,886)
順流已實現銷貨毛利	13,886	18,541
	\$ (22,055)	4,655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35,941千元及13,886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予子公司，產生順流未實現損失計25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未實現順流交易而產生遞延借項分別為95千元及73千元，表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加項。

5.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174,182	USD131,000	USD91,157
	105.12.3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子公司	USD\$97,182	USD97,182	USD51,882

註：係董事會通過額度。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

關係人類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什項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4,258	3,778	6,631	4,660	-	30
關聯企業	3,249	3,249	312	-	26,832	1,212
其他關係人	23	23	-	840	-	-
	<u>\$ 7,530</u>	<u>7,050</u>	<u>6,943</u>	<u>5,500</u>	<u>26,832</u>	<u>1,242</u>

關係人類別	其他營業費用		捐贈費用		製造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7,046	13,272	-	-	3,640	3,858
關聯企業	3,624	3,635	-	-	423	-
其他關係人	1,346	1,239	-	9,419	-	-
其他關係人 —東鋼文化	-	-	8,344	-	-	-
	<u>\$ 22,016</u>	<u>18,146</u>	<u>8,344</u>	<u>9,419</u>	<u>4,063</u>	<u>3,858</u>

關係人類別	應收票據		應付票據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u>\$ -</u>	<u>221</u>	<u>705</u>	<u>911</u>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348	1,197	13,651	17,703
關聯企業	-	280	2,962	14,589
	<u>\$ 348</u>	<u>1,477</u>	<u>16,613</u>	<u>32,292</u>

關係人類別	存入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304</u>	<u>304</u>	<u>115,617</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307	35,704
退職後福利	1,600	1,333
	<u>\$ 44,907</u>	<u>37,0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提供成本11,918千元之汽車三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履約保證	\$ 3,670	4,9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各該擔保主要係為融資等保證，並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會計損失金額。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如下：

	106.12.31	105.12.31
保證擔保金額	\$ 3,898,560	3,134,120

2.本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性質	106.12.31	105.12.31
銀行授信額度	\$ 1,000,000	1,000,000
租賃	200	200
購料付款保證	28,780	44,280
	\$ 1,028,980	1,044,480

3.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535,517	1,296,1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為提升THSVC電爐產能所需之設備資金，增資THSVC美金40,000千元。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在案，增資款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執行匯出。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512,500千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本公司擬於本財務報告提出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所得稅法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9,841千元及521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6,073	423,918	1,359,991	868,597	355,537	1,224,134
勞健保費用	85,097	30,718	115,815	81,458	29,015	110,473
退休金費用	52,939	15,202	68,141	55,229	14,600	69,8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656	51,289	85,945	34,534	44,519	79,053
折舊費用	792,145	54,030	846,175	849,812	54,209	904,021
攤銷費用	5,858	1,226	7,084	11,582	438	12,02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427人及1,55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總額		資金貸 與總 額
													名稱	價值	與 限額	限 額	
2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 業股份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59,520 (USD2,000)	-	-	3%	2	-	營運週轉金 融通	-	-	94,875 (USD3,188)	189,750 (USD6,376)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註2、3)	福建東鋼鐵有限公司	2	4,790,488	77 (USD26,000)	4 (USD16,000)	44,967 (USD1,511)	-	1.99%	9,580,976	Y	N	Y
0	本公司 (註2、3)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2	4,790,488	1,182	-	-	-	-	9,580,976	Y	N	N
0	本公司 (註2、3)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2	4,790,488	4,374,720 (US147,000)	3,422,400 (USD115,000)	2,667,865 (USD89,646)	-	14.29%	9,580,976	Y	N	N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4、5、6)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312,480 (USD10,500)	156,240 (USD5,250)	156,240 (USD5,250)	-	16.47%	948,808 (USD31,882)	N	N	Y
1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註5、6)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	474,404 (USD15,941)	64,490 (USD2,167)	29,314 (USD985)	29,314 (USD985)	-	3.09%	948,808 (USD31,882)	N	N	N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3：背書保證最高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主。

註4：福建中日達原額度525萬美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額度到期後，民國一〇七年度525萬美金額度保證。

註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6：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總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USD31,882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分之一為限。另因本公司政策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期上限10,778,598千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期上限4,790,488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增你強	-	1	3,825,000	76,691	1.79%	76,691	無
本公司	股票—凌華	-	1	1,713,577	109,669	0.79%	109,669	"
本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2,384,060	22,439	19.87%	-	"
本公司	股票—漢威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11,687,916	80,201	16.35%	-	"
本公司	股票—海外投資	-	2	1,000,000	8,491	1.11%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力世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769,597	3,887	5.68%	-	無
本公司	股票－力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606,804	5,235	4.76%	-	"
本公司	股票－東經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2	-	30,700	9.05%	-	"
本公司	股票－台翔航太	-	2	1,621,441	18,030	1.19%	-	"
本公司	股票－全球創投	-	2	2,800,000	26,258	2.33%	-	"
本公司	股票－台灣工銀貳創投	-	2	1,312,993	10,213	4.17%	-	"
本公司	股票－嘉德創一特別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577,031	5,770	65.18%	-	"
本公司	股票－建新國際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3	8,358,800	200,695	11.38%	200,695	"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鐵	-	3	49,505,376	1,163,376	0.88%	1,163,376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	2	2,500	233	0.66%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2	1,791,562	11,153	5.69%	-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鼎興開發貿易(股)公司	-	2	150,000	1,871	15.00%	-	"

科目種類標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鋼鋼結構	母子公司	銷貨	(636,069)	(2.57)%	月結60天	-	-	203,918	6.38%	
本公司	THSVC	母子公司	銷貨	(1,823,679)	(7.38)%	月結60天	-	-	730,119	22.86%	
東鋼鋼結構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36,069	49.65%	月結60天	-	-	(199,047)	(42.08)%	
THSVC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23,679	32.40%	月結60天	-	-	(730,119)	(66.17)%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鋼結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	3.30	-		203,91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0,119	-	-		348	-
本公司	THSVC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119	3.01	-		39,890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800,984	800,984	82	100.00%	945,468	(30,491)	(30,49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775,138	1,775,138	197,565,134	97.48%	1,945,938	(316,226)	(310,69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35,352	35,352	4,481,268	46.19%	53,729	15,788	7,29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446,400	446,400	15,000,000	100.00%	451,716	14,474	16,074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13,291	113,291	24,829,009	24.84%	570,009	763,925	190,46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1,211,442	1,211,442	95,724,402	99.01%	768,450	(81,892)	(81,0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9,827	189,827	499,800	49.00%	15,482	1,827	(49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處理業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99,758	(186)	(18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業	155,000	155,000	15,500,000	100.00%	78,229	(2,761)	(2,7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越南	鋼鐵業	3,847,738	2,782,655	-	100.00%	3,447,851	129,468	129,4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54,758	54,758	1,840,000	66.67%	42,012	(11,626)	(7,751)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	生石灰廠	65,472	65,472	-	49.25%	55,559	871	429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Best-Steel Trade Corp.	美國	貿易業	8,928	-	-	60.00%	6,666	(3,856)	(2,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鋼結構	東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359,340	359,340	25,000,000	100.00%	240,818	25,216	1,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USD = 29.76 NTD, 1 CNY = 4.565 NTD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日達金屬有限 公司	馬口鐵	1,547,520 (USD52,000)	(二)	546,602 (USD18,367)	-	-	546,602 (USD18,367)	(62,217)	35.00%	(21,775)	687,055	-
福建東鋼鋼鐵有 限公司	型鋼及鋼構 加工	446,400 (USD15,000)	(二)	396,701 (USD13,330)	-	-	396,701 (USD13,330)	14,474	100.00%	16,074	451,716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29.76；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CNY1：NTD4.565。

註3：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平均匯率為USD1：NTD30.43；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平均匯率為CNY1：NTD4.50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2,823 (USD33,697)	1,002,823 (USD33,697)	14,371,465

註：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	\$ 207	
	週轉金	868	
	小 計	<u>1,075</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7,725	
	活期存款	311,628	
	外幣活期存款	27,580	註1
	小 計	<u>486,933</u>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19,995	利率：0.37%
合 計		<u><u>\$ 508,003</u></u>	

註1：外幣存款計

USD 923,396(元)
JPY 46,000(元)
EUR 636(元)
CNY 14,256(元)

兌換率

USD →NT @29.76
JPY→NT @0.2642
EUR→NT @35.57
CNY→NT @4.56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新台幣均為千元/股

金融商品名稱—流動	摘要	股數 或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名目本金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增你強	上市	3,825,000	\$ 10	38,250	-	\$ 92,166	20.05	76,691
凌華	"	1,713,577	10	17,136	-	54,881	64.00	109,669
合計						<u>\$ 147,047</u>		<u>186,36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工信工程	貨 款	27,232
港洲營造	貨 款	11,690
皇鼎建設	貨 款	4,927
聖 營造	貨 款	4,548
宜誠營造	貨 款	3,000
建喬營造	貨 款	2,858
國暉鋼鐵	貨 款	2,793
春城營造	貨 款	2,649
全豐營造	貨 款	2,561
中麟營造	貨 款	2,197
其他(註)	貨 款	5,581
小 計		70,036
應收票據合計		70,036
減：備抵減損		(423)
合 計		\$ 69,613

註：個別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東鋼鋼結構	貨 款	\$ 203,918
東鋼營造	貨 款	13,318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貨 款	730,119
Best-Steel Trade Corp.	貨 款	<u>86,515</u>
小 計		<u>1,033,870</u>
非關係人：		
SANWA	貨 款	269,023
互助營造	貨 款	103,295
中華工程	貨 款	96,570
大陸工程	貨 款	90,775
中福營造	貨 款	65,349
遠揚營造	貨 款	60,802
豐暉鋼鐵	貨 款	49,542
齊裕營造	貨 款	46,090
品興營造	貨 款	44,206
三井工程	貨 款	43,926
其他（註）	貨 款	<u>1,243,027</u>
小 計		<u>2,112,605</u>
應收帳款合計		3,146,475
減：備抵減損		<u>(21,534)</u>
合 計		<u>\$ 3,124,941</u>

註：個別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 12,564
應收退回保證金	20,753
應收賠償款	7,266
其 他(含關係人)	<u>5,875</u>
合 計	<u>\$ 46,458</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鋼 筋	\$ 708,949	763,52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型 鋼	574,345	714,669	"
	鋼 板	<u>96,227</u>	<u>118,041</u>	"
	小 計	<u>1,379,521</u>	<u>1,596,239</u>	
半 成 品	鋼 胚	310,410	344,278	"
	型 鋼 胚	864,087	1,253,296	"
	扁 鋼 胚	<u>60,073</u>	<u>78,135</u>	"
	小 計	<u>1,234,570</u>	<u>1,675,709</u>	
原 料 物 料	廢 鐵	<u>2,623,906</u>	<u>3,602,501</u>	"
	電 極 棒	121,878	237,406	"
	矽 鐵	45,907	57,819	"
	錳 鐵	26,045	28,271	"
	矽 錳 鐵	159,371	165,943	"
	釩 鐵	56,969	80,680	"
	軋 輥	46,313	46,258	"
	輥 環	42,555	41,646	"
	其他物料	<u>501,676</u>	<u>501,673</u>	"
	小 計	<u>1,000,714</u>	<u>1,159,696</u>	
	存貨淨額	<u>\$ 6,238,711</u>	<u>8,034,145</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保險費、租金	\$ 18,114
	預付耗材費	58,251
	預付重油、維修保養費	6,601
	其 他	<u>25,395</u>
	小 計	108,361
預付貨款		<u>44,107</u>
合 計		<u><u>\$ 152,468</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及重分類		本期減少及重分類		依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餘 額			淨值或市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子公司：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82	\$ 994,654	-	22(註8)	-	18,717(註1,2)	(30,491)	82	100.00%	945,468	945,468	無
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88,157,253	2,275,324	9,407,881(註4)	-	-	18,691(註2,3)	(310,695)	197,565,134	97.48%	1,945,938	1,997,108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15,000,000	440,833	-	-	-	5,191(註1)	16,074	15,000,000	100.00%	451,716	486,709	"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95,724,402	849,531	-	-	-	-	(81,081)	95,724,402	99.01%	768,450	768,450	"
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80,990	-	-	-	-	(2,761)	15,500,000	100.00%	78,229	78,229	"
發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44	-	-	-	-	(186)	10,000,000	100.00%	99,758	99,758	"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 Ltd.	-	2,612,112	-	1,069,263(註7)	-	362,992(註1)	129,468	-	100.00%	3,447,851	3,447,851	"
小 計		7,353,388		1,069,285		405,591	(279,672)			7,737,410		"
關聯企業：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67,875	46,993	213,393(註4)	298(註3)	-	854(註5)	7,292	4,481,268	46.19%	53,729	53,729	"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24,829,009	463,942	-	25(註3)	-	84,418(註5)	190,460	24,829,009	24.84%	570,009	570,009	"
正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800	14,515	-	1,725(註6)	-	260(註5)	(498)	499,800	49.00%	15,482	15,482	"
合 計		525,450		2,048		85,532	197,254			639,220		
合 計		<u>\$ 7,878,838</u>		<u>1,071,333</u>		<u>491,123</u>	<u>(82,418)</u>			<u>8,376,630</u>		

註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調整。

註2：本期順流交易認列未實現銷貨毛利所產生。

註3：係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其他綜合損益調整。

註4：係獲配股票股利。

註5：係收取現金股利。

註6：係公平價值變動調整「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7：係本期增資款，詳附註六(九)說明。

註8：係本期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2,384,060	\$ 22,439	-	-	-	-	2,384,060	22,439	無
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687,916	80,201	-	-	-	-	11,687,916	80,201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1,441	18,030	-	-	-	-	1,621,441	18,030	〃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8,491	-	-	-	-	1,000,000	8,491	〃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9,597	3,887	-	-	-	-	769,597	3,887	〃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804	5,235	-	-	-	-	606,804	5,235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2,993	13,130	-	-	-	2,917	1,312,993	10,213	〃
東經投資有限公司	-	26,704	-	3,996	-	-	-	30,700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6,258	-	-	-	-	2,800,000	26,258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59,800	96,860	-	-	8,559,800	96,860	-	-	〃
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577,031	5,770	-	-	-	-	577,031	5,770	〃
合計		<u>\$ 307,005</u>		<u>3,996</u>		<u>99,777</u>		<u>211,224</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股票－台灣高鐵	49,505,376	910,899		252,477		-	49,505,376	1,163,376	〃
興櫃股票-建新國際	-	-	8,358,800	200,695	-	-	8,358,800	200,695	〃
合計		<u>\$ 910,899</u>		<u>453,172</u>		<u>-</u>		<u>1,364,071</u>	

註1：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退回股款、重分類及處分，附註六(四)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3,024
	高爾夫球證保證金	46,577
	中油用氣保證金	123,913
	押標及履約保證金等	11,157
合 計		\$ 184,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一)。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名冠科技	\$ 8,929
建開物業	245
理成營造	751
尊盛企業	95
小 計	10,020
減：備抵呆帳	(10,020)
合 計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質押或擔保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1,200,000	106/10/11~107/01/19	0.83%~0.84%	1,200,000	無
台灣銀行	"	500,000	106/10/06~107/03/16	0.83%~0.84%	50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	550,000	106/12/20~107/01/05	0.84%	700,000	"
花旗銀行	"	200,000	106/12/29~107/01/26	0.83%	200,000	"
荷蘭安智銀行	"	300,000	106/12/01~107/01/02	0.83%	300,000	"
台新銀行	"	600,000	106/12/06~107/01/05	0.85%	600,000	"
永豐銀行	"	450,000	106/11/03~107/03/07	0.82%	450,000	"
玉山銀行	"	200,000	106/12/29~107/01/26	0.83%	400,000	"
中國信託	"	<u>400,000</u>	106/12/07~107/03/01	0.85%~0.87%	500,000	"
小計		<u>4,400,000</u>				
台灣銀行	信用狀借款	54,151	106/09/08~107/06/20	0.42%~2.29%	500,000	"
土地銀行	"	24,775	106/12/26~107/06/27	2.59%~2.64%	300,000	"
合作金庫	"	5,157	106/12/27~107/01/28	2.38%~2.70%	250,000	"
第一銀行	"	2,563	106/12/18~107/03/14	2.60%	700,000	"
華南銀行	"	47,554	106/08/07~107/06/12	0.65%~1.96%	500,000	"
上海銀行	"	7,885	106/12/18~107/03/28	2.60%	3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	96,474	106/10/17~107/06/26	2.24%~2.96%	25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	115,168	106/11/13~107/06/27	1.94%~2.60%	250,000	"
高雄銀行	"	5,938	106/12/22~107/06/20	2.75%	435,000	"
兆豐銀行	"	22,849	106/09/07~107/06/26	1.88%~2.36%	1,500,000	"
日商瑞穗銀行	"	4,102	106/12/18~107/06/15	2.35%	100,000	"
美商花旗銀行	"	3,720	106/12/01~107/06/12	2.04%~2.28%	85,000	"
王道銀行	"	48,795	106/12/01~107/03/27	2.14%~2.85%	200,000	"
台灣中小企銀	"	44,590	106/10/20~107/03/22	1.99%~2.39%	-	"
台中商銀	"	12,206	106/08/09~107/06/15	1.93%~2.21%	-	"
瑞興銀行	"	8,369	106/11/16~107/03/12	1.98%~2.12%	100,000	"
陽信銀行	"	1,916	106/12/20~107/06/18	2.25%	300,000	"
板信銀行	"	1,660	106/11/15~107/01/12	2.15%	153,000	"
法國巴黎銀行	"	4,748	106/12/18~107/06/25	2.25%~2.35%	100,000	"
元大銀行	"	466	106/12/19~107/06/15	1.06%	294,000	"
玉山銀行	"	17,505	106/12/14~107/06/25	2.33%~2.39%	200,000	"
凱基銀行	"	<u>978</u>	106/12/14~107/03/14	2.23%	100,000	"
小計		<u>531,569</u>				
合計		<u>\$ 4,931,569</u>				

(註1)：借款合同融資額度期限為二至三年，但每年銀行會定期徵信，再視狀況而定。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大觀視覺	營業費用	\$ <u>705</u>
非關係人：		
億采交通	營業費用	8,001
東鋼運輸	營業費用	14,789
邦泰貿易	營業費用	38,769
其他(註)	貨款及營業費用等	<u>40,050</u>
小 計		<u>101,609</u>
合 計		<u><u>\$ 102,314</u></u>

(註)個別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對 象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嘉德創資源	貨 款	\$ 494
東鋼營造	"	28,700
東鋼鋼結構	"	1,693
發達興業	"	<u>219</u>
小 計		<u>31,106</u>
非關係人：		
泓寬金屬	貨 款	41,566
鴻潤實業	"	28,987
集成環	"	27,152
仁溢企業	"	24,302
其他（註）	"	<u>980,195</u>
小 計		<u>1,102,202</u>
合 計		<u><u>\$ 1,133,308</u></u>

註：個別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詳附註六(十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毅國際	貨 款	\$ 26,555
根基營造	"	25,647
福清營造	"	20,111
盛傑營造	"	19,699
建國台北	"	16,764
漢翔開發	"	10,020
日本國土	"	9,871
振翔建設	"	9,457
開源營造	"	7,394
長毅營造	"	7,112
其他(註)		<u>148,631</u>
預收款項合計		<u><u>\$ 301,261</u></u>

註：個別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限	用途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106.07.21~108.07.21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銀行借款暨 改善財務結構	0.86%	1,000,000	"
日商瑞穗	106.04.27~108.04.27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銀行借款暨 改善財務結構	0.81%	800,000	"
法國巴黎銀行	106.07.29~108.07.29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銀行借款暨 改善財務結構	0.87%	200,000	"
凱基銀行	106.11.10~109.03.10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銀行借款暨 改善財務結構	0.94%	400,000	"
永豐銀行營業部	106.07.26~108.07.31到期一次還本	償還銀行借款暨 改善財務結構	0.83%	600,000	"
合 計				<u>\$ 3,000,000</u>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嘉德技術	租賃保證金	\$ 304
非關係人：		
華聯工程	履約保證金	11,760
昶捷物流	租賃保證金	3,779
家美建設	履約保證金	1,820
吉聯貨櫃	租賃保證金	1,630
其他(註)	租賃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2,926
小 計		21,915
合 計		<u>\$ 22,219</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之合計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鋼 筋	759,874 噸	\$ 11,500,633
鋼 胚	13,732 噸	187,515
H 型 鋼	478,096 噸	9,178,762
鋼 板	48,387 噸	994,637
I 型 鋼	2,314 噸	52,285
原 料	187,005 噸	1,830,254
其 他	66,274 噸	<u>1,206,429</u>
營業收入合計		24,950,515
減：銷貨退回		(9,632)
銷貨折讓		<u>(236,047)</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4,704,836</u></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製造部份：		
(一)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2,772,109	
本期自製轉入	21,568,377	
本期進料	12,601,333	
出售原料	(3,198)	
轉列製造費用	(975)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	
轉列其他費用	1,032	
轉列未完工程及設備	(3,845)	
原料轉物料	(255)	
研發報廢轉入	7,411	
軋輥報廢轉入	3,153	
期末存料	<u>(2,623,906)</u>	
本期耗用直接原料		34,321,063
(二)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798,314	
本期進料	2,971,333	
出售物料	(405)	
轉列製造費用	(931,380)	
轉列遞延及預付費用	(205,173)	
轉列未完工程及設備	(13,044)	
物料轉製成品	(374)	
原料轉物料	255	
期末存料	(995,015)	
寄外品轉入	<u>(468)</u>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1,624,043
(三)直接人工淨額		645,650
(四)製造費用淨額		<u>4,607,259</u>
製造成本		41,198,015
(五)副產品成本		<u>(589,772)</u>
製(半)成品成本		40,608,243
(六)期初半成品盤存	827,135	
(七)本期購入半成品	63,745	
(八)半成品轉列原物料	(17,147,454)	
(九)轉出寄外品	(520,871)	
(十)期末半成品盤存	(1,234,570)	
(十一)轉列其他費用	(55)	
小 計		(18,012,070)
製成品成本		
(十二)期初製成品盤存	1,119,035	
(十三)製成品轉原物料	(3,831,151)	
(十四)物料轉入製成品	374	
(十五)製成品轉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777)	
(十六)寄外品轉製成品	3,827,845	
(十七)製成品轉寄外品	(3,334,587)	
(十八)期末製成品盤存	(1,264,592)	
(十九)轉列捐贈費用	(1,312)	
(二十)轉列其他費用	(1,452)	
(廿一)轉列遞延費用	(1,713)	
(廿二)暫估順逆差調整	<u>(27,340)</u>	
小 計		<u>(3,537,670)</u>
半成品及製成品成本		19,058,503
(廿三)副產品成本		
期初副產品	-	
本期生產	589,772	
副產品轉原料	(589,772)	
期末副產品	-	
副產品成本		-
(廿四)寄外品成本		
期初寄外品	92,230	
本期進料	317	
本期半成品轉入	520,871	
本期製成品轉入	3,334,587	
寄外品轉製成品	(3,827,845)	
寄外品轉原物料	468	
期末寄外品	<u>(120,628)</u>	
製造業銷貨成本		
買賣部份：		
期初存貨	-	
本期進貨	2,225,451	
期末存貨	-	
買賣業銷貨成本		2,225,451
產能差異調整數		93,636
出售原料及廢料收益		<u>(72,420)</u>
營業成本		<u>\$ 21,305,170</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290,423
水 電 費	1,630,766
折 舊	792,145
修理保養費	614,682
設備保險費	34,294
勞 保 費	48,544
健 保 費	36,553
伙 食 費	34,656
職工福利	15,178
勞工退休金	52,939
燃 料 費	671,021
清理費用	164,327
稅 捐	28,687
勞 務 費	55,290
包 裝 費	32,249
其 他	105,505
合 計	<u>\$ 4,607,259</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金額	管理費用金額	合 計
薪資費用	\$ 50,685	373,233	423,918
租金支出	1,919	27,285	29,204
運 費	377,930	22	377,952
廣 告 費	26,471	469	26,940
交 際 費	11,617	5,521	17,138
捐 贈	-	18,586	18,586
稅 捐	616	45,123	45,739
折 舊	448	53,582	54,030
勞 務 費	1,155	17,317	18,472
檢 驗 費	11,688	3,658	15,346
伙 食 費	1,276	8,438	9,714
勞工退休金	2,584	12,618	15,202
出口費用	47,548	-	47,548
勞 保 費	1,808	16,277	18,085
健 保 費	1,986	10,647	12,633
其 他	11,438	148,839	160,277
合 計	<u>\$ 549,169</u>	<u>741,615</u>	<u>1,290,784</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4,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5,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195)
處分投資利益	2,491
出售雜項購置廢料收入	7,823
外幣兌換淨損失	(25,325)
資產毀損賠償淨收入	5,323
代處理金屬屑收益	3,877
技術服務收入	3,753
外勞膳宿及宿舍收入	2,886
其他	15,896
合 計	<u>\$ (56,536)</u>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傑騰

